

ISSN 2075-0404

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

第四十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

Soochow Journal of Chinese literature online

No.40

December 2017



東吳大學出版

Published by

SOOCHOW UNIVERSITY

第四十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

Soochow Journal of Chinese literature online

No.40

December 2017

發行人 潘維大
Publisher: Pan, Wei-ta

編輯委員會
Editorial Board

編輯委員：鍾正道（召集人・東吳大學副教授）
EDITORIAL COMMITTEE : Chung, Cheng-tao
侯淑娟（東吳大學教授）
Hou, Shu-chuan
謝靜國（東吳大學助理教授）
Hsieh, Ching-kuo
叢培凱（東吳大學助理教授）
Tsung, Pei-kai

執行編輯：蘇柏銘助教
EXECUTIVE EDITOR : Su, Bao-Ming

東吳大學出版
臺灣 11102 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Published by Soochow University, No. 70,
Lin-hsi Road, Shin Lin, Taipei, 11102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

第四十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

目 錄

【教師論文】

論范仲淹的兵學思想——兼述其軍事文學

..... 王偉建.....1

【博碩士生論文】

《老子》思想中的「道」之體性底再省思——以袁保新先生之
詮釋為視域展開..... 謝昀儒.....31

含冤而死·魂附於物——試析〈蛇郎君〉故事中連續變形情節
及變形物之內蘊..... 江俊諺.....59

康熙朝的「臺灣文人」——以府縣學貢生為觀察對
象..... 黃瓊儀.....87

試論袁瓊瓊〈爆炸〉中的死亡

..... 陳立婷.....113

論范仲淹的兵學思想～兼述其軍事文學

王偉建 *

提 要

范仲淹生在北宋真宗、仁宗「積弱」、「積貧」逐漸成型的時代，具直言無諱、剛正不阿的個性與悲天憫人、關懷家國的情愫。在朝中，秉持真理、力矯時弊，積極推動政治改革；在地方，深恤民瘼、關懷民生，勦力解救百姓疾苦；在邊區，慎謀能斷、因勢利導，有效阻扼外族的侵犯。畢生奉行「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的高操情節，淑世救國；留下「立德、立功、立言」的典範曠世不朽，實為後世政治人物師法的表率。然而，除了政論、治績深受後人所重視效法與人民的緬懷之外，其善用《孫子兵法》謀略所展現的兵學思想，並有效運用在對抗西夏犯邊的戰場上；另在策謀定國與實戰經驗中，透過詩文感性抒志所產生的軍事文學，真可為文壇注入別樣異彩。本文於兵學思想，歸納出五個面向：「文經武緯，精實廟算」的軍政主張、「取用於國，因糧於敵」的戰備作為、「知己知彼，百戰不殆」的全軍思維、「先不可勝，待敵可勝」的積極防禦、「避實擊虛，致人而不致於人」的機動攻守，並引據論證；於軍事文學則臚列「愛國懷鄉的深情流露」、「實戰經驗的文學記述」、「以史為鑑的省思論證」三小節，予以舉證論述。期能藉此凸顯范仲淹在武功、文學方面所呈現的特色，印證文武兼備人才對國家社會的影響與貢獻。

關鍵詞：范仲淹、孫子兵法、兵學思想、軍事文學。

* 東吳大學博士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東吳大學、德明科技大學等校兼任講師。



The Exposition of Fan Chung-yen's Military Thought As Well As His Military Literature

Wang, Wei-chien

Abstract

Fan Chung-yen was born i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the emperors of which were Sung Jen-tzung and Sung Ren-tzung. Being candid and upright, bemoaning the state of the universe and pitying the fate of mankind, Fan Chung-yen positively took political measures though he was in an era of degeneration and poverty. Besides, as a governor he was concerned about people's welfare and did his best to improve the suffering of the people. In the border, he could prevent his country from the invasion of the enemies by making decisive judgement and making the best of new opportunities. Fan Chung-yen said, "Worry before the people worry; rejoice after the people rejoice." The Chinese Classical "Li Gong," "Li Yan" and "Li De" (that is to say, "Noble Morals, Great Achievements and Theoretical Contributions") was a good motto for the descendants to follow and commemorate. He was a good model of statesmen with civilians and the military working hand in hand. He was good at using the theories of "The Art of War" to express his military thought and fight with the Xixia enemies in the battle field. He was also a good writer to express his emotion and sensibility in military literature as to be outstanding in literary circles, a real Confucian scholar and an excellent statesman in Chinese people. Fan Chung-yen's distinguishing feature in martial art and literature was presented clearly and verified that people who were master of pen and sword influenced the society and contributed to the country.

Key Words: Chung-yen Fan, "The Art of War", military thought, military literature

一、前言

提到范仲淹，我們會想到的會是〈岳陽樓記〉所謂「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的范文正公，還是〈蘇幕遮〉詞裡訴說著「明月樓高休獨倚，酒入愁腸化作相思淚」的范希文？毫無疑問，答案會是「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的范文正公。然而，沒有纏綿鄉愁的情愫，又那來以天下為己任悲天憫人的胸懷？沒有以天下為己任的胸懷，又怎會有纏綿鄉愁的悠情？清人趙翼〈題遺山詩〉所謂「國家不幸詩家幸，賦到滄桑句便工」，便是在窘困的環境中，孕育這種對家國、社會關懷的昇華。

歷來對范仲淹的研究，很少有負面的評價，朱熹更以「本朝忠義之風，却是自范文正公作成起來也」¹、「天地間氣，第一流人物」²論定；前人之研究，也都集中在他關懷社會的政績、真知灼見的政論、守邊安邦的事跡，以及「文以載道」的文論著作。而面對當時以「填詞」為主流的文學環境，他只當做是一種遣興、應景之筆，未曾認真寫作、留存；是以《全宋詞》所錄范氏詞作，僅錄有五闋（其中〈定風波〉一詞不完整）與三闋存目³，因此較少有人深入析論。本文，除了從「以國家興亡為己任」的策論與著作中，去尋繹他安邦定國的兵學思想外；並錦上添花地藉著他少數詞作與詩、文，探討小范老子「燕然未勒歸無計……將軍白髮征夫淚」⁴與「有為須報國，無事即頤神」⁵之軍事文學，俾印證中國傳統優質真儒的情懷；與文武兼備的棟樑之才，對國家社會的重要影響與貢獻。

本論文以析論范仲淹「兵學思想」為主，兼論其「軍事文學」，係延續筆者碩士論文之方向，以強調「文武合一」的優質傳統教育塑造「文武兼備」的治世棟樑，俾能負起救國救民的大任為主軸。並在這甚少有人研究的領域中，燃點中國文學不一樣的異彩；期能鼓動風潮，開拓學術研究的領域。有關范仲淹之相關論著，本論所引用文本資料，是根據〔清〕范能濬編集，今人薛正興校點，由南京市鳳凰出版社（原江蘇古籍出版社）2004年11月出版之《范仲淹全集》為底本。校點者表示：「是根據范文正公十九世孫范能濬編集、清康熙四十六年（一七〇七）范氏家塾歲寒堂刻《范文正公忠宣公全集》中的《范文

¹〔宋〕黎靖德《朱子語類》（第4冊）卷四十七（臺北：華世出版社1987年元月一版），頁1188。

²〔清〕范能濬編集、薛正興校點《范仲淹全集》下冊《范文正公褒賢集》卷第五（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年11月。以下註解均不再重覆出版社。），頁1048。

³ 見《全宋詞》第一冊頁10～12，臺北：中央輿地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初版。

⁴ 范仲淹詞〈漁家傲〉（秋思）見同前注，頁11。

⁵ 范仲淹詩〈過長安醉別資政鄭侍郎〉《范仲淹全集》上冊《范文正公文集》卷第六，頁104。



正公全集》整理校點的。」⁶其文獻資料之依據，可信度相當高。

二、身世背景概述

（一）時代背景～內憂外患交織的趙宋王朝

「黃袍加身」結束五代、十國的分治，開創了大一統的趙宋王朝；以現代的眼光來看，這是一場兵不血刃、成功平和的「軍事政變」，良性走向的朝代更替；從擾攘動盪的局面，走向較安定穩固的統一。研究中國政治史的學者認為，宋代是由古封建社會朝向近代社會的重要轉變時期⁷；文史研究者多數也認同，宋朝的文物衣冠已達到歷史的高峰，文學、思想璀璨發展，文藝水準舉世稱頌。這些正都是史學家陳寅恪所指：「華夏民族之文化，歷數千載之演進，造極於趙宋之世。」⁸然而，三百多年的趙宋王朝給人的整體印象却是「積弱」、「偏安」；是一個重文輕武、國防力量薄弱，外患頻仍，對敵稱臣納貢、喪權辱國以求苟和，終至亡於外患的衰弱時代。由於開朝君主趙匡胤「杯酒釋兵權」後立下「以文領軍」、「強幹弱枝」的不成文家法，導致中國史上文學、藝術、思想、經濟等發展水準均造極一時的宋朝，沒有相對的「國富民強」；反而因國防武力的積弱不振、外患不斷而苟且偏安⁹。且北宋哲宗以後，朝廷多被委曲求全的主和勢力所把持；而南宋當朝皇帝多數心存不生事惹禍以保有既得權益的私心，與寧可委屈偏安的態度。最後在遼、夏、金、元等接續不斷的外患中，

⁶ 校點者薛正興表示：「我們這部《范仲淹全集》，是根據范文正公十九世孫范能濬編集、清康熙四十六年（一七〇七）范氏家塾歲寒堂刻《范文正公忠宣公全集》中的《范文正公全集》整理校點的。康熙本《范文正公全集》，全書包括《文集》二十卷、《別集》四卷、《政府奏議》二卷、《尺牘》三卷、《年譜》一卷、《年譜補遺》一卷、《言行拾遺事錄》四卷、《鄱陽遺事錄》一卷、《遺迹》一卷、《義莊規矩》一卷、《褒賢集》五卷、《補編》五卷，共計四十八卷。康熙本是在元、明舊本的基礎上加以改編整理的本子，它收集篇目最多，編次更為合理，校勘比較精善……是學界公認的善本。」見《范仲淹全集》上冊，薛正興〈范仲淹全集前言〉，頁40。

⁷ 見何忠禮：《宋代政治史·緒言》（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7年6月一版），第4~7頁。

⁸ 陳寅恪：《金明館叢稿二編·鄧廣銘宋史職官志考證序》（北京：北京新華書店，2001年七月版），頁277。

⁹ 詳參拙著《辛稼軒軍事文學與兵學思想研究》（見錄於《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十二編37冊》，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1年9月初版），頁10~11所述。

結束了十三世十八主¹⁰凡三百一十九年（西元 960～1279 年）的趙宋王朝。

（二）范文正公「以天下為己任」的一生

范仲淹字希文，宋太宗端拱二年（989）秋八月出生於真定府（今河北省正定縣）¹¹，仁宗皇祐四年（1052）夏五月卒於徐州，年六十四。死後贈兵部尚書，諡號文正，受封楚國公、魏國公；北宋著名的政治、思想、軍事和文學家。《宋史·列傳七十三》合其四子專為立傳，載其一生行誼¹²。前人對其生平論述資料非常豐富，本文僅就前人所研究論述，分期摘要記述如次：

1. 入仕更名前的奮發歲月

范仲淹兩歲喪父，隨母改嫁山東淄州長山縣富室朱文翰，乃從姓朱名說；自奉儉約，常寄宿山東鄒平長白山上醴泉寺勵志讀書，「斷齏劃粥」刻苦自持。年二十三，偶知其家世，毅然離開朱家¹³赴睢陽應天府（又名南都學舍）依附戚同文治學。年二十七，登進士榜，為廣德軍司理參軍，迎其母歸養；年二十九，擢任文林郎權集慶軍節度推官，上表歸宗復姓范¹⁴，開啟近四十年的政治生涯。

2. 三進三出～守正不阿的氣節與深恤民瘼的胸懷

仁宗天聖二年（1024）入遷京官大理寺丞前，范仲淹就有為民據理上諫、

¹⁰ 十八主：太祖、太宗、真宗、仁宗、英宗、神宗、哲宗、徽宗、欽宗、高宗、孝宗、光宗、寧宗、理宗、度宗、恭帝（趙焜）、端宗（趙昞）、帝昺。

¹¹ 有關范仲淹出生的時間、地點歷來多所爭議，大陸學者方健：《范仲淹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1年12月1版）第一章〈生平述略〉舉范氏〈與韓魏公書〉、〈移蘇州謝兩府啟〉中所自述：「真定名藩，生身在彼……」、「某生於唐虞」等，論證認定出生於真定府，似乎較為合理可信。引見頁4～5。

¹² 《宋史·范仲淹傳》載：「唐相履冰之後。其先，邠州人也。後徙家江南，遂為蘇州吳縣人。……內剛外和，性至孝，以母在時方貧；其後雖貴，非賓客不重肉。妻子衣食，僅能自充。而好施予，置義莊里中，以贍族人。汎愛樂善，士多出其門下，雖里巷之人，皆能道其名字。……為政尚忠厚，所至有恩。邠、慶二州之民與屬羌，皆畫像立生祠事之。及其卒也，羌酋數百人哭之如父，齋三日而去。」見〔元〕脫脫《宋史》（臺北：鼎文書局印行，1980年元月初版）卷三百一十四，頁2744～2746。

¹³ 據傳因朱氏兄弟言語揶揄，乃憤然離開朱家。〔宋〕樓鑰《范文正公年譜》記載：「按《家錄》云：公以朱氏兄弟浪費不節，數勸門之。朱兄弟不樂曰：『吾自用朱氏錢，何預汝事？』公聞此疑駭，有告者曰：『公乃姑蘇范氏子也，太夫人携公適朱氏。』公感憤自立，決欲自樹立門戶。」見錄〔清〕《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八二》（臺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年8月影印發行），史82-3頁四。（以下樓鑰《范文正公年譜》之注解出處均同）

¹⁴ 〔宋〕樓鑰《范文正公年譜》記載：范仲淹舉范蠡、范睢改名史例云：「名非霸越，乘舟偶效於陶朱；志在投秦，入境遂稱於張祿。」同前注，史82-3頁五。



守正不阿的行誼¹⁵；與深恤民瘼，上書並親歷險難堅持完成興化縣治水工程以造福百姓之事蹟。任京官期間，則一再以耿介的態度直言犯上，致三進三遭貶黜。然而，無論是被貶在外，還是身處朝廷，范仲淹均秉持其剛正不阿、耿直敢言與勤政愛民的個性。最終與權相呂夷簡牴牾，上〈帝王好尚〉、〈選賢任能〉、〈近名〉、〈推委臣下〉四論譏指時政；又以〈百官圖〉指斥呂夷簡等官僚醜態¹⁶，被訴以越職言事、薦引朋黨、離間君臣等，景祐三年（1036）第三次遭罷黜。

3. 守邊帥臣的功業

寶元元年(1038)冬，西夏元昊自立稱帝，並乘隙不斷寇邊。康定元年(1040)，五十二歲的范仲淹受任天章閣待制，知永興軍；尋改為陝西都轉運使、刑部員外郎兼侍御使、知雜事，遷龍圖閣直學士、陝西經略安撫副使；遷戶部郎中，兼知延州¹⁷，開始他守邊禦敵的歲月。在與韓琦等策謀下，有效的阻止了西北邊患的擴散，使積弱的北宋，免於對遼、西夏兩面作戰以致覆亡的危機。邊境流傳歌謠：「軍中有一韓，西賊聞之心膽寒；軍中有一范，西賊聞之驚破膽。」¹⁸可以印證他們所留下的功業成就。

4. 慶曆新政的變革

慶曆三年(1043)正月，西夏元昊上書請和稱臣，西北邊患暫時獲得喘息。在仁宗多次親擢下，與韓琦並為樞密副使、除參知政事；與富弼等應詔條陳「明黜陟、抑僥倖、精貢舉、擇長官、均公田、厚農桑、修武備、減徭役、覃恩信、重命令」等十事，全面拉開「慶曆新政」的序幕。然而，新政規模闊大難行，且執法嚴厲與其剛正不阿的處事態度¹⁹，得罪不少既得利益者。遂召致誣

¹⁵ [宋]汪藻〈廣德軍范文正公祠堂記〉記載：任廣德軍司理參軍時「日抱具獄，與太守爭是非。守數以盛怒臨公，公未嘗少撓，歸必記其往復辯論之語於屏上。比去，至字無所容。」（見《范仲淹全集》下冊《范文正公褒賢集》卷第三，頁 986。）

¹⁶ 奏言：「漢成帝信張禹，不疑舅家，故有王莽之亂。臣恐今日朝廷亦有張禹，壞陛下家法，以大為小，以易為難，以未成為已成，以急務為閑務者，不可不早辯。」同前注，史 82-9 頁十六。

¹⁷ 以上參見湯承業《范仲淹研究·年表》（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7 年元月印行），頁 566~568。

¹⁸ [宋]樓鑰《范文正公年譜》，同注 13，史 82-14 頁二十六。

¹⁹ [宋]樓鑰《范文正公年譜》記載：「按言行錄載遺事曰：公為參政，與韓、富二樞並命銳意天下事，患諸路監司不才，更用杜杞、張昷之輩。公取班簿，視不才監司，每見一人姓名，一筆勾之，以次更易。富公素以丈事公，謂公曰：『范六丈公則是一筆，焉知一家哭矣！』公曰：『一家哭何如一家哭耶？』遂為罷之。」同前注，史 82-15 頁二十九。

詆謗毀，甚而以朋黨論之。在仁宗意志不堅、保守勢力龐大、得罪既得利益官僚集團及新政本身的缺陷等因素下，前後不到一年的新政旋即逐次被廢。慶曆四年（1044）六月，范仲淹自請罷參知政事不成，出為陝西、河東宣撫使。

5. 「先憂後樂」終其一生

慶曆四年十月，元昊進誓表稱臣，雙方達成和平協議，西北邊患暫告終止。范仲淹又因政爭出任各地方知州。慶曆五年(1045)十一月，詔以邊事寧息，盜賊衰止，罷陝西四路安撫使改知鄧州；乃以「君不憂不顯，惟不欺二字可終身行之」²⁰垂教後學，更作〈岳陽樓記〉留下「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流芳千古的名句。皇祐四年(1052)，六十四歲的范仲淹在獲知河朔流民亟待救援，急欲任艱赴難，求知穎州；唯心焦病重，肩輿至徐州，不起而薨²¹，憂國憂民地走完人生最後的旅程。

綜論范仲淹一生，少時勤苦勵學、儉僕自持。入仕後，清廉自持、剛正不阿，時時懷家國之憂、刻刻以蒼生為念。無論在中央、在地方還是在邊關，從不因外在的逆境而消磨滿腔的熱血；衷心秉持「憂國憂民」的初衷，發揮軍事、政治之能事，具體提出許多經世治國的方策，並力圖付諸實施。然而，現實朝廷多為委曲求全的主和勢力所把持，當政者多有懼事苟安與寅緣同氣的惡鬥，又豈是一介書生、文臣所能逆轉。雖然擁有能改變時局的雄才大略，最終徒留「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萬古流芳的行誼，憂勞以終。然其一生所留下「立德、立功、立言」的典範，誠如司馬光〈代韓魏公祭范文正公文〉所贊：「高文奇謀，大忠偉節，充塞宇內，照耀日月。前不愧於古人，後可師於來哲。」²²又嘗自謂：「眾人之濁我可清，千日之醉我可醒」²³之志業與胸襟，作成垂留中華民族優質「政治人物」的典範，與眾所稱譽的令名。

三、治國濟世諸作中的兵學思想

范仲淹所處的真宗、仁宗之世，正是宋朝「積弱、積貧」成型的時期。開朝君主趙匡胤雖以「杯酒釋兵權」等和平削藩的方式將兵權收歸中央，但承襲後周以來的軍事武力尚在；直到其弟太宗光義(趙炅)繼位前期，軍事力量尚稱強大，才能順利完成統一全國的大業。然而，太宗本來對軍事就不是很專精，經

²⁰ 樓鑰《范文正公年譜》記鄧人賈內翰黯以狀元及第歸鄉謁公時所訓勉。同注 13，史 82-17 頁三十二。

²¹ 並見湯承業《范仲淹研究·年表》，同注 17，頁 589～590。

²² 見《范仲淹全集》下冊《范文正公褒賢集》卷第一，頁 962

²³ 〈和章岷從事鬥茶歌〉，見錄《全宋詩》冊三卷一六五，（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9 年 12 月）頁 1868。



過高粱河、岐溝關兩次對遼戰爭的慘痛失敗後，消極採取守勢防禦成為對外族侵略戰爭的主要策略；而對內則繼續加強集權中央、抑制武人專權的政策。除削弱地方首長和宰相的權力、擴大科舉取士培植親信文人外，更進一步落實「將從中御」箝制武人軍權的種種作為，從而造成有宋一代走向「積弱」局面的產生。真宗趙恒繼立二十五年間，繼續執行太祖、太宗以來重文輕武的統治政策，文治得到更進一步的強化；樞密使和三衙將領多由缺乏軍事素養與戰爭實務的文官擔任²⁴，軍事武力則更顯衰落。雖在宰相寇準一手促成真宗「御駕親征」的「澶淵之盟」後，表面出現了宋、遼之間的和平局面，但也開啟了宋朝對外族侵略以委曲求全貢輸絹、銀等「助軍旅之費」的「積弱」現象；儘管軍隊人數增加，戰鬥力卻越來越弱，徒增「冗兵」。仁宗趙禎繼立四十二年，親政三十一年²⁵的統治²⁵，大體上仍舊遵循重文輕武的祖宗家法，禮遇重用士大夫，給予參與國家方針、政策制訂的權力「共治天下」；而軍事上雖因西夏元昊的崛起而陷入遼、夏兩面夾擊的困境，幸賴韓琦、范仲淹等有效的防治作為，勉強維持平和的局勢。整體而言，仍持續「積貧、積弱」的局面。

范仲淹早年對治國濟世的策論中，便有諸多兵學思想²⁶呈現，在實際參政後，更具體提出諸多軍政主張；其後出為西北守邊抗敵的帥臣，則更將其兵學思想落實在領兵作戰之中。這些治國濟世的兵學思想，均有因時、因事制宜的謀略作為，堪為後世相類情境的參據。湯承業在所著《范仲淹研究》一書中，已分別在「政治主張」、「政治思想」及「立功之德」諸章節中，對其軍政主張、思想與作為提出很完備的陳述；大陸學者諸葛憶兵所著《范仲淹研究》中，以〈腹中自有數萬兵甲〉專章析論「范仲淹軍事才能與守邊業績」，並對「積極防禦」的策略、措施及攻守、議和立場等，做翔實的論述。而其他國內外學者對范仲淹相關的論著，實不勝枚舉。本文則進一步以我國享譽中外兵學名著～《孫子兵法》之兵學思想與戰爭哲學，加以對照論證。並依國防政策、厚實戰備及對敵作戰之戰略、戰術、戰鬥順序，臚列整理其「文經武緯，精實廟算」的軍政主張、「取用於國，因糧於敵」的戰備作為、「知己知彼，百戰不殆」的全軍思維、「先不可勝，待敵可勝」的積極防禦、「避實擊虛，致人而不

²⁴ 樞密使為主管國家軍事機構，多由文人為「樞密院」的首腦。三衙軍即「禁衛軍」，是宋太祖所創保衛領導人的保安體系，由殿前司、馬軍司、步軍司所轄部隊組成。

²⁵ 仁宗初立年僅十三，由劉太后臨朝聽政十一年，死後才還由仁宗主政。

²⁶ 我國傳統概以「兵學思想」來代表研究、論述軍事（兵學）上的思維、謀略與理論，可參見拙著《辛稼軒軍事文學與兵學思想研究》（頁9）之名詞釋義。

致於人」的機動攻守²⁷等兵學思想，分述如次：

(一)「文經武緯，精實廟算」的軍政主張

外患不斷的宋朝，理應首重保家衛國的軍事武力；然而，世襲的祖宗家法却是重文輕武、將從中御與集權中央等，違反「尊重專業，充分授權」的用兵原則，造成宋代「國防武力積弱不振」的史實。范仲淹深知重文輕武的朝廷，內在或不乏「文經」擘劃的人才，但主政者的消極與政治權謀，畢竟無法著力在軍政政策上；更嚴重的是外在不尊重「武緯」的治軍專業，導致軍事的積弱不振。入仕之後，便在各種奏議、書論中提出他的主張與看法。〈奏上時務書〉中指出：

聖人之有天下也，文經之，武緯之。……今天下休兵餘二十載，昔之戰者，今已老矣，今之少者，未知戰事。人不知戰，國不慮危……兵不得帥，魚肉無殊。……宜復唐之武舉，則英雄之輩願在彀中。此聖人居安慮危之備，備而無用，國家之福也。²⁸

強調文經武緯兼備的重要。在〈上呂相公書〉中更指出文武偏重之弊病：

竊以文武之道一，而文武之用異。然則經天地，定禍亂，同歸於治者也。傳曰：「天下安，注意相；天下危，注意將。」斯則將相之設，文武之殊久矣。後世多故，中外不恬，二道相高，二權相軋，至有大將軍而居三司之上，蓋時不得已也。五代衰亂，專上武力，諸侯握兵，外重內輕，血肉生靈，王室如綴，此武之弊也。皇朝罷節侯，署文吏，以大救其弊，立太平之基。既而四夷咸賓，忘戰日久，內外武帥，無復以方略然言。唯文法錢穀之吏，馳騁於郡國，以剋民進身為事業，不復有四方之志。一旦戎狄叛常，爰及征討，朝廷渴用將帥，大患乏人，此文之弊也。²⁹

從歷史發展的觀點，明確點出朝廷因噎廢食而重文輕武之弊病，主張應「文經武緯」地精實軍事國防的廟算作為。並強調治國必先育才，育才必先勸

²⁷ 所下標題係參考《孫子兵法》篇章內容、用詞，就筆者多年研習所得，適切增文摘取妥予所下標題。其中「廟算」一詞出自〈計〉篇末段所載，杜牧注以：「計算於廟堂之上」（曹操等注、郭化若譯《十一家注孫子》（附今譯），臺北：華正書局 1974 年 10 月，頁 19。以下正文部分均採用此書）；「取用於國，因糧於敵」出自〈作戰〉篇（頁 26），後勤補給之道；「知己知彼，百戰不殆」出自〈謀攻〉篇（頁 51），國防戰略的基本思維；「先不可勝，待敵可勝」出自〈形〉篇（頁 53），形塑不可勝的態勢；「避實擊虛，致人而不致於人」摘錄〈虛實〉篇章句合成（頁 83、102），為機動作戰的要領。

²⁸ 見《范仲淹全集》上冊《范文正公文集》卷第九，頁 173～174。

²⁹ 見《范仲淹全集》上冊《范文正公文集》卷第十一，頁 223～224。



學，勸學首重宗經的育才原則³⁰；建議恢復唐朝以來的「武舉」選將方法，提出「選將材、練士卒」的具體作為與充實邊塞將卒的策略³¹，強調武備的重要。而在〈奏乞指揮國子監保明武學生令經略部署司講說兵書〉中提出：

乞指揮國子監，不須別立武學之名。如學生中有好習兵書者，令本監官員保明委是忠良之人，即密令聽讀。臣竊見邊上甚有弓馬精強，諳知邊事之人，則未曾學習兵書，不知為將之體，所以未堪拔擢；欲乞指揮陝西路、河東逐路經略司，於將佐及使臣軍員中，揀選識文字、的有機智武勇、久遠可以為將者，取三五人，令經略、部署司參謀官員等密與講說兵馬，討論勝策。所貴邊上武勇已著之人，更知將略；或因而立功，則將來有人可任。³²

內從國子監員生中揀取武材，外就近從邊員中選訓將材；且不設定特定目標，無論是少壯有精神、年高志未衰，廣泛就實際需要，博徵納引堪用人才，使熟習邊事戰務³³。如此，朝廷便不乏有可用的軍事專業之武備之才。更進一步具體量得材武可用將佐人才分等舉薦：第一等「有度量勇果，能識機變」的狄青、「忠勇敢戰，身先士卒」的王信、「足機略、善撫馭，得蕃漢人情」的种世衡、「武力過人，臨戰有勇」的范全；第二等「諳練邊情，及有武勇」的周美、「有機智膽勇，性亦沉審」的劉拯、「勇力有機，今之驍將」的謝雲行、「弓馬精強，復有膽勇」的葛宗古、「勇而有智，戰守可用」的譚嘉震、「剛而有勇，可當一隊」的黃士寧、「能訓練，有機智」的任守信、「訓練嚴整，能得眾情」的許遷、「勇而有辯，倉卒可使」的安俊、「知書戢下，可當軍隊」的張建候、「精於訓練，可當編穉」的張宗武等³⁴；並對有建立戰功之事蹟者，積極予以舉報獎掖、晉級重用（如：〈奏舉雷簡夫充邊上通判〉、〈奏乞酬獎張信〉、〈奏殿直

³⁰ 〈上時相議制舉書〉：「夫善國者莫先育才，育才之方莫先勸學，勸學之要莫尚宗經；宗經則道大，道大則才大，才大則功大」，見同前注《范文正公文集》卷第十，頁 208。

³¹ 〈上執政書〉中提出：「育將材，實邊郡……蓋聞古之善禦戎者，將不乏人則師戰不衄，邊不乏廩則城圍不下」的策略（同前注《范文正公文集》卷第九，頁 192），〈奏陝西河北和守攻備四策〉：「為今之謀者，莫若擇帥練兵，處置邊事，日夜計略，為用武之策……」（《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下，同前注，頁 531）。

³² 見《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上，同前注，頁 499。

³³ 〈奏乞減武臣充提刑及令樞密院三班選人進呈〉：「揀選少壯有精神者，並與三路邊上差遣，令慣習邊事；或年甲雖高，素有心力，未至衰志者，亦可充邊上知州軍駐泊都監勾當，頗濟事務……所貴邊上多得有精神心力之人，既久於其事，則漸增膽勇，緩急可用。」見同前注《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下，頁 553~554。

³⁴ 〈奏邊上得力材武將佐等第姓名事〉，同前注，頁 557~559。

王貴等〉等³⁵)。選練士卒方面，也有諸多具體的建言：

今來邊上諸軍人員，甚有年老病患全不得力之人，兼更有見闕人數不少，若不早行選擇，則恐將來依前誤事。臣等欲乞朝廷……選差諳歷邊事者……計會逐處經略部署司，勾集管下屯駐泊就糧諸軍人員，同共揀選，如內有年高脚手沉重，并疾患尪弱，不堪披帶，及遇戇全無精神，不能部轄者，並開坐申奏。內屯駐泊人員，一面發遣赴闕，別與安排。³⁶

必須養育訓練，以期成功。在乎豐衣足食，使壯其力，積以金帛，示有厚賞；牛酒以悅之，律罰以威之。如此則兵有鬥志，將以增氣；雖二十萬眾，合為一心，有守必堅，有戰必強，平寇之期，臣可卜也。³⁷

久守之計，須用土兵，各諳山川，多習戰鬥，比之東兵，戰守功倍。然緣邊次邊，土兵數少，分守不足；更當於要便城寨招置土兵。若近裏土兵願改隸邊寨者，即遷其家而團集之。……各選將佐三五人，使臣一二十人，步兵二萬，騎兵三千，以為三軍，以新定陣法；訓練歲餘，俟其精勇；然後觀賊之隙，使三軍互掠於橫山，更進兵。³⁸

其他在〈奏乞揀選往邊上屯駐兵士〉、〈奏乞於散直等處揀有武勇心力人〉等相關奏疏中，均有具體的從現有士卒的汰選、依不同需要的選訓與使無後顧的照顧，俾能有可供驅使戰場的士卒，確保戰事的順遂。就算被汰除的年高、殘弱兵士，仍要做好妥善的後續照料。舉太祖「安邊御眾，須是得人心」³⁹之垂訓為準據，提出退撫照顧的具體作法。此一對汰除、退役軍人妥善安排照顧，固屬安定後方之舉，更可鼓舞前線戍卒之士氣。尤其能設身處地為士卒著想，如將戍卒「黥面」的制命改以「刺手」，以免後遺歧視之憂⁴⁰，可見其愛撫士卒、廣布恩信之一斑。同時提出「尊君」以鞏固領導中心的呼籲⁴¹，配合「愛

³⁵ 見同前注，頁 560～563。

³⁶ 〈奏乞揀沿邊年高病患軍員〉，見錄《范仲淹全集》上冊《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下，頁 555～556。

³⁷ 〈奏論陝西兵馬利害〉，同前注，頁 544。

³⁸ 〈奏陝西河北和守攻備四策〉，同前注，頁 533～535。

³⁹ 〈答竊議〉文中舉太祖謂近臣曰：「安邊御眾，須是得人心。優恤其家，厚其爵祿，多與用錢及屬州課利，使之回圖，特免稅算。」見錄《范仲淹全集》上冊《范文正公文集》卷第七，頁 141～143。

⁴⁰ 富弼〈范文正公仲淹墓志銘〉所載：「時朝以戍卒屢屺，議黥，鄉人懼甚，竄匿不願黥。公改命但刺其手，非校戰，請農於家。及罷兵，獨環慶路鄉軍得復為民，民德公至於今不忘。」（見錄《范仲淹全集》冊下《范文正公褒賢集》卷第一，頁 946。）

⁴¹ 著〈易義〉所謂：「恒，陽動陰順，剛上柔下，上下各得常之時也。天尊地卑，道之常矣。君處上，臣處下，理之常矣。男在外，女在內，義之常矣。天地君臣男女各得其正，常莫大



民」的具體作為，建立「令民與上同意，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不畏危」⁴²的兵家之「道」。

范仲淹從國家整體「文經武緯」的軍政主張，到選將材、練士卒與長久慰恤兵眾，建立上下互信「兵道」的具體作為；及後續要加以論述，從時機（天）、環境（地）的考量所採取戰備、攻守等謀略，正是《孫子兵法》首篇開宗明義指出「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並以建立上下一心的兵道、天時地利的掌握、專業幹部的選訓、組織法令的擘劃等，所謂「道、天、地、將、法」五事，與「主熟有道、將熟有能、天地熟得、法令熟行、兵眾熟強、士卒熟練」等七計，做為審度國防計畫的「廟算」⁴³方針。從總體戰略思維規劃可長可久的國防軍事計畫，完善「運籌帷幄，決勝千里」未戰而廟算先勝的兵學思想。

（二）「取用於國，因糧於敵」的戰備作為

所謂「大軍未動，糧秣先行」，一場戰爭的各種耗費是難以估算的，此即《孫子兵法·作戰》所謂：「凡用兵之法，馳車千駟，革車千乘，帶甲十萬，千里饋糧；則內外之費，賓客之用，膠漆之材，車甲之奉，日費千金然，然後十萬之師舉矣。」如果戰事拖延太久，長期的消耗對作戰雙方都是不利的，故有「兵聞拙速，未睹巧久」作戰指導的提出，進而揭舉「取用於國，因糧於敵」⁴⁴的原則；要能於作戰地區就近獲得持續的後勤補給，才是打贏戰爭最根本的作戰整備。范仲淹深切了解此一後勤補給的戰略思維，提出「營建洛陽、充實邊區」的主張。蓋因宋太祖雖有西遷長安「據山河之勝，以去冗兵；循周漢故事，以安天下」的想法，然終究抵擋不了其弟光義及群臣的諫爭，徒然慨嘆「不出百年，天下民力殫矣！」⁴⁵而建都於無險可守的汴京，只好依賴量多無當

焉。」范仲淹從此一論點，建立帥臣子民應「尊君」的理念。（見錄《范仲淹全集》上冊《范文正公文集》卷第七，頁120）

⁴² 見《孫子兵法》〈始計篇〉（《十一家注孫子》，頁1）。

⁴³ 廟算等於今日的「國防計畫」，魏汝霖將軍註以：「廟者，宗廟也；算者，計畫也。古時凡興師出征，均集會于廟堂之上，依據前述五事七計十二法（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而策定用兵方略，所以示鄭重與機密。」（魏汝霖註譯《孫子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修訂三版，頁77）

⁴⁴ 以上引文併見《孫子兵法》〈作戰篇〉（《十一家注孫子》，頁21~26）。

⁴⁵ 據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十七所載：「上生於洛陽，樂其土風，嘗有遷都之意……晉王又從容言曰：『遷都未便。』上曰：『遷河南未已久，當遷長安。』王叩頭切諫。上曰：『吾將西遷者，無它；欲據山河之勝而去見兵，循周漢故事，以安天下也。』王又再言：『在德不在險。』上不答。出顧左右曰：『晉王之言固善，今姑從之；不出百年，天民力殫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出版，頁140~141）

的「冗兵」護都衛國，徒然增加國家負擔。因此，范仲淹上〈論西京事宜札子〉提出：

西洛帝王之宅，負關、河之固，邊方不寧，則可退守。然彼空虛已久，絕無儲積，急難之時，將何以備？宜以將有朝陵之名，漸營廩食。陝西有餘，可運而下，東路有餘，可運而上，數年之間，庶幾有備。太平則居東京通濟之地，以便天下；急難則居西洛險固之宅，以守中原。易曰：「天險不可升也，地險山川丘陵也。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險之時用大矣哉！」此之謂也。先王修德，以服遠人；然安不忘危，故不敢去兵以恃德也。⁴⁶

引《易經·坎卦》「設險守國」的彖辭，以「居安思危」的理念，主張營建更接近敵區的西京洛陽，並充實戰備整備，俾與東京開封成犄角互動支援之勢。復上〈乞修京城札子〉建請速修東京開封，使「高城深池，軍民百萬，足以為九重之備」成為堅固的指揮堡壘。同時再次強調：

西洛帝王之宅，太祖營修，蓋意在子孫表裏山河，接應東京之事勢，連屬關、陝之形勝。又河陽據大川之險，當河朔、河東會要，為西洛之北門；又長安自古興王之都，天下勝地，皆願朝廷留意，常委才謀重臣，預為大備，天下幸甚。⁴⁷

營建西京洛陽的重要。更進一步提出修建長安、太原等接臨敵區的古戰略要點，充實邊區的戰備作為。蓋「因糧於敵」固然有把敵人各種物資轉為我用，俾能「勝敵益強」的基本戰爭理論之要求，然而在作戰雙方都有「堅壁清野」以免資敵的戰術作為之下，想要從敵人手中獲得人力、物力的補充，是難上加難；因此，如能在作戰地區就近獲得戰爭物資的長期補給，才是賦予「因糧於敵」的時代意義及與時俱進的作為。范仲淹「建砦屯田、堅城固守」的主張，正是此一思維。權衡當時狀況，提出：

邊民未豐，邊廩未實，下武之際，兵寡食足，如屯大軍，必煩遠饋，則中原益困，四夷益驕，深入之虞，未可量也。⁴⁸、

陝西久屯大兵，供費殫竭，減兵則守備不足，不減則物力已困。⁴⁹

⁴⁶ 〈論西京事宜札子〉，見錄《范仲淹全集》上冊《范文正公文集》卷第二十，頁 401～402。

⁴⁷ 並見〈乞修京城札子〉，見錄《范仲淹全集》上冊《范文正公文集》卷第二十，頁 405～407。

⁴⁸ 見〈上執政書〉，《范文正公文集》卷第九，同前注，頁 192。

⁴⁹ 見〈奏陝西河北和守攻備四策·陝西守策〉，《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下，同前，頁 532。



今之守邊，多非土兵，不樂久戍，又無營田，必煩遠饋。久戍則軍情危，遠饋則民力將竭。⁵⁰

邊塞守備不實，進退維谷，終有長久之患。乃建請完繕緣邊城寨，並以在地的「土兵」就近為久守之計。所謂：

久守之計，須用土兵，各諳山川，多習戰鬥，比之東兵，戰守功倍。然緣邊次邊土兵數少，分守不足，更當於要便城寨招置土兵。若近裏土兵願改隸邊寨者，即遷其家而團集之。……如得并遷其家於緣邊住營，更免出軍，父母妻子樂於完聚，戰則相救，守則相安。⁵¹

從早年〈上執政書〉「實邊郡」的軍政主張，到後來具體提出以「土兵」就近舉家屯守，且耕且戰，形成重點固守要塞的策略，可見范仲淹深謀遠慮的戰備思維。

總之，不論是「營建洛陽、充實邊區」或「建砦屯田、堅城固守」的策謀，正是《孫子兵法》作戰篇所強調，長期、長途遠輸軍糧，將會導致物價飆漲、百姓貧困，而有「取用於國，因糧於敵」作戰整備的原則，從而形成具體的軍事後勤之戰備政策與作為。

（三）「知己知彼，百戰不殆」的全軍思維

《孫子兵法》謀攻篇對整體國家戰略提出「不戰而屈人之兵」的「全國、全軍」破敵最高原則，並提出「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⁵²的策略指導。而如何才能保「全」國家、軍隊的完整或最小傷害呢？唯有先做到「知己知彼」才能「百戰不殆」，進而達到「全軍破敵」的戰爭最高理想。范仲淹戍邊時的情勢是：

西北二方，復相交構，夾困中國。元昊率先叛命，兵犯延安，次犯鎮戎，殺傷軍民，曾無虛歲。中國之兵討伐未利，而北虜舉十萬眾，謂是甥舅之邦，責中國不當稱兵。⁵³

北方遼國、西夏兩翼交相圖謀攻伐中國之勢，而朝廷則以「為免生靈塗炭」的理由，增加供給的物帛委曲求全以圖苟安，不能積極做出有效的防治作為。范仲淹則從實際的情勢分析敵我利害，上奏做好「知己知彼」的工夫，指

⁵⁰ 見〈上攻守二策狀〉，《范文正公文集》卷第七，同前注，頁 136。

⁵¹ 同注 49。

⁵² 引文併見《孫子兵法》〈謀攻篇〉（《十一家注孫子》，頁 34~37）

⁵³ 〈奏陝西河北和守攻備四策〉，見錄《范仲淹全集》上冊《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下，頁 530。

出：

元昊屢戰屢勝，且倚北戎事勢，雖求通順，實欲肩息，亦如北戎大獲厚利。候其物力稍豐，可以舉眾，則必長驅深入，有吞并關輔之志。何以知之？昨定川之戰，我師不利，彼作偽詔，誘脅邊人，欲定關中，其謀不細。蓋漢多叛人，陷於窮漠，衣食嗜好皆不如意，必以苻堅、劉元海、元魏故事，日夜游說元昊，使其侵取漢地，而以漢人守之，則富貴功名衣食嗜好得如其意。乃知非獨元昊志在侵漢，實漢之叛人日夜為賊之謀也。朝廷若從其通順，則北戎邀功，自為盟主，下視中國，要求無厭，多方困我，而終於用兵矣。若拒絕其意，則元昊今秋必復大舉，北虜亦必遣使問我拒絕元昊之故，或便稱兵塞外，張勢脅我。國家至時寧不疑懼？此二虜交構之勢，何以禦之？臣等思度，是和與不和，俱為大患。然則為今之謀者，莫若擇帥練兵，處置邊事，日夜計略，為用武之策，以和好為權宜，以戰守為實事。彼知我有謀有備，不敢輕舉，則盟約可久矣。如不我知，輕負盟約，我則乘彼之驕，可困可擊，未必能為中國患也。⁵⁴

在遼、夏交媾攻伐中國邊境之際，深入分析敵我表裏之情勢與各方的謀略。「澶淵之盟」後，已獲宋廷每年輸貢之利的遼國，又乘元昊叛命犯邊之際，陳師十萬相脅，獲增物帛之資以續盟好；又欲主盟、邀功，下視中國以自尊大，貪得無厭的心態，終將用兵以謀取無厭的利益。西夏則倚遼之事勢以求通順，實欲獲暫時的喘息，候其物力豐實，必長驅深入吞併關輔。而宋朝內則增輸物資求合苟安、姑息妥協，外則亂臣賊子為求個人富貴功名，不惜做出賣族求榮、禍延子孫的舉措。在這詭譎多變極為不利宋朝的局勢下，范仲淹冷靜、理性以對，並在「知己知彼」研判分析，和與不和均有不利的態勢後，具體提出擇帥練兵、以和好為權宜之計，隨時做戰爭的準備，才能「百戰不殆」。

銜命守邊的范仲淹，絕不好大喜功，圖計個人榮辱、利害；一切以國家、生民為念，要把戰爭對百姓的傷害降到最低，甚至能「不戰而屈人之兵」，才是「全」軍之道。相較於同時韓琦、夏竦、尹洙等主張積極進攻，尋找西夏主力速戰速決的策略，范仲淹則反對躁進的主動攻勢作為。在韓琦先遣的任福部隊因貪功急進而有「好水川之役」⁵⁵的大敗後，范仲淹所主張「積極防禦」的戰略思想，才逐漸獲得正確性的肯定與納用。之後的迎敵過程中，不強調以武力攻伐的一時之勝，而是善用謀略步步為營、遠交近攻，求取長遠的「全」勝與「久」安。對沿邊地區諸羌(明珠、滅臧)等眾多少數民族，以「詔書犒賞，閱其

⁵⁴ 同前注，頁 531。

⁵⁵ 好水川（今名甜河水），在甘肅隆德縣東，源出六盤山；西南與瓦亭水（苦水河）合。見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中國社會科學院，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82年10月出版），第六冊《宋、遼、金時期·秦鳳路》，頁 20～21。



人馬，為立條約，以誠相待、共享地利以令安居樂業」等方略以臣服之。除達到孤立敵人的戰略目標外，更可讓自己就近獲得後勤補給。接著在作戰地區、軍事要害，步步為營修築城寨，布署兵屬以鞏固防線；最後逼得元昊主動求和，結束西夏這一波強烈犯邊的攻勢。可以看到范仲淹從「知己知彼」起步，再以「伐謀」、「伐交」、「伐兵」的戰略、戰術作為，完全符合孫子「不戰而屈人之兵」的「全軍」思想。

(四)「先為不可勝，以待敵可勝」的積極防禦

范仲淹赴邊時的敵我情勢，前文已重點摘述，略以：「遼、夏交構侵犯宋朝邊境，兩者皆懷乘勢從中土謀取無厭利益之心；而宋朝內有姑息苟安的心態，外則邊境漢民與敵裏應外合圖謀一己之私利，從而造成宋廷『和與不和，俱為大患』極為不利的情勢」。元昊叛命入侵後，屢屢獲得戰事的勝利；赴邊之前，守邊帥臣范雍在毫無軍事謀略下，宋軍便遭「三川口之戰」⁵⁶的全線潰敗。范仲淹洞察並深入分析瞭解此一情勢後，做出「積極防禦」戰術的因應作為。蓋《孫子兵法》對軍中戰守之形勢有「先為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的指導，因此「善戰者，能為不可勝，不能使敵必可勝」，並說明「不可勝者，守也；可勝者，攻也。……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故能自保而全勝也。」⁵⁷所謂「軍形」乃包含戰爭各項因素上的優劣形勢，與戰略態勢上的強弱形象。范仲淹甫赴邊境即向朝廷提出對西夏戰爭先塑造宋軍「軍形」的因應戰術：

兵家之用，先觀虛實之勢，實則避之，虛則攻之。今緣邊城寨有五七分
之備，而關中之備無二三分。若昊賊知我虛實，必先脅邊城。不出戰則
深入，乘關中之虛，小城可破，大城可圍；或東沮潼關，隔兩川貢賦，
緣邊懦將，不能堅守，則朝廷不得高枕矣。為今之計，莫若且嚴邊城，
使持久可守；實關內，使無虛可乘。西則邠州、鳳翔為環、慶、儀、渭
之聲援，北則同州、河中府扼鄜、延之要害，東則陝府、華州據黃河、
潼關之險，中則永興為都會之府，各須屯兵三二萬人。若寇至，使邊城
清野，不與不戰。關中稍實，豈敢深入？復命五路修攻取之備，張其軍
聲，分彼賊勢，使弓馬之勁無所施，牛羊之貨無所集。二三年間，彼自
困弱。待其眾心離叛，自有閑隙，則行天討。此朝廷之上策也。⁵⁸

⁵⁶ 三川口在今陝西延安西北。此役為元昊叛命後與北宋第一次大規模的戰役，宋大敗收場。

⁵⁷ 併見《孫子兵法》〈形篇〉（《十一家注孫子》，頁53~55）。

⁵⁸ 〈論西事札子〉，見錄《范仲淹全集》上冊《范文正公文集》卷第四，頁464~465。

並對同時守邊的夏竦、韓琦、尹洙等，在朝廷敦促下所訂的主動進攻、速戰速決之策略，提出應謹守觀變，不宜輕兵深入的反對聲浪。在尹洙舉韓琦所云：「大凡用兵，當先置勝敗於度外」的質疑，答以：「大軍一動，萬命所懸，而乃置於度外，某未見其可也。」⁵⁹進而根據史實提出有力的反駁：

又聞邊臣多請五路入討，臣竊計之，恐未可以輕舉也。太宗朝以宿將精兵北伐西討，艱難歲月，終未收復。緣大軍之行，糧車甲乘，動彌百里。敵騎輕捷，邀擊前後，乘風揚沙，一日數出。進不可前，退不可息，水泉不得飲，沙漠無所獲，此所以無功而有患也。況今承平歲久，中原無宿將、精兵，一旦興深入之謀，係難制之虜，臣以謂國之安危未可知也。然則漢、唐之時，能拓疆萬里者，蓋當時授任與今不同，既委之以兵，又與之稅賦，而不求速效。故養猛士、延謀客，日練月計，以待其隙。進不俟朝廷之命，退不關有司之責，觀變乘勝，如李牧之守邊，可謂善破虜矣。⁶⁰

所舉戰國時趙名將李牧數敗匈奴、却強秦的守邊謀略，正是「積極防禦」的史鑑⁶¹。所謂「積極防禦」絕非單純的防禦或被動等待應戰，而是「先為不可勝」地藏於九地之下的防禦，讓敵不知所可以攻，並俟機而動，適時對敵發動局部攻擊，俾便建構更堅實的防禦體系；或乘機取得「破敵之勢」，反守為攻乘勢取得最後的勝利。此正《孫子兵法》所謂「奇正之變，不可勝窮」、「求之於勢，不責於人」⁶²的道理，也是現代戰爭理論所謂「攻擊是最好的防守」、「防守也是一種攻擊」靈活交互的戰略、略術運用。

前文提到，韓琦等所採取主動攻擊、速戰速決策略在「好水川之役」挫敗後，范仲淹的「積極防禦」主張才逐漸獲得認同，是面對西夏犯邊所應採取的正確作戰對策；乃上呈〈上攻守二策狀〉遂行其「積極防禦」的戰略、戰術。並陸續在〈陝西河北和守攻備四策〉、〈奏陝西河北畫一利害事〉、〈河北五事〉、〈奏論陝西

⁵⁹ 〈用兵不能置勝敗於度外〉，見錄《范仲淹全集》下冊《言行拾遺事錄》卷第一，頁 799。

⁶⁰ 同注 58。

⁶¹ 侯英梅、謝清志所撰〈趙國名將李牧及其軍事思想〉中指出：李牧在一系列作戰中屢次重創敵軍而未遭敗績，顯示了其軍事指揮藝術。他的軍事思想主要有：1.在君臣關係上，強調將帥的獨立性、便宜行事權。2.在軍民關係上，力求不擾民，爭取民眾對軍事活動的支持、配合。3.在官兵關係上，注意厚待士卒，密切官兵關係。4.在作戰方略上，力求壯大自身實力；削弱、麻痹敵人；及時了解敵情；把握戰爭時機；使用多兵種協同作戰；力求以己之長，對敵之短；在得失關係上，敢於付出必要代價換取全局勝利；在攻防關係上，主張防守是進攻的前提，先守後攻。（邯鄲：《河北建築工程學院學報·社科版》2005年3月：第1125頁）

⁶² 併見《孫子兵法》〈勢篇〉（《十一家注孫子》，頁69、78）。



兵馬利害〉、〈論夏賊未宜進討〉、〈乞先修諸寨未宜進討〉及〈再議攻守疏〉⁶³等奏疏中，具體規劃出宋廷對邊患應有的「積極防禦」整體作為；進而透過「避實擊虛，致人而不致於人」主動掌控戰局的機動攻守戰術作為，來完成邊境「積極防禦」長久安治的目標。

（五）「避實擊虛，致人而不致於人」的機動攻守

在不貪功急進的「積極防禦」戰略漸獲認同後，范仲淹進一步規劃提出具體的戰術作為。在〈攻守二策狀〉先踏實地分析指出「或攻、或守」的不是：

或曰：必行進討，以期平定。臣謂諸路進討，則兵分將寡，氣不完盛。絕漠風沙，迷失南北。饋運輜重，動有鈔掠。賊之巢穴，竄阻河外，非有奇將，不能遠襲。至若寇常并兵來擾一路，每有朝旨令入界牽制，其如將帥方略非有素定，茫然輕進，不知所圖，但求虛弱之處，以剽竊為功，既不能大振兵威，故不能少分賊勢，此進討牽制之無效也。或曰：宜用守策，來則禦之，去則勿逐。臣觀今之守邊，多非土兵，不樂久戍，又無營田，必煩遠饋。久戍則軍情危殆，遠饋則民力將竭。歲月綿久，恐生他患，此守之未利也。⁶⁴

檢討分析過去的攻守策略，無論是主動進討、被動應戰牽制或一味的固守，都不是好的戰略、戰術；惟有攻、守互動的靈活運用，才是上上之策。此正《孫子兵法》虛實篇對作戰進行中的戰略、戰術指導。所謂：

夫兵形象水，水之形，避高而趨下；兵之形，避實而擊虛；水因地而制流，兵因敵而制勝。故兵無常勢，水無常形；能因敵變化而取勝，謂之神。⁶⁵

用兵之道，要如水「避高趨下」、「因地制流」無常形的特性一般，因應敵人的變化，「避實擊虛」調整不同的作為以取勝。而其要領則是：「先處戰地而待敵」、「致人而不致於人」⁶⁶的主導、掌握戰場上的機動攻守情勢。戰場上有攻、守兩種戰術，前線防禦也只有攻、守兩種方式；戰場上「求得最後勝利」是唯一的目標，如果能主宰、左右戰場情勢的發展，才是取勝之道。因此，范

⁶³ 以上見錄《范仲淹全集》上冊，《范文正公文集》卷七（頁 136~140）、《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下（頁 530~545）、《范文正公集補編》卷第一（頁 650~ 656）。

⁶⁴ 見同前注《范文正公文集》卷七，頁 136。

⁶⁵ 《孫子兵法》〈虛實篇〉（《十一家注孫子》，頁 102~103）

⁶⁶ 同前注，頁 82~83。

仲淹分析敵我形勢，具體擬出對敵作戰的攻、守策略。在〈上攻守二策狀·議守〉舉出：

臣觀西戎居絕漠之外，長河之北，倚運恃險，未易可取。建官置兵，不用食祿。每舉犯邊，一毫之物皆出其下，風集雲散，未嘗聚養。中國則不然，遠戍之兵久而不代，負星霜之苦，懷鄉國之望。又日給廩食，月給庫緡，春冬之衣、銀、鞋，饋輸滿道，千里不絕。國用民力，日以屈乏，軍情愁怨，須務姑息。此中原積兵之憂，異於夷狄也。⁶⁷

分析西夏長居漠北之外，恃險而動，犯邊不止；而相對的宋朝則是遠戍長輸，以致國用民力日見困乏。乃以兵聖孫武：「分建諸侯，以其利而利之，使食其土之毛，實役其人氓之力。故賦稅無轉徙之勞，徭役無怨曠之嘆」⁶⁸的策略，印證以漢趙充國屯田興利遂破先零、曹操令征伐之兵士就地墾闢充實後勤補給，與唐朝興屯田的成功史鑑，提出：

今之邊寨，皆可使弓手、土兵以守之，因置營田，據畝定課。兵獲餘羨，中糶於官。人樂其勤，公收其利，則轉輸之患久可息矣。且使其兵徙家塞下，重田利，習地勢，顧父母妻子而堅其守……少田處許蕃部進納荒田，以遷資酬獎，或量給價直。儻朝廷許行此道，則委臣舉擇官員，約古之義，酌今之宜，行於邊陲，庶幾守愈久而備愈充，雖戎狄時為邊患，不能困我中國。此臣所以言假土兵、弓手之力，以置屯田為守之利也。⁶⁹

對照前文「取用於國、因糧於敵」的戰備作為，正是長久固守的基本戰略。范仲淹仿效唐朝的「屯田」提出建立「營田」制度，俾根本解決後勤軍需的問題；再配合就近任用熟諳山川地形「土兵」的戍守，便可成為「敵不知其所攻」藏於九地的守勢作為。更重要的是，「先為不可勝」的固守後，進而「待敵之可勝」地做好隨時乘勢轉守為攻的準備，才是「積極防禦」的精髓。此正前文提到「各選將佐三五人，使臣一二十人，步兵二萬，騎兵三千，以為三軍。以新定陣法訓練歲餘，俟其精勇，然後觀賊之隙，使三軍互掠於橫山，更進兵。」⁷⁰有具體的組織與訓練作為，並能隨時做好準備俟機攻擊。積極的防禦戰略，不是被動等待應戰，而是俟機主動攻擊；而攻擊的目的則是為了建構更紮實的防禦體系。范仲淹洞察接戰地區敵我的情勢：

⁶⁷ 〈上攻守二策狀·議守〉，見錄《范仲淹全集》上冊《范文正公文集》卷第七，頁139～140。

⁶⁸ 同前注。

⁶⁹ 同前注。

⁷⁰ 〈奏陝西河北和守攻備四策〉，同前《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下，頁533。



延安之西、慶州之東有賊界百餘里侵入漢地，中有金湯、白豹、後橋三寨，阻延、慶二州徑過道路，使兵勢不接，策應迂遠。自來雖曾攻取，無招降之意，據守之謀，漢兵纔迴，邊患如舊。⁷¹

檢討以往「兵勢不接，策應迂遠」的錯誤，擬定俟「西賊更有大舉」乘機予以反擊的策略：

可用步兵三萬、騎兵五千。……軍行入界，當先布號令，生降者賞，殺降者斬；得精強者賞，害老幼婦女者斬。拒者并兵以戮之，服者厚利以安之。遁者勿追，疑有質也。居者勿遷，俾安土也。乃大為地寨，以據其地。……俟城寨堅完，當留土兵以守之。方諸舊寨，必倍其數。使范全、趙明以按撫之……必嚴其戒曰：「賊大至，則明斥候，召援兵……堅壁清野以困之；小至，則扼險設伏以待之；居常高估入中及置營田以助之。如此則可以自彼賊勢，振此兵威，通得延、慶兩路軍馬，易於應援。」⁷²

有了號令嚴明、恩威並濟、堅實立足的城寨，再「因敵而制勝」地做出適切的因應攻守作為；並配合攻擊策略，慎選所主用兵官員：「使勇決身先者居期前……可用策應者居其次……使臣中可當一隊者參於前後……有心力幹事者營立城寨」來遂行此任務。接著再就現地形勢做出具體的作戰指導：

此路山坡，大車難進，當用小車二千兩、銀絹錢二十萬，以賞有功將吏及歸降番部，并就糴芻粟，亦稍足用。其環州之西、鎮戎之東，復有胡蘆泉一帶番部，與明珠、滅明相接，阻環州、鎮戎徑過道路。明珠、滅明之居，北接賊疆，多懷觀望。又延州南安去故綏州四十里，在銀、夏川口。今延州兵馬東渡黃河，北入嵐、石，却西渡黃河，倒來麟州策應，蓋以故綏州一帶賊界阻斷徑過道路。……如取下一處，城寨平定，則更圖一處，為據守之策。比之朝去暮還，此為稍便。⁷³

示之以恩的「伐交」，步步為營完成其「積極防禦」的戰略；做出「國家用攻，則宜取其近，而兵勢不危；用守，則必圖其久，而民力不匱。」⁷⁴最高指導原則。「步步為營」是范仲淹「積極防禦」體系中配合攻擊作為的重要方略，也是

⁷¹ 〈上攻守二策狀·議攻〉，見錄同注 67，頁 137。

⁷² 〈上攻守二策狀·議攻〉，見錄《范仲淹全集》上冊《范文正公文集》卷第七，頁 137~138。

⁷³ 〈上攻守二策狀·議攻〉，同前注，頁 138。

⁷⁴ 〈上攻守二策狀·議守〉，同前注，頁 140。

「先為不可勝」、「致人而不致於人」的基礎。而戰爭過程中，則舉春秋時孫武輔吳王闔閭「三分疲楚」的戰術為例，效法做出攻守靈活變化的機動戰術指導：

請於鄜延、環慶、涇原路各選將佐三五人，使臣一二十人，步兵二萬、騎兵三千，以為三軍。以新定陣法訓練歲餘，俟其精勇，然後觀敵之際，使三軍互掠於橫山，更進兵。降者納質厚賞，各令安土；拒者并兵急擊，必破其族。假若鄜延一軍先出，賊必大舉來應，我則退守邊寨，或據險要，不與大戰。不越旬日，彼自困敝，勢將潰歸，則我環慶之軍復出焉。彼若再圖點集，來拒王師，則又有涇原之師乘間而入，使賊奔命不暇，部落携怨，則我兵勢自振。如宥州、綏州金湯、白豹、折薑等寨，皆可就城而城之。其山界蕃部去元昊且遠，求援不及，又我以堅城據之，以精兵臨之，彼既樂其土，復逼以威，必須歸附以圖安全。三五年間，山界可以盡取。⁷⁵

其戰術的靈活變化、互相支援，正是《孫子兵法·九地篇》所謂：「善用兵者，譬如率然；率然者，常山之蛇也。擊其首，則尾至；擊其尾，則首至；擊其中，則首尾俱至」⁷⁶的用兵藝術。宋·呂中〈論韓范同心〉文中所舉：

仲淹所上攻守策，則言攻有利害，守有安危。攻宜築近邊城，取其近而兵勢不危；守宜開屯田，用土兵，圖其久而民力不匱。是則攻不至於輕戰，守不至於示弱，而舒徐待其斃也。⁷⁷

無論是「攻宜築近邊城」、「守宜開屯」、「攻不至輕戰」、「守不至於示弱」等，均明確指出范仲淹對敵所採機動攻守的要義。

從以上的論證陳述，及一再於疏奏中引文論證⁷⁸，並對孫武有「自古用兵之術，無出孫子」⁷⁹的美譽；我們可以合理的推論，范仲淹應熟讀《孫子兵法》，並懂得靈活、落實運用在實戰經驗中。宋代雖然積弱不振，但面對外患不斷的現實，也不得不積極提出相關作為；其中《武經七書》的編訂，並作為武舉考試的文科準據，就是最明顯、具體的政策。一代帥臣的范仲淹，對兵書的熟讀與運用，自然不言而喻了。面對與宋朝共存亡而邊患不息的情勢，范仲淹

⁷⁵ 〈奏陝西河北和守攻備四策·陝西攻策〉，《范文正公奏議》卷下，同前注，頁 535。

⁷⁶ 《孫子兵法》〈九地篇〉（《十一家注孫子》，頁 197）

⁷⁷ 見錄《范仲淹全集》下冊《范文正公褒賢集》卷第五，頁 1046。

⁷⁸ 如〈論夏賊未宜進討〉引《孫子兵法·地形篇》「兵法曰：『戰道必勝，主曰：無戰，必戰可也；戰道不勝，主曰必戰，無戰可也。』」（《范仲淹全集》上冊《范文正公集補編》卷第一，頁 650～651）、〈論不可乘盛怒進兵奏〉引《孫子兵法》〈軍形篇〉「孫子曰：『勝兵先勝而後求戰，敗兵先戰而後求勝。』」及〈火攻篇〉「孫子曰：『主不可以怒而興兵，將不可以愠而致戰。合於利而動，不合於利而止。……故明主謹之（原文：故明君慎之），良將警之，安國（全軍）之道也』」（見錄《范仲淹全集》上冊《范文正公集逸文》，頁 693）

⁷⁹ 〈論不可乘盛怒進兵奏〉，見同前注《范文正公集逸文》，頁 693。



廣泛地從《孫子兵法》中取得能適切因應的戰略、戰術之元素，更從而落實在軍政方針、守邊策略等國家大事上。而范仲淹對邊患作戰的最終的目標，只是擊退入侵敵人後，與之和平相處、互利雙贏，「非窮兵黷武，角勝於絕漠之外也。」⁸⁰這正是中國傳統對外戰爭的中心價值，與「修文德以來之」（《論語·季氏第十六》）的精神。

四、詩文作品中的軍事文學探析

本文一開始，便提及歷來人們慣以「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與范仲淹繫聯；而上文對於兵學思想的論述，也是涵蓋在這種「以天下為己任」的氣節中。至於他的文學作品，除〈岳陽樓記〉至今猶為眾人稱頌外，針對其文學創作的成就，前人之論述備矣。如：大陸學者諸葛憶兵在所著《范仲淹研究》書中，專章以「一代斯文之盟主」為主題，分別就其「文學思想」、「詩歌成就」、「詞史地位」及「文賦成績」等不同層面詳細析論，實為箇中佳篇。本節擬就其少數詩詞、文學作品中，有關於戰爭元素的軍事文學⁸¹做錦上添花的析論，更可做為中國傳統文武合一優質真儒的有力論證。

范仲淹早在北宋前期，便已萌發有關軍事方面的文學異彩；儘管他一生並不專注於此，但提及宋代文學，范仲淹總是要被人論及。本文僅就其詩、詞等文學作品，從「愛國懷鄉的深情流露」、「實戰經驗的文學記述」、「以史為鑑的省思論證」三個面向，要略陳述其軍事文學的風采：

（一）愛國懷鄉的深情流露

愛國的素志是中國傳統文臣、武將的德行修為，赴邊塞實際參與戰事前，范仲淹便有許多對家國深情流露的文學作品。〈河朔吟〉可以說是最早的體現：

太平燕趙許閑游，三十從知壯士羞。敢話詩書為上將，猶憐仁義對諸侯。
子房帷幄方無事，李牧耕桑合有秋。民得袴襦兵得帥，禦戎何必問嚴尤？

⁸²

雖處承平，對二十六歲中進士的范仲淹而言，近而立之年才參與國事似乎

⁸⁰ 〈奏陝西河北和守攻備四策·陝西攻策〉，同前注《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下，頁534。

⁸¹ 「軍事文學」是呈現軍事戰鬥、軍隊生活及人們對戰爭的態度和情緒反映等，作為主要內容的文學作品。可參見拙著《辛稼軒軍事文學與兵學思想研究》（頁8~9）之名詞釋義。

⁸² 見錄《全宋詩》冊三卷一六六，（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頁1880。

是一種羞愧。話鋒一轉，文人出身的他，也有成仁取義、出將入相的報國之志；只要能讓百姓生活獲得保障、保家衛國的兵士可以得到好的將帥領導，相信自己就是最好的人才，禦敵衛國又何必一定要找如嚴尤⁸³般的武將呢？在元昊「三川口之戰」大敗宋兵，西北邊患情勢險峻之際，已過知命之年的范仲淹，慨然有「老驥伏櫪」鞠躬盡瘁誓平賊寇的氣魄，請命赴邊戍守⁸⁴。對他人非武才的質疑，回應以「蔽野旌旗色，滿山笳吹聲；功名早晚就，裴度亦書生。」⁸⁵充滿對自己足堪大任的信心。前兩句「蔽野旌旗色，滿山笳吹聲」，更已充分體現軍事文學的韻味。

范仲淹戍邊的生涯雖然兩次只有四年多的光景，但卻提供他非常豐富軍事文學的養分；尤其第一次正值西夏元昊氣焰當熾，在積極參與並主導抗敵戍邊的軍務當下，除前述兵學思想的發輝、實踐外，為數少量的軍事文學詩詞作品，幾乎都是在這個時期完成的。代表作就是眾所皆知的〈漁家傲〉（秋思）：

塞下秋來風景異。衡陽雁去無留意。四面邊聲連角起。千嶂裏。長煙落日孤城閉。濁酒一杯家萬里。燕然未勒歸無計。羌管悠悠霜滿地。人不寐。將軍白髮征夫淚！⁸⁶

范仲淹第一次戍邊歷三個秋天。仁宗康定元年（1040）八月慷慨激昂地到延州守邊，先以「防禦固守」的戰略思維，積極整訓軍隊、修建城寨，努力做好「積極防禦」的基本工作；乍來初到，應該不會有「將軍白髮征夫淚」的感慨。而在主戰勢力獲得主導權，其守勢作為被指為消極而遭摒斥；加上他以「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的權變態度，自主致書元昊並焚燬其出言不遜的來書後，竟遭朝中權臣要求「嚴懲」甚至處死的對待，最後淪得被移知小郡耀州。所幸在宋廷與元昊的戰爭仍處劣勢下，慶曆元年（1041）五月，在耀州不到二個月的光景，便被派任到與延州有同等重要戰略位置的慶州。歷經這翻波折，時序又來到引人悲淒的秋天，連候鳥都不願留連在即將到來的塞外寒冬中；而身負國家興亡重任的詩人，縱有鄉愁的懷思，卻必須在戎敵環伺、層巒屏障的孤城中，面迎長煙落日的淒寒景致。縱然「長煙落日孤城閉」可比美「大漠孤煙直，長河落日圓」⁸⁷的氣勢，但與王維奉命赴邊城宣慰將士不同的境遇，范仲淹卻是在身負重任下抒發其沉重的心情！「燕然未勒」邊事未了，萬里家鄉的情愁，又豈是一杯濁酒能消？霜寒時節，耳邊不斷傳來惱得無法入眠

⁸³ 新莽時期素有智略的武將，本名莊尤；《後漢書》避漢明帝劉莊之諱，改名嚴尤。

⁸⁴ 〈延州謝上表〉所謂：「志存殄寇，所宜盡瘁，敢昧請行。自薦老臣，固漸於漢將；誓平此賊，詎擬於唐賢」，見錄《范仲淹全集》冊上《范文正公文集》卷第十六，頁346。

⁸⁵ 〈依韻答梁堅運判見寄〉，見錄《全宋詩》冊三卷一六七，頁1901。

⁸⁶ 見《全宋詞》第一冊，頁11。

⁸⁷ 唐·王維奉命前往涼州宣慰將士詩〈使至塞上〉：「單車欲問邊，屬國過居延；征蓬出漢塞，歸雁入胡天。大漠孤煙直，長河落日圓；瀟關逢候騎，都護在燕然。」



的羌笛聲，終究只能黯然吟道「將軍白髮征夫淚」！隔年暮春，在完成戰略要塞「大順城」的營建工事後，寫下「三月二十七，羌山始見花；將軍了邊事，春老未還家。」⁸⁸伴隨北地遲來的亮麗花開，心中油然生起邊事已了，偏又「春老」未能還家的遺憾。但隨著元昊知難求和的動作，可以肯定這年秋天，不會再有「征夫淚」的感嘆了⁸⁹。

學者研究指出：范仲淹是慶曆詩壇比較活躍的一位詩人，其詩歌創作的成績雖不比同時期的詩壇領袖歐陽脩、梅堯臣，但也堪稱方家。其「詩歌創作與現實政治緊密關聯，且表現為“平和溫洽”的風貌，充分展現了以天下為己任的朝廷大臣的胸襟和氣度，在北宋時期有典型代表義意。」⁹⁰茲摘錄數首，俾印證其「愛國懷鄉的深情流露」：

休哉羊叔子，輔晉功勳大。化行江漢間，恩被疆場外。中國倚而安，治為天下最。開府多英僚，置酒每高會。徘徊臨峴首，興言何慷慨。此山自古有，游者千萬輩。湮滅皆無聞，空悲歲月邁。公乎仁澤深，風采獨不昧。于今墮淚碑，觀之益欽戴。……⁹¹

數年風土塞門行，說着江山意暫清。求取罷兵南國去，滿樓蒼翠是平生。⁹²

晚色動邊思，去年猶未歸。戍樓人已冷，目斷望征衣。⁹³

太原兵重壓強胡，莫對秋風憶鱸。萬里天聲揚紫塞，十年人望在黃樞。定應松柏心無改，自信雲龍道不孤。應笑病夫何所補，獨能安坐養桑榆。⁹⁴

樞府當年日贊襄，隱然一柱在明堂。親逢英主開前席，力與皇家正舊章。直道豈求安富貴，純誠惟欲助清光。龔黃政事追千載，齊魯風謠及萬箱。

⁸⁸ 〈城大順迴道中作〉，見錄《全宋詩》冊三卷一六七，頁 1092

⁸⁹ 〈漁家傲〉著作年代、地點，歷來有不同的爭議。大陸學者劉文戈先生從詩中景緻的描述、作者實際經歷與心境的呈現等，論斷為慶曆元年秋在慶州所寫。筆者非常認同，乃有如上並抒己見之助論。參見劉文戈、馬嘯主編《范仲淹與慶陽》（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2 年 1 月），〈再論范仲淹的《漁家傲》寫于慶陽〉一文，頁 272~27。（另參見華夏經緯網網址：<http://big5.huaxia.com/zhwh/gxjd/3775403.html>。〈范仲淹傳世詞作僅 5 首《漁家傲·秋思》及戍邊〉一文，檢索日期：2016·6·10）

⁹⁰ 參見諸葛憶兵《范仲淹研究》（北京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 年 10 月第 1 版），頁 194。

⁹¹ 摘自〈寄題峴山羊公祠堂〉，見錄《全宋詩》冊三卷一六五，頁 1876。

⁹² 〈與張燾太博行忻代間因話江山作〉，見錄《全宋詩》冊三卷一六七，頁 1902。

⁹³ 〈和李光化秋咏四首·晚〉，同前注，頁 1904。

⁹⁴ 〈和并州大資政鄭侍郎秋晚書事〉，同前注，頁 1905。

偉望能令中國重，奇謀曾壓北方強。故人看待調元後，乞取優游老洛陽。
95

無論是對晉朝大將羊祜萬古功業與仁澤風采的推崇，或是戍邊的生活體驗、抒發「罷兵後滿樓蒼翠」的素願、「戍樓人冷，目斷征衣」的邊思，或對「重兵壓強胡，天聲揚紫塞」、「奇謀曾壓北方強」等捍衛國家的記述，均流露軍事文學的氣息；而深信「松柏心無改，雲龍道不孤」與追效「龔黃政事，齊魯風謠」（漢宣帝時良吏龔遂、黃霸），不求富貴，純誠報國的素志，更體現愛國懷鄉的深情。

（二）實戰經驗的文學記述

在歷經實際戍邊的戰爭生活體驗，范仲淹以史事入詩的手法，寫出他的實戰過程、戰略戰術的實踐與防患邊寇的主張等；除了可以做為後世歷史、戰史的印證資料外，更豐富了軍事文學多面向的表現與效能。在〈送河東提刑張太博〉的古詩中他寫道：

……洎余領西帥，密與羌夏鄰。君來貳邊郡，表裏還相親。有如得四支，周旋衛其身。予始按方渠，兵行百物陳。而君主其事，進退皆有倫。羌酋八九百，醉歌喜斷斷。傳告以號令，再拜無不馴。作城大順川，扼胡來津路。漢軍始屯集，虜騎俄紛紛。諸將稍畏怯，偶語辭艱辛。君躍匹馬去，入險將死濱。持槓畫禍福，虎校靡不遵。呼兵就畚鍤，悅使咸忻忻。晝夜戰且役，城成未逾旬。虜乃急攻我，萬眾生烟塵。蒼惶被失石，遁走無逡巡。君馳奏闕下，感慨動中宸。是秋懷敏敗，虜勢侵涇原。天地正愁慘，關輔將迸奔。腹心苟不守，皮膚安得存？予召蕃漢兵，趨邠當北門。諸將切切議，謂宜守塞垣。唯君力贊我，咸鑄為本根。全師遂鼓進，連城息驚喧。果釋天子憂，獎詔垂明恩。予貳機衡重，君掌食貨繁。豈敢懈夙夜？未嘗攄笑言。……一旦改使節，匆匆指并汾。惜別固不忍，贈行當有云。從來宿兵地，北與胡漢分。長河出紫塞，太行入青雲。天然作雄屏，覽者懷忠勛。行府在平陽，山川秀氤氳。……⁹⁶

此詩首先表明兩人曾是帥屬良好互動的關係，並稱頌張太博治邊「進退有倫」的能力，深獲羌人的信服、愛戴。接著記述兩段守邊時的重要戰事：其一、在密遣其子純祐、蕃將趙明成功先據馬鋪寨，並修築重要戰略位置「大順城」，西夏出動大軍企圖奪城；在眾軍士大多怯懦之時，幸賴張太博挺身而出、奮勇退敵，才能保障城池修建的順利完成。詩中「君躍匹馬去，入險將死濱。持槓畫禍福，虎校靡不遵。呼兵就畚鍤，悅使咸忻忻。晝夜戰且役，城成未逾

⁹⁵ 〈依韵答青州富資政見寄〉，同前注，頁 1907。

⁹⁶ 見錄《全宋詩》冊三卷一六五，頁 1876～1877。



旬。虜乃急攻我，萬眾生烟塵。蒼惶被失石，遁走無逡巡。」以文學筆觸生動的描述，讓戰鬥過程躍然紙上，實為難得的軍事文學之佳作。其二、清楚記載：葛懷敏兵敗定川寨，西夏乘勢進攻涇州、涇州危急之秋，范仲淹從慶州出兵馳援；復賴張太博義無反顧的鼎力聲援，才能扳回頹勢，解一時邊患之憂。而最後「從來宿兵地，北與胡漢分。長河出紫塞，太行入青雲。天然作雄屏，覽者懷忠勳。行府在平陽，山川秀氤氳。」再次以溫厚的筆觸寫出其愛國的深情。另外在為种世衡所寫的〈東染院使种君墓志銘〉⁹⁷中，范仲淹改變傳統的程序化寫法，以散文的筆法把同為西北禦戎帥臣的种世衡，透過大事重點敘述、細節詳實描繪的筆法，同樣的把當年一起戍邊抗夏的史實，寫得活靈活現，堪稱是一篇敘述性軍事文學的佳作。

暫了邊事，范仲淹、富弼、韓琦等重返朝廷主政；在慶曆新政失敗後，均被貶在外。慶曆八年（西元 1048）四月，韓琦移知河北定州期間，將一座廢亭重新整治擴建為堂；並選擇古來賢臣良將共六十例之事跡，繪於新堂之左右壁，遂以「閱古堂」名之。范仲淹知道後，寫了〈閱古堂詩〉歌頌這位相濡以沫的好友。詩的後半段，也以文學的筆法寫出動人的史事：

僕思寶元初，叛羌弄千鐔。王師生太平，苦戰誠未禁。赤子餵犬彘，塞翁淚涔涔。中原因為辱，天子動宸襟。乃命公與僕，聯使禦外侵。歷歷革前弊，拳拳掃妖祲。二十四萬兵，撫之若青衿。惟以人占天，不問昂與參。相彼形勝地，指掌而蹄涔。復我橫山疆，限爾長河潯。此得喉可扼，彼宜肉就楯。上前同定策，奸謀俄獻琛。梟巢不忍覆，異日生凶禽。僕已白髮翁，量力欲投簪。公方青春期，抱道當作霖。四夷氣須奪，百代病可鍼。河湟議始行，漢唐功必尋。復令千載下，景仰如高岑。因賦閱古篇，為公廊廟箴。⁹⁸

除了記載兩人聯手禦戎、治邊的大事要略外，並將撫恤士卒的治軍態度，以及根據實際形勢策定「因敵制勝」的謀略，自然表露；最後終能成功地制止西夏的邊患。凡此，皆是當時邊塞所傳歌謠「軍中有一韓，西賊聞之心膽寒；軍中有一范，西賊聞之驚破膽」最有力的史證。詩末仍以胸懷家國深情的素志，寄語韓琦乘青春時期，好好施展抱負，挫四夷銳氣，消除國患，以成就眾所景仰的千載之功，真可謂惺惺相惜！

（三）以史為鑑的省思論證

⁹⁷ 見錄《范仲淹全集》冊上《范文正公文集》卷第一五，頁 312~317。

⁹⁸ 〈閱古堂詩〉，見錄《全宋詩》冊三卷一六五，頁 1877~1878。

「以史為鑑，可以知興替」，唐太宗這歷史之鏡，早已成為我國傳頌不息的重言。范仲淹三百多首詩作，不乏這類的作品；如前文所引〈河朔吟〉、〈寄題崑山羊公祠堂〉等，對張良、李牧及羊祜等事功的記述、頌贊，皆為後人認同並做為師法、引鑑的史例。而上文〈閱古堂詩〉前半段，更正是這種翔實的體現：

中山天下重，韓公茲鎮臨。堂上績昔賢，閱古以儆今。牧師六十人，冠劍竦若林。既瞻古人像，必求古人心。彼或所存遠，我將所得深。仁與智可尚，忠與義可欽。吾愛古賢守，馨德神祇歆。典法曾弗泥，勸沮良自斟。躋民在春臺，熙熙樂不淫。耕夫與樵子，飽暖相謳吟。王道自此始，然後張薰琴。吾愛古名將，毅若武庫森。其重如山安，其靜如淵沉。有令凜如霜，有謀密如陰。敵城一朝拔，戎首萬里擒。虎豹卷韜畧，鯨鯢投釜鬻。皇威徹西海，天馬來駸駸。留侯武侯者，將相俱能任。決勝神所啟，受託天所謔。披開日月光，振起雷霆音。九關支一柱，萬宇覆重衾。前人何赫赫，後人豈悒悒。所以作此堂，公意同堅金。⁹⁹

閱古儆今作為官箴，正是「以史為鑑」的精義。詩中雖然無法臚列所擇六十賢臣良將的所有事跡，但渠等所共有「重如山安，靜如淵沉；令凜如霜，謀密如陰」的慎謀特質，以及「拔敵城、擒賊首」實戰功績，使朝廷威信遠揚四海，均明確標舉陳列，頗有見賢思齊之意。

范仲淹僅存五首詞作中，也有史鑑的紀錄。在與歐陽修席上各自分題〈剔銀燈〉時寫下：

昨夜因看蜀志。笑曹操孫權劉備。用盡機關，徒勞心力，只得三分天地。屈指細尋思，爭如共劉伶一醉。人世都無百歲。少痴呆，老成尪悴。只有中間，些子少年，忍把浮名牽繫。一品與千金，問白髮如何回避。
100

步入晚年，歷經滄桑、看盡人世百態，舉三國爭戰不已的史事，以「用盡機關，徒勞心力」笑看最終都沒得到圓滿結果的定局，乃有如韓愈慨歎：「斷送一生惟有酒，尋思百計不如閒」¹⁰¹。待白髮回首，一品、千金的功名利祿，只能留給年輕人去追逐、牽繫了，這也是以軍事文學寄寓深切的省思。

⁹⁹ 〈閱古堂詩〉，見錄《全宋詩》冊三卷一六五，頁 1877～1878。

¹⁰⁰ 〈剔銀燈〉（與歐陽公席上分題），見錄《全宋詞》第一冊，頁 11。

¹⁰¹ 韓愈詩〈遊城南〉：「斷送一生惟有酒，尋思百計不如閒。莫憂世事兼身事，須著人間比夢間。」《全唐詩》（臺北：宏業書局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出版），卷三百四十三，頁 964。



五、結語

從以上論述，可知以天下為己任的范仲淹，文武兼備，實為中國歷來真儒的表徵。孟子引齊人之言曰：「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鎡基，不如待時。」（《孟子》公孫丑篇）生逢弱世的范仲淹，富有報國濟世的智慧與幹才，更能在外患初燃之際，義無反顧地「乘勢而起」、「適時而動」；並在積極提出救國濟民的論奏與報國淑世的實踐中，善用詩詞文學發抒心志，成就軍事文學特有的風采，別開一番氣象。尤其，終其一身「先天下之憂，後天下之樂」的高風亮節，與從不怨天尤人的長者風範；更如春風化雨般，洗淨凡塵的一切俗氣、臭味。

中國傳統強調文武兼備，才是理想的治國良材。作為一個長期積弱王朝的封疆大臣、朝廷循吏，范仲淹立德、立功、立言的行止，不但為自己寫下不朽的聲名；更在歷史上留下政治人物應有的典範，展現中國政治人物優質的光明面。而其文治、武功兼備的事跡，不但撐起北宋仁宗時期的西北半壁江山，所到之地更留下勤政愛民的風範。其影響不只是在宋代，對於中華帝制王朝，甚至對當今政客充斥的民主社會，都具有木鐸、針砭之效，值得後人不斷探究、頌贊。宋·陳垓稱贊他：「際運文明，措之華夏，而為萬世法」¹⁰²，確乎實至名歸！

¹⁰² [宋]陳垓〈高郵軍興化縣滄浪清風記〉：「文正范公先生，吾道之元氣也。蓋夫子之道，不行於春秋戰國，而為萬世師；公之道際運文明，措之華夏，而為萬世法。」見錄《范仲淹全集》下冊《范文正公褒賢集》卷第三，頁 995。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宋〕趙汝愚編，北京大學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心校點：《宋朝諸臣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12月1版）
- 〔宋〕程頤、朱熹撰《易程傳、易本義》（臺北：世界書局印行，1982年4月版）
- 〔宋〕李燾編撰、〔清〕黃以周等輯補：《續資治通鑑長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出版）
- 〔宋〕樓鑰編《范文正公年譜》（臺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年8月影印發行，〔清〕《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八二》）
-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臺北：華世出版社1987年元月台一版）
- 〔元〕脫脫等撰：《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79年11月版）
- 〔清〕康熙御製《全唐詩》（臺北：宏業書局有限公司，1977年六月出版）
- 〔清〕范能濬編集、薛正興校點：《范仲淹全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年11月）
- 〔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

二、近人論著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印《范仲淹研究資料彙編》（上、下輯），臺北：永裕印刷廠，頁1988年12月出版）
- 方健：《范仲淹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1年12月第1版
- 任昭坤著：《中國軍事文學史》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11月版
- 何忠禮：《宋代政治史》，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4年6月第一版
- 范敬中主編：《范仲淹研究文集》，北京：群言出版社，2009年4月第1版
- 唐圭璋《全宋詞》（臺北：中央興地出版社編輯委員會，1970年7月初版）
- 唐圭璋《全宋詩》（北京：北京大學古文獻研究所編，1991年8月出版）
- 陳寅恪：《金明館叢稿二編》，北京：北京新華書店，2001年七月版
- 曹操等注、郭化若譯《十一家注孫子》（附今譯），臺北：華正書局1974年10月
- 湯承業：《范仲淹研究》，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77年元月印行
- 劉文戈、馬嘯主編：《范仲淹與慶陽》，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2年1月1版
- 諸葛憶兵：《范仲淹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年10月一版
- 魏汝霖註譯：《孫子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年4月修訂三版
-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82年10月



三、引用論文

1·期刊論文

侯英梅、謝清志〈趙國名將李牧及其軍事思想〉，邯鄲：《河北建築工程學院學報·社科版》2005年3月。

2·學位論文

王偉建：《辛稼軒軍事文學與兵學思想研究》（學位論文），《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十二編 37 冊》（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2001 年 9 月初版）

《老子》思想中的「道」之體性底再 省思——以袁保新先生之詮釋為視域展開**

謝昀儒*

提要

本文旨在探討袁保新先生對《老子》哲學的「道體」圖像，援引西方哲學中的「存有／應然」之原理以進行分判之方法的適切性與有效性。首先，以唐君毅、徐復觀、陳鼓應、楊儒賓等四位當代詮釋者為主軸，探究在中國哲學系統中，我們究竟如何看待《老子》哲學中的「道體」；其次，則進入文獻中，以章句意義之確認，來呼應當代學者們的詮釋系統，及其理論內涵，以證成《老子》哲學中，「道體」的客觀性、實有性、和宇宙論之特徵，應是較為中堅之解釋；最後，則以袁保新先生所架構出來的六項詮釋學要點為核心，集中探究袁先生所傳達的詮釋模組之內涵及其《老子》詮釋的對應性。

關鍵詞：袁保新、老子、道家、詮釋學

** 本論文在撰寫過程中，先後經國立成功大學中文系陳弘學老師、東吳大學哲學系黃崇修老師、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車行健老師指點，並經由車行健老師引薦，而得袁保新先生閱過，謹此誌謝。

* 世新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三年級。



Discuss Lao Tzu's Dao---according to Yuan Bao-Hsin's interpretation

Yun-Ru Hsieh*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essay wants to discuss that Yuan Bao-Hsin(袁保新) approach's appropriateness and effectiveness which is used to judge Dao image of Lao Tzu, and the approach he used is principle of seinprinzip/sollensprinzip in western philosophy. At first, I put Tang Jyun-Yi(唐君毅)、Syu Fu-Guan(徐復觀)、Chen Gu-Ying(陳鼓應)、Yang Ru-bin(楊儒賓), four contemporary hermeneutist, into important roles, and explore how we see Dao of the "Lao Tzu" in the system of Chinese philosophy. Second, in the literature review, it replies contemporary scholars' hermeneutic system and the meaning of their theory by confirming the meaning of chapters and sentences in order to prove the feature of Dao's objectivity, being-form, and cosmology in Lao Tzu. This should be more effective explanation. In the end, I use six hermeneutics points, which is framed by Yuan Bao-Hsin, to be the core. At the same time, I explore the corresponding relationship which is between the meaning of interpretation-mode, and Lao Tzu's interpretation is conveyed by Yuan Bao-Hsin.

Keyword : Yuan Bao-Hsin(袁保新), Lao Tzu, hermeneutist

* Third-year graduate student in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SHU.

一、前言

先秦道家的思想系譜，若採以概括性的分類方法，至少可劃分為「老莊」與「黃老」兩條理論的建構進路。前者著重的，是生命主體之昇華與轉化以應世的工夫修養型態，所涉及的是私人境界變動之層面；¹後者則較著眼於客觀世界中，以治術為其理論之建構核心。²本文所欲探究的，是老、莊一脈的道家思想系統，而主要論述對象，則是袁保新先生對《老子》之學的詮釋。

袁先生在其著作《老子哲學之詮釋與重建》中，引述了陳康論「道」的六種體性，³而將《老子》書中對「道」之描述語在不同章節下的意義，歸結為「存有原理」(seinprinzip)與「應然原理」(sollensprinzip)分別加以檢視，從而突出《老子》書中「道體」之理論的內在矛盾與衝突。依據袁先生的說法，從「存有原理」出發，則「道」對這個它所創化的世間，理應具有必然性之規範原則，進而約束著萬事萬物，此原則是無法接受任何融通的。然而「道」在實踐過程中，卻落入了「應然原理」的層面，亦即天地萬物可自由選擇是否依道而行，每個生命主體擁有實踐選擇上的絕對自由，而不受「存有原理」的必然性所範鑄。換言之，人們在面對「道」的時候，有了「依附／背離」的自由選擇權，這就與「道」的「存有原理」相違背了。⁴在西方哲學史上，類似的觀察並不少見，劉述先便說：「西方哲學發展到休謨，提出了“應然”(ought)與“實然”(is)的區分，在道德哲學上引致了十分重大的理論效果。也就是說，通過事實層面的經驗推概，並不能建立道德倫理層面上的普遍原則」。⁵袁

¹ 這並不表示老、莊思想(尤以《老子》為主)中的「道」並不具有其客觀實在之面向，此也是本文所欲掘發的重點之一。

² 如近世被確認為屬黃老哲學一系的《鶡冠子》思想，其書中便曾言「法者，天地之正器也。用法不正，玄德不成。」我們都知道在《老子》哲學體系中，「玄德」是一種極為幽冥形上的概念，但鶡冠子在此處卻將「玄德」之成就與否，收攝在客觀的「法」之「正／不正」的前提下，則其著重客觀性世界的建構，自於此見之。詳參：黃懷信：《鶡冠子彙校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237。

³ 陳康先生所分判的「道」之六種體性分別為「一切事物產生的最終根源」、「一切事物的貯藏之所」、「一切人與物的最終楷式」、「一切事物的動力因」、「一切事物生長所憑依的原理」與「道的運動是一反覆的歷程」。請參：袁保新：《老子哲學之詮釋與重建》(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年)，頁26-28。

⁴ 袁保新：《老子哲學之詮釋與重建》，頁28。

⁵ 劉述先：〈對於當代新儒家的超越內省〉，《當代中國哲學論·問題篇》(美國：八方文化，1996年)，頁28。



《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第四十期

保新進而指出：惟有解消「道」的客觀實存面向，並且取消「道」對世間萬物的創生關係，而改以傅偉勳的「依存」義、⁶勞思光的「範鑄」義、⁷或方東美「存有即價值」義及牟宗三的「主觀實踐」義，來詮釋「道」的體性，才不致使《老子》哲學體系產生內部衝突；否則，我們就必須承認《老子》文本對自己理論之中心——「道」的定位，其實是矛盾而歧異的，袁先生並說：

就「道」的形上性格而言，如果我們確信老子思想是完整與一致的，而且「道」的義涵之間並無矛盾牴觸；則鑒於老子形上之「道」並不必然涵具老子人生政治的主張，也就是說「存有原理」無法導出「應然原理」，我們應該慎重考慮是否仍將形上之「道」逕自理解為西方形上學的第一因、無限實體、自然律，如胡適、馮友蘭、徐復觀、唐君毅等先生的看法。因為，這些形上原理的必然性、普遍性，與實踐之「道」所肯定的主體自由，顯然屬於異質異層，沒有邏輯推導關係。如果勉強將二者納入理論系統中，則徵諸西方哲學史，形上原理必須軟化為價值原理，或如柏拉圖的「善」之理型，或如中世紀哲學的上帝之「意志」、「愛」。換言之，如果我們要合理地詮釋「道」的歧義性，則必須採取方東美先生「存有論即是價值論」、或牟宗三先生認為老子的形上學乃是對價值世界隨實踐而有的觀照，等類似的立場，否則，不免陷老子的思想於破裂的邊緣。⁸

不過，在此段論述中，有兩處仍令筆者感到疑惑。首先，我們揆諸《老子》文獻，不難發現其人生與政治傾向，幾乎都是站在「合道／不合道」的觀點上立論。換言之，只有合於「道」之性質的政治型態，才能被《老子》的撰寫者所認可，這一點無論是強調修身的老莊學派或強調治術的黃老學派，都一致同意。況且在道家思想中，「萬事萬物」皆具「道」之理，那麼，「人」既作為現象界中物、「政治」既是現象界中事，則說「道在政治」或者「政治中有道」，亦能言之成理。換言之，在這個有形的現象界中，「政治」自也是「道」的實踐場域，「道」與「政治」雖然不能以「同一」看待，但「政治」的確是「道」的實踐活動之一環。那麼，我們便不能謂「老子形上之『道』並不必然涵具老子人生政治的主張」。⁹

⁶ 袁保新：《老子哲學之詮釋與重建》，頁 67。

⁷ 袁保新：《老子哲學之詮釋與重建》，頁 40。

⁸ 袁保新：《老子哲學之詮釋與重建》，頁 78-79。

⁹ 若袁保新先生此句話的意思，是指「現象界中的政治活動，並不必然符合《老子》所提出的『道化』的政治主張」的話，則這個論點就是可以成立的。因為《老子》自己也意識到現象界中的確有「不道」的狀況發生，造成了形上的道與形下的萬物產生了斷裂。而造成這個斷裂的主因，依據《老子》的說法，其關鍵便是生命主體的種種情執。

其次，援引西方哲學的各種術語及其概念之內涵與外延，來解析與詮釋中國思想，是現代學術研究工作中的一條路徑，並且亦將可促成錢鍾書在《談藝錄·序》裡說過的名言：「東海西海，心理悠同；南學北學，道術未裂」的落實。¹⁰當然，這個證據是有被發揚的必要性的，正如勞思光所指出：

坦白地說，西方哲學家中仍少有對中國哲學的真切了解。甚至中國哲學家，在要與西方學生或聽眾談儒家或道家而尋求溝通時，也會時時被這種難題所困擾。可是，工藝已經使世界各部分日益接近，我們須尋覓途徑克服溝通問題，也差不多成為當然之事。作為一個中國哲學家，我的注意力必須集中在哲學溝通問題上。¹¹

筆者是認同且接受勞氏之觀點的，因為，若我們承認「東海西海，心理悠同」的理念為真，且在世界交流如此密切與快速的今日社會型態下，我們依然拒絕架接中國哲學與西方哲學之橋樑的話，勢必將形成哲學詮釋上的鎖國政策；但即使如此，在每位思想家所處的時代背景、歷史機緣、社會環境及個人特殊性之影響下，其理論的建構卻又呈現萬殊的面貌，而有根本的歧異存在，正如陳來所說：「一個西方的概念或範疇，一經譯為中文，即獲得了一種相對獨立性。如『唯物主義』、『唯心主義』，都在中國逐步有了自己的解釋傳統。」¹²那麼，在借用西方哲學術語以進行詮釋時，我們是否能完全地將兩者嵌合，而以西方哲學對所使用之術語的定義來代入《老子》系統，便是一個關鍵性的疑問。所以，除了上引袁先生藉陳康之說，以「存有原理」和「應然原理」之概念來觀看《老子》哲學的內部衝突，而無對陳康之理論的反省外，袁先生亦曾明白表示：「究其實，在我心目中，老子的『道』相當於西方哲學中的『存有』（海德格意義的 *Sein*，而非 *Seiendes* 存有物）」。¹³但基於上述中西哲學對話的分際，筆者仍對袁氏之說有些思考。而袁先生此部專著出版後，其詮釋理路，旋即引來眾多學者們與之對話，儼然成了一樁學術公案，各家學者詮釋面向之豐富，足使後學在進入《老子》哲學的義理世界時，於方法論和義理內涵上，有了廣

¹⁰ 錢鍾書：《談藝錄》（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年），頁1。

¹¹ 勞思光：〈對於如何理解中國哲學之探討及建議〉，《思辨錄》（臺北：東大圖書，1996年），頁18。

¹² 陳來：〈心學傳統中的神祕主義問題〉，《有無之境：王陽明哲學的精神》（高雄：佛光書局，2000年），頁587。

¹³ 袁保新：〈再論老子之道的義理定位〉，《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7期（1998年6月），頁154。



《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第四十期

闊且燦爛的視域。¹⁴在當代學術界中，能對一部著作引起如此龐大的迴響，實屬難能。

雖然，依筆者之學力，實不足以擠身其中，成一己之言；然而學術本是公器，尤其中國哲學更是以「生命主體」的安立為價值核心。則文本的開放性，自容許每位詮釋者以己之體驗涉入其中，也應該要讓每位詮釋者在所論述之義理能夠與文本意義符合的前提下，以自身的時代性、歷史性與特殊性等脈絡，參與哲學理論的建構，以豐富中國哲學的多樣性，更能使中國哲學的慧命能持續延伸於廿一世紀的今日。因此，筆者仍不揣譾陋，欲表自身對道家「道體」的認識，期待能為這樁學術公案，更添一註腳。

二、詮釋互動：「道體」內涵底再省思

考諸中國傳統哲學之論述模式，我們不難發現其之既有立場，對於「形上／形下」、「主體／客體」、「有限／無限」等概念之間的差距，並非視之為色彩有別的涇渭之水；更多時候，這些看似二元對立的詞組之內涵及其外延，是密不可分且不斷交集的。楊儒賓便曾由儒家哲學的角度指出：

能體驗冥契境界的「人」的最大悖論，乃是他「既無限又有限」，他是「精神化的身體」，也是「身體化的精神」。……儒家從張載、王陽明到熊十

¹⁴ 在當代中文學界中，曾經對袁保新先生此書參與評論與回應的，就筆者所知，至少有：周大興：〈儒家大路道家棧—[袁保新著]《老子哲學之詮釋與重建》〉，《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7期（1992年9月），頁70-83。劉笑敢：〈關於老子之道的重新解釋與新詮釋〉，《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26期（1998年6月），頁1-40。袁保新：〈再論老子之道的義理定位—兼答劉笑敢教授「關於老子之道的重新解釋與新詮釋」〉，《從海德格、老子、孟子到當代新儒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8年），頁251-273。郭鶴鳴：〈「老子之道」詮釋觀點的重新擬議—讀劉笑敢教授「關於老子之道的重新解釋與新詮釋」與袁保新教授「再論老子之道的義理定位」後的思考〉，《國文學報》第27期（1998年6月），頁119-146。杜保瑞：〈當代老學道論的基本哲學問題解析〉，《中國哲學方法論》（臺北：商務印書館，2013年），頁128-165。賴錫三：〈後牟宗三時代對《老子》形上學詮釋的評論與重塑——朝向存有論、美學、神話學、冥契主義的四重道路〉，《當代新道家：多音複調與視域融合》（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2年），頁1-106。

力，一直強調體用不二，理氣一如，顯微無間，無限與有限只能是詭譎相即的一體兩面。¹⁵

錢新祖亦以整體中國哲學立場而言：

中國的傳統哲學不但不把人和天在本體上截然劃分為兩種不同存在，並且還認為人和天在存在上是一體的，以為人之成神、成聖是人的本性的自我實踐。所以中國的傳統哲學，在肯定人的時候，也同時肯定天，而肯定天的時候，也同時肯定人。¹⁶

若將兩先生的言論合而觀之，我們可以說在中國哲學的理解下，無論是「人／天」、「有限／無限」或「現實世界／超越世界」等指涉間架（frame of reference）中，「並不發生『自我』與『他者』互相對峙的問題。」¹⁷相反地，中國哲學正不斷地在理論與實踐、主體與他者的統合中，定位其哲學價值。¹⁸筆者實際上接受了這樣的論述思維，並援此思維以迴觀《老子》哲學，我們便認為在《老子》哲學體系中對「道體」的各種描述語，雖然在面貌上呈現多重交錯的樣態，但是每個樣態之間，又能夠彼此融攝互為整體。非但《老子》哲學如是，中國哲學之特質亦如是，而每個生命主體之心靈，更是這種多樣性之整合。因此歷代注疏家及詮釋者們，在詮釋《老子》哲學中的義理型態，進而論及「道體」時，皆未嘗指出其不同面向之矛盾與對列。這是因為中國哲學的既有立場，並不認為所謂異質異層的概念，無法整合在同一個主體之下形成統一之局。因此，筆者便對於《老子》哲學中「道體」的「形上—形下」之關係，是否可代入西方意義下的「存有／應然」之分判方法來進行詮釋，有了疑惑。本節首先便欲呈現當代學者們與此立場相關的研究成果：

（一）唐君毅先生對「道」之體性的看法

唐君毅將「道」的體性分為六種不同的面向，並以「形上實體」為核心，

¹⁵ [美] W.T. Stace 著；楊儒賓譯：《冥契主義與哲學》（臺北：正中書局，1998年），譯序頁12-13。

¹⁶ 錢新祖：《中國思想史講義》（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3年），頁35。

¹⁷ 余英時：《論天人之際：中國古代思想起源試探》（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年），頁190。

¹⁸ 黃信二：《哲學表達及其基礎——中國哲學研究方法之新思維》（桃園：誠陽出版社，2005年），頁27。



《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第四十期

而用龐大精神將「道」的「形上實體性」與其他五義貫通，使之圓融為一個整體，其云：

吾于此文上篇，嘗就老子言道之義，先析為六。即形上實體之道、處理之道、道相之道、同德之道、修德之道，與其他生活之道、為事物及心境人格之狀態之道。並說明老子言道，原有此諸義，故後之為老學者，遂可各引一端以為說。如韓非子之以理說道，即初以道為一處理之道；王弼老子注之以體無與自然之義說道，即以道之相，得道者之心境上說道；後之道教之以精氣神之實質說道，則亦緣自老子之道之具實質、實體義，與老子之言亦常及於精氣神而出；至一般中國社會所傳之道家人生態度、處世態度，則又大皆由老子之修德之道、及其他生活之道而來者也。然老言道，又不當只是散陳此六義。故在拙文下篇，更試以上列第一義為本，循序解釋其餘之五義，以見此六義未嘗不可通貫而說。¹⁹

根據唐先生此段文字，我們至少可以確認其雖析出了「道」在老子文獻內的不同面向，但並不將之視為異質異層的矛盾概念，反以「道」的不同面相可被貫通的視角，試圖予以合理的詮釋。故袁保新對此亦說：「顯然唐先生並不認為普遍必然的形上原理與實踐生活法則有任何牴觸。」²⁰值得注意的是，袁先生亦曾引用王弼以及莊子對「道」的詮釋，但在詮釋內容的判定上，反與唐先生判然有別，其云：

文獻中說，具有真實可信特徵的大道，是自本自根，生天生地，周遍流行，無所不在，儼然形上學的最高原理，但是，這形上學的存有原理一旦落實到中國上古傳說中的聖王身上之時，卻又轉變為莊子心目中實現最高生命境界的憑藉，成為主體生命的價值實現原理。王弼的情形也是如此，無形無名的「道」，既是生物的形上之源，也是一切人間價值實現的根據，可謂直承老莊一脈的思想觀念，對於前文陳康先生所分析的「道」的異質性，渾然不覺有任何理論上的衝突。²¹

然而令筆者感到疑惑的是：在當代《老子》詮釋史中，認為《老子》哲學具有義理的內部衝突，而企圖解消「道」之形上實體性與創生功能的學者，如傅偉

¹⁹ 唐君毅：《中國哲學原論：原道篇》（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年），頁292。

²⁰ 袁保新：《老子哲學之詮釋與重建》，頁47。

²¹ 袁保新：《老子哲學之詮釋與重建》，頁36。

勳、勞思光、陳康等先生，大多是接受西方哲學的思考理路後，才開展出來的詮釋觀點。但袁保新先生一方面欲避免中西哲學概念的互相套用以造成的混淆，曾在書中指出「由於大量西方哲學概念的引入，也使的老子更容易陷入西方哲學系統與派別的窠臼中」；另一方面，卻又完整借用陳康提出老子之「道」的異質異層之特性，進而說「只有當代接受西學洗禮的老學詮釋者才會感受到問題的迫切性」，筆者認為袁氏此處的觀點，似乎造成了某程度上的詮釋方法之滑轉。²²賴錫三便言：

筆者認為陳康這個問題，還是在西方的學術視域脈絡下，即實然與應然二分，存有原理與倫理學原理二分的架構下，所提出的質疑。然而，這樣的問題視域實未必符合東方的文化脈絡。換言之，對《老子》而言，天道與人道之間本來就是不可絕對切割的共同場域，而且只有將人道放在天道這個基礎場域之中，人道之實踐層面的倫理應然價值，才會取得深刻而真實的意義。換言之，陳康這種以西方的問題視域，來看待《老子》文獻的作法，其實是危險的。它很可能讓《老子》落入一種洋格義的困境。這個現象就好像勞思光用實然與應然二分的西方理論結構，來質疑《孟子》、《易傳》的天道與心性之關係。因為就勞思光而言，形上之天和道德心性的混淆，就是一種將道德應然價值建立在形上實然層的混淆。然而，很弔詭地，袁保新既強調要避免中西語言概念和思維系統的套用和混淆之困境，但卻在這個問題上，以陳康的判準作為檢證老學系統之得失，似乎忘了陳康這個判準實在是西方知識系統下的標準。而方東美提出的「價值中心的存有論」，正可破除陳康的判準，值得參考。²³

順著賴錫三的說法，筆者認為，完整套用西方哲學的術語及概念來解析中國哲學，而不在術語之定義與使用方法上有所轉換的話，或許會與中國哲學所欲形塑之理趣，產生些許落差。接下來，便是徐復觀先生之見解。

（二）徐復觀先生對「道」之體性的看法

相較於唐君毅以形上實體統籌老子「道論」的六義貫通說，徐復觀則以「創生宇宙萬物之動力」以釋「道」，而用大篇幅論述「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的內涵及合理性，然因篇幅浩大，論述散見其中，故筆者僅擷

²² 此段文字中所引兩處袁保新先生之語句，是為了呼應接下來的賴錫三先生之論述，但筆者在下文將進行更詳細的引文與詮釋，故此處便不一一註明出處。

²³ 賴錫三：《當代新道家——多音複調與視域融合》，頁 14。



《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第四十期
取相關語句：²⁴

老子的所謂道，指的是創生宇宙萬物的一種基本動力。

老子所以用「無」來作為道的特性，因為道的本身是一「無限」的存在，因而（道）不是人的感官所能直接接觸到的……雖然不能為感官所接觸，但絕不是「沒有」。

道創生天地萬物的情形，老子以「玄牝」作比喻。

說道創生的歷程，即是道向下落，以成就現象界的過程。

道是全，是一。道的創生，應當是由全而分，由一而多的過程。

徐復觀先生此處很明白地將《老子》的「道」界定為宇宙創生的動力，且是超越性的形上存在。而此超越性的形上存在，又是透過人類當前的感官所無法直接感知的；因此，便帶出了《老子》工夫修養論所能成就的境界論之重要意義，且與唐君毅之論述頗能融攝，互為表裡。

（三）陳鼓應先生對「道」之體性的看法

陳鼓應對「道」之異質異層特性的分類與看法，出自其書《老子今註今譯》前的一篇論文，²⁵筆者將其標目簡單梳理如下：

（一）實存意義的「道」

甲、「道」體的描述

²⁴ 徐復觀：《中國人性論史·先秦篇》（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0年），頁329-339。

²⁵ 陳鼓應：〈老子哲學系統的形成和開展〉，《老子今註今譯及評介》，頁2-12。

乙、宇宙的生成

(二) 規律性的「道」

甲、對立轉化的規律

乙、循環運動的規律

(三) 生活準則的「道」

陳氏雖將「道」的各種意涵詳加分類，大項目之下還有子項目，但大抵與唐君毅的六義說相近，亦陳構了一個豐富而多樣性的「道」。在第一項下，「道」具有其形上實存性與宇宙生成論；在第二項中，「道」的運作方式具有規則性與周流不息的恆常性，徵諸文本，大抵不外「逝、遠、反」之特質；第三項則可和唐君毅的「人生態度」、「處世態度」連結。然而，陳鼓應卻不認為如此豐富而多樣的「道」之體性，在《老子》書中造成了什麼樣的衝突或矛盾，他在將「道」之體性劃分為諸種意義分別加以論述前，就先指明「同是談道，義涵卻不盡同。義涵雖不同，卻又可以貫通起來。」²⁶此正如郭鶴鳴認為「道」雖有不同的體性與意涵，但無論是「客觀實有」或「主觀境界」，道本身仍是「天人和諧、主客滲透」的。²⁷

(四) 楊儒賓先生對「道」之體性的看法

楊儒賓先生在論述老子之「道」的各項意義時，將「道體」分成了五個類別，各類別下又有許多子目，筆者亦僅簡單節錄其標題如下：²⁸

一、作為「形上實體」的道

1. 道超越感官經驗及名言概念所能解釋的範圍之外。
2. 具有絕對的充實性與真實性。
3. 道生成萬物，但道即是道自己存在的根源。

²⁶ 陳鼓應：〈老子哲學系統的形成和開展〉，《老子今註今譯及評介》，頁2。

²⁷ 郭鶴鳴：〈「老子之道」詮釋觀點的重新擬議〉，頁121。

²⁸ 楊儒賓：《先秦道家「道」的觀念的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87年），頁26-29。



《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第四十期

4.道有活動義……以反為動，以弱為用。

5.道生成萬物，但不宰制萬物，只是順其自然。

二、心靈修養之道

1.要體道，首先要作的就是減損的工夫，使心靈保持虛靈狀態。

2.修養日久，道與心融，人的心境人格都可透顯道的作用。

三、自然的規律或法則

1.對立之「反」。

2.復返之「反」。

3.傾向於「無為」、「柔弱」等負面性之律則。

四、「同德之道」

總體來說即是道，道落於個體物上說即是德。一即是道，得一即是德。

五、「應物之道」

老子思想中涉及政治意義的道字很多，其分類大抵可以歸於此義。

由楊氏的觀點，我們仍可以發現《老子》文本中的「道」字，不但同時具有創生性與運作規律，且相對於前文引徐復觀對「道」所描述的「無限存在」和陳鼓應所描述的「實存」，楊儒賓先生和唐君毅先生一樣，都更加明白的以「實體」稱之，而各標目之論述則大抵相同，互相交攝。如楊氏在論述老子之「道」的各種特質時說：

我們認為在道的各種涵義中，總有一種是最根源的，其他各義都是由此義派生出來。無可否認的，老子不曾依照嚴格的論證方式，由根本義的道依次導出其他諸種意義，但他既然已自覺地提出道的觀念，總不會讓他的觀點有不一致的情形……透過內在理論的省察，老子是可以把現實上依次發生的各種不同意義之道，融合成有機的整體。因此，在以上所說的五義中，簡別何者為根源義，這種工作是有必要的，而且也唯有經過了這個關口，才可能對老子的道有較為深入了解。²⁹

²⁹ 楊儒賓：《先秦道家「道」的觀念的發展》，頁30。

楊先生此一論點，同樣不認為「道」在《老子》書中的文義上帶有矛盾，因此在未設定任何理論的檢證前提之下，便直接以「融貫的」眼光看待與開展「道」之各項內涵，其論述策略大抵與唐君毅先生的「六義說」相同；另外，吳汝鈞也曾引用陳康論「道」之六種面向，以說明「道體」之內容，但在論述時，並未順著陳康的話，指出其中可能帶有的矛盾關係，而是直接探究各項體性的內涵，筆者認為，吳氏在此應是秉持著相同的理念，值得參考。³⁰

不過，以上所引諸位先生的說法，雖然都符合中國哲學對超越世界與現實世界之基本看法，但也仍稍嫌簡略。我們不能僅是強調中國哲學之立場與西方哲學的理解立場不同，不會產生西方哲學式的矛盾與衝突；對於兩者之所以有別的理由，我們也應該提出解答。關於這點，賴錫三有段論述，或許能給予我們照明作用：

一言蔽之，因為它涉及中國天人合一式那種人和世界的根源關係之說明。換言之，這絕不是因為古代人頭腦素樸意識不到這個問題，所以才不存在這個問題；而是中國古代的世界觀是一種天人合一的意義世界觀，它並不是將人當成是封閉的孤立主體，然後以對象化的思維將世界表象成站立的對象客體。事實上，它是將人看成像海德格的 Dasein 之「在世存有」(Being-in-the-world)一般，人徹頭徹尾就活在天地宇宙中而與之不斷地進行著意義豐盈的理解作用；世界之存有從中國古代的觀點而言，乃是與人之自我理解不可分割的宇宙天地，它從來就被古代中國人視為一意義豐盈、充滿價值的意味世界。換言之，世界和人的關係是主客未絕對區分之前的感應、興發關係。³¹

賴錫三的這段論述，非常清楚地鑑照了在中國哲學「天人合一」的立場上，並不發生西方在「應然」與「實然」等分判下之概念衝突的原因。這是由於中國哲學的思維模式，大抵朝著「天人合一」的方向前進；而在「天人合一如何可能？」的問題上，各家思想也都致力於提出工夫修養論，以供學者自行見證。換言之，這是實踐體證的課題，若略過工夫的修養，則「天人合一」勢必成為

³⁰ 吳汝鈞：《老莊哲學的現代析論》（臺北：文津出版社，1998年），頁2-6。

³¹ 賴錫三：《當代新道家——多音複調與視域融合》，頁27。雖然，賴氏在此段文字之後，緊接著說「《老子》所謂的形上之道本來就不是超絕於人之外的什麼實然的客觀性」，但是此句話之重點仍應在「絕」字。即，《老子》的「道」本來就是與「人」或「現象界」不斷溝通而無斷裂的。然而就超越的客觀性而言，《老子》仍然是具備的。下文便將針對「道」之所以有超越之客觀性的原因，展開論述。



《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第四十期

空話。那麼，這種藉由工夫修養所開展出的生命境界，自非任何思辨之理論所能理解，因此中國的先哲們並未設定任何檢證前提，便能夠同意合一式的思維。畢竟在這種理路的引導下，任何的矛盾與衝突，都是從感官經驗與邏輯理論來推概的，而非透過工夫修養後證成的。或許身為一位學術研究者，我們並不見得需要親自投入修行場域之中；但也不能忽略中國文化的此一傳統，而逕以性質不同的異文化之探求人生真理的方法來予以套用。

三、回歸文本：「道體」面貌之考證

由前文所引當代眾家詮釋者對《老子》「道」之體性的說法，我們可以據此綜合而陳構出三個特點，即：

- 一、「道」具有其形上實體之特徵。
- 二、「道」具有許多不同的面向，但不同面相的「道」，彼此之間卻又互為一體，並不構成性質上的矛盾。
- 三、「道」具有創生性格。

當然，用如此簡略的結論，欲發明《老子》哲學中的「道體」之特性，是非常不足的。因此，我們必須再援引文獻證據，以更加充實這三點特性，使其得到適當的闡發。不過在這三點中的第二點，筆者已在前言和上節中詳細討論過了，此處不擬重複辯證。故這裡所著重的，當為「道」之第一點和第三點特徵。

首先，是「道」的形上實體性。在《老子·14》中，有段文字敘述：

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³²

³² 本文所引用的《老子》文字，一以王弼注為底本，其出版資料為：〔魏〕王弼：《老子道德經注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為了避免註腳過多，加上《老子》每章的篇幅較短，容易搜尋原文，因此下文便不一一註明。

此處《老子》所標舉出的「道」，本身即是以「無以名狀」之論述加以籠罩。亦即若使用具體生命當前所具有的眼、耳、鼻、舌、身等官能，是無法加以捉摸並把握住「道」的；這麼說來，「道」似乎便不能視為一個「實體」看待了。若我們從這個地方來開展「道」的主觀境界型態，也不是沒有文本的支援，比如在第 15 章和第 20 章中，各有一段記錄：

古之善為士者，微妙玄通，深不可識。夫唯不可識，故強為之容。

豫焉若冬涉川，

猶兮若畏四鄰，

儼兮其若容，

渙兮若冰之將釋，

敦兮其若樸，

曠兮其若谷，

混兮其若濁。

孰能濁以靜之徐清？孰能安以久動之徐生？

保此道者不欲盈，夫唯不盈，故能蔽不新成。

眾人熙熙，如享太牢，如春登臺。

我獨泊兮其未兆，如嬰兒之未孩。

儻儻兮若無所歸。

眾人皆有餘，而我獨若遺。我愚人之心也哉！沌沌兮！

俗人昭昭，我獨昏昏；

俗人察察，我獨悶悶。

澹兮其若海，颺兮若無止。

眾人皆有以，而我獨頑且鄙。

我獨異於人，而貴食母。



《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第四十期

在這兩條資料裡，針對「體道之人」的描述語，幾乎完全不涉及所謂的客觀實有性。且諸如「靜之徐清」、「動之徐生」、「不欲盈」等語，基本上絕對是依生命的境界層次而產生的主體表現模式，這點是沒有疑義的。可是，我們不能忘記在第 12 章中，同樣有段文字告訴我們：

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騁畋獵令人心發狂，難得之貨令人行妨。是以聖人為腹不為目，故去彼取此。

換言之，《老子》本來就不贊同學人使用感官以追求大道，透過感官經驗，常會帶來負面的結果，所以《老子》才會發出「吾所以有大患者，為吾有身。及吾無身，吾有何患？」（13 章）的浩歎。這正好可以給前引第 14 章中感官無法見道的問題一個解答。況且，第 14 章的文字還有其後半段，說道：

是謂無狀之狀，無物之象，是謂惚恍。

《老子》很明確地告訴我們，透過一般的感官，將使我們視「道」為無以名狀，以致於認為它是「沒有」；但是這個無以名狀卻是個假象，真象是「無狀之狀」、「無物之象」。第 21 章中的文字更加明確地敘述了這個看法：

道之為物，惟恍為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

《老子》哲學的理念論述至此，已經可以很明確地斷定「道體」是無法被我們的感官所認識與掌握的。然而透過「其中有象」、「其中有物」、「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的層遞論述，我們仍然可以確定「道」還是有其客觀的實存性。而《老子》之所以要先說「道」若無物，然後又不厭其煩地重複辯證其確實存在，筆者推測，這是因為人類早已習慣透過感官去認識與判定一切事物之故，所以莊子說「墮枝體，黜聰明，離形去知，同於大通」（〈大宗師〉），³³正是發揚了《老子》此一思想。因此，對於有本有根而確實存在的大道來說，欲透過一般感官的認識來「體道而行」，是絕對行不通的。所以余英時在判定道家的「求道」之路時，便說：「人在追求與『道』合一時，必須『忘卻』

³³ 王叔岷：《莊子校詮》（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頁 266。

賴以獲得有關此世確定知識的方法。」³⁴筆者認為余先生正是一語道破了關鍵處。因此想要確實地體證「道」，就要透過工夫的實踐，才能收到功效。當然，在前引《老子·12》中有句「為腹不為目」，將其工夫之修養對象指向生命自體的內在；³⁵但是透過對文本章句的確認，則「道」的客觀實存性，是不能因此而被解消的。

既然確定了「道」具有客觀實存性，現在的問題，便是如何「體證道」，進而「與道合一」的工夫之實踐，也就是「日損」的工夫登場的時候。《老子·48》提到：「為學日益，為道日損。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為，無為而無不為。取天下常以無事，及其有事，不足以取天下。」在道家的立場，欲達成「體道」的生命境界，首先便要復自己生命之本真；這個本真，是透過「日損」的工夫而完成的，休斯頓·史密斯（Huston Smith，1919-）有段文字提到：

憂心和干擾不斷造成淤積阻塞了靈魂，這些淤積必須除去，直到「自我」得以本來面目出現。等到純淨的意識出現時，個體不僅能見到「被覺察的事物」，也能見到「我們得以覺察之憑藉」。要達到這種內在性，必須倒轉所有的自我追求，把思想和身體修練到完美的純淨地步。純淨的精神只能在一個「掃除乾淨」的生命裡被認知。只有在一切都乾淨的時候，它才會顯現自己；因此，「把自我放在一邊」。³⁶

所謂的「憂心和干擾」，指的其實便是人們的欲望和妄為，這些欲望與行為遮蔽了我們本具的「體道」之可能性，因此，我們必須從不斷堆積各種干擾的現狀，倒轉對自我的追求，以廓清障蔽，使「道」得以復顯在我們的生命中。這個過程，本身即是一種「損」的工夫，其下手處則在「虛靜」，³⁷《老子·16》經文云：

³⁴ 余英時：《論天人之際：中國古代思想起源試探》，頁 116。

³⁵ 所謂的「為腹不為目」，可以有兩種解釋向度：第一種解釋是純粹以人類的實存肉身來對應這句話，將之解為「滿足自身的生存需求，而不過度吸收外界聲色以產生危害大道的慾望」；另一種更深層的解釋，則是將「目」視為是對外在世界的馳逐，將「腹」視為主體之內在精神的昇華，因此，便可以將「為腹不為目」解為朝向自身內在以進行工夫修養論的進路。後者的解釋，實已進入「創造性詮釋」的範疇。

³⁶ [美]Huston Smith 著，劉安雲譯，劉述先校訂：《人的宗教》（臺北：立緒文化，1998 年），頁 274。

³⁷ 如同唐君毅先生所指出的：「老子之所以能直覺此道體之存在，則必原於老子自己之心境與人格狀態知如何；而此心境與人格狀態之具有，則當依於老子之修養之工夫。此工夫，吾意謂其要在老子所言之致虛守靜等。」請參：氏著：《中國哲學原論·導論篇》（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 年），頁 389。



致虛極，守靜篤，萬物並作，吾以觀復。夫物芸芸，各復歸其根。歸根曰靜，是謂復命。復命曰常，知常曰明，不知常，妄作，凶。知常容，容乃公，公乃王，王乃天，天乃道，道乃久，沒身不殆。

在這一章中，王弼注解道：「凡有起於虛，動起於靜，故萬物雖並動作，卒復歸於虛靜，是物之極篤也。」至於何謂「物之極篤」，其云：「致虛，物之極篤也；守靜，物之真正也。」³⁸此處，王弼亦與《老子》一樣以「歸於虛靜」指點「道」之真，萬物若能持守此「虛靜」之狀態，則自然能與「道」合流。「各復歸其根」的「根」即是指歸於「道」。而透過「虛靜」之工夫所能達到的「萬物並作，吾以觀復」之境界，即是史密斯所說的「被覺察的事物」和「我們得以覺察之憑藉」。

解決此一問題後，緊接而來的便是本節開頭所述三點特性中的第三點，即「道」之創生性格。其實，這一點已經很明確地在第 42 章中得到解答，云：

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

這段文字其實是非常白話而不待訓詁的。然而由於中國哲學自漢代以後，各家思想開始揉合，而有了雜多的現象，著名的「陽儒陰法」便是一例。而最容易與道家結合的學派，便是所謂的陰陽五行之說。因此自漢代開始，此章之文義遂形成紛紜之現象，³⁹陳鼓應曾綜合各家之言，對此章解釋道：

這是老子著名的萬物生成論的提法，描述道生成萬物的過程。這一過程是由簡至繁，因此他用一、二、三的數字來代指。因此老子使用一二三的原義並不必然有特殊的指稱。正如蔣錫昌所說的：「《老子》一二三，只是以三數字表示道生萬物，愈生愈多之義（《老子校詁》）。」這一章的道生萬物的過程，如果和四十章及一章相應的話，那麼「道生一」就是以「無」釋道，以「有」釋「一」（如司馬光《道德真經論》所說：「道生一，自無入有」），四十章的有、無（「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和一章的有、無（「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都是指稱道的。由此看

³⁸ [魏]王弼：《老子道德經注校釋》，頁 35。不過，根據樓宇烈的考察，則此處王弼注當作「言致虛之極也，守靜之真也。」換言之，「真」即「篤」之意，而「篤」為衍文。見同書頁 37。

³⁹ 關於此章之眾多解釋的內涵與特色，請參：陳鼓應：《老子今註今譯及評介》，頁 208-210。

來，本章的「二」，當指形而上之「無」、「有」而言（四十章說的道生萬物正是用「無」、「有」來指稱形而上的道向下落實的過程）。當形而上之「無」、「有」向下落實而為形而下之無、有時，則成為二章所說的「有無相生」，所「生」者即為「三」。這樣的解釋雖然不夠清楚，但較合老子原義。⁴⁰

無論就《老子》之時代背景或其思想內涵而言，筆者都較傾向於認同陳氏此說，如此一來，也可以避免後世詮釋者所可能帶有的附會之嫌。這並非否定「創造性詮釋」(Creative Hermeneutics)所能提供的諸種哲學可能性，然而詮釋者在建構經典世界時，也必須與經典文義所能涵括之範圍達成一致，如此創造的詮釋方能產生效用。另外，我們亦可參看余英時的說法：

在西元前四世紀，宇宙（即當時常用的「天地萬物」）被看成是由「氣」所構成。「氣」本來是渾然一體的生命力，永遠在不停的運動中（亦可稱「元氣」）。當此「元氣」由整體趨向分殊，進入個體化的狀態時，天、地、人、萬物便形成了。⁴¹

在《老子》文本中，雖然亦有「沖氣以為和」（42章）的語句，歷來詮釋者莫不以此為「道」之創生的「一」（即「道生一」的「一」）來看待。但是「氣」的活動層面在《老子》哲學裡畢竟不明顯，無法為我們明確定調。然而，若我們將余先生這段話中的「氣」改為「道」，那正可解釋《老子》哲學中「道」的創生過程。換言之，「道」的創生性格，是確確實實可以在《老子》文本中，取得堅實的文獻支援的。

四、追本溯源：袁保新先生的詮釋理念試探

綜合前言至上節所述，筆者認為關於《老子》書中的「道」之體性所帶有的「存有原理」與「應然原理」之間的衝突性，以及據此衝突而欲解消《老子》哲學中「道」的客觀實存性與創生性的抉擇，可歸為是接受西方哲學理路洗禮後的現代心靈所產生的特有之疑義。袁先生便曾說到：

⁴⁰ 陳鼓應：《老子今註今譯及評介》，頁 208。

⁴¹ 余英時：《論天人之際：中國古代思想起源試探》，頁 38。



一九七六年，我進入博士班，當時馬王堆《帛書老子》出土，老子研究一時之間又蔚為顯學，激發了我探索的興趣。原本計畫寫作有關老子與海德格（Martin Heidegger）的比較這一方面的論文，但是當時國內無論是師資還是研究所，都無法協助我有效的展開海德格的研究，因此將論文只好鎖定在老子形上學方面，海德格則權且隱身在背後成為一個參考系統。⁴²

另外，我們也可以從袁氏諸多論述中找到印證，如：

如果「形上道體」——超離一切經驗的宇宙生成之第一因——根本就是一個思辨概念，則訴諸「直覺」之名（按：指前文提及唐君毅先生依《老子·十六章》的工夫論所澄澈過後的本心直覺力）並不將它化為實踐心境觀照的真實對象。⁴³

在詮釋過程中，不但詮釋者個人的秉賦才情、關懷興趣會滲透到經典的解讀中，而且，詮釋者所處的時代環境及當時的學術趨向，也會對詮釋內容有所決定。⁴⁴

詮釋方法進路的不同，所導致的理解系統也自然有異。因此，《道德經》雖然只有五千言，但老子的哲學義理，卻容許每一個時代，每一位詮釋者，基於不同的關懷與詮釋角度，理解為不同的義理型態。⁴⁵

老子形上義理的認識論基礎，以及老子形上義理如何相容於他的實踐主張，恐怕只有當代接受西學洗禮的老學詮釋者才會感受到問題的迫切性，而過去依附在經典上的注疏家，是不會別處理這些問題的。⁴⁶

⁴² 袁保新：〈再論老子之道的義理定位〉，頁 251-252。

⁴³ 袁保新：《老子哲學之詮釋與重建》，頁 72。

⁴⁴ 袁保新：《老子哲學之詮釋與重建》，頁 9。

⁴⁵ 袁保新：《老子哲學之詮釋與重建》，頁 61。

⁴⁶ 袁保新：《老子哲學之詮釋與重建》，頁 36。

正是此「當代接受西學洗禮的老學詮釋者」的出現，袁保新先生其實已經非常明確地指出，自己的詮釋立場，當以「西方哲學」為出發地，尤以海德格為核心指導。這也呼應其將海德格哲學系統隱藏在老學詮釋的說法，由此派生出其詮釋興趣、關懷與方法進路。也正是此種接受西學洗禮的思維，遂產生了「現代讀者在理解上的要求」。至於何謂「現代讀者在理解上的要求」，袁先生說：

所謂「現代讀者在理解上的要求」，大體上說來，也就是指一項合理詮釋所應滿足的一些基本的形式條件。⁴⁷

袁氏並因著此項要求，架構了六項詮釋學的原則：⁴⁸

1. 一項合理的詮釋，其詮釋本身必須在邏輯上是一致的。
2. 一項合理的詮釋必須能夠還原到經典中，取得文獻的印證與支持，而其詮釋觀點籠罩的文獻愈廣，則詮釋就愈成功。
3. 一項合理的詮釋應該儘可能運用經典本身無疑義的文獻來解釋有疑義的章句，用清楚的觀念來解釋不清楚的觀念。
4. 一項合理的詮釋應該將經典本身視為在思想上一致和諧的整體，避免將詮釋對象導入自相矛盾的立場。
5. 一項合理的詮釋，必須一方面將詮釋主題置於它們隸屬的特定時代與文化背景來了解，但另一方面也要能夠抽繹出它不受時空拘限的思想觀念，而且儘可能用現代語言與哲學經驗傳遞給讀者。
6. 一項合理的詮釋，對其詮釋方法與原則應有充分的意識，並願意透過與其他詮釋系統的對比，調整修正其方法與原則。

袁先生所架構的這六項詮釋學的基本原則，筆者不但極為贊同，且亦援此以作為筆者日後閱讀文本時的認識基礎。而筆者認為，袁先生既然架構了這六項詮釋要點，那麼在其各項論述中，應當都以這六項詮釋要點為最高指導；不過，徵諸袁氏的論述，在其詮釋過程中，筆者覺得仍時不時有與這六項詮釋要點出現滑轉的現象。比如上述六項詮釋要點中的第二項，如何「還原到經典中」以「取得文獻的印證與支持」，且又用做到全面性籠罩文本，筆者認為，我們仍須

⁴⁷ 袁保新：《老子哲學之詮釋與重建》，頁 77。

⁴⁸ 袁保新：《老子哲學之詮釋與重建》，頁 77。



《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第四十期

借重考據學之功，方能有效做到這一點。這也正是徐復觀提出類似「詮釋學循環」模組之論述的前半段：

我們所讀的古人的書，積字成句，應由各字以通一句之義；積句成章，應由各句以通一章之義；積章成書，應由各章以通一書之義。這是由局部以積累到全體的工作。在這步工作中，用得上清人的所謂訓詁考據之學。⁴⁹

當我們進行文本詮釋工作時，若不能先以徐氏上述考據論點為基礎的話，則我們的詮釋結果，便很容易引出更多的問題。舉例言之，我們都知道當代曾經詮釋過《老子》的思想家中，牟宗三先生是順著王弼的註解進行的。而其詮釋進路雖然別樹一幟，為當代老學開啟一條新路，如楊儒賓謂：

牟先生所以會拆掉道實有的性格，與他對中西諸大形上系統的判分有關。同時除了建立在對老子思想的理解外，他還透過王弼的注釋，及由莊子到魏晉玄學一系列的發展，以整個學派傳承作脈絡，再定位出老子所說的道應該往哪個方向解釋。我們如果認為道家是個大的思想系統的話，則牟先生一方面顧及了老子本身的義理架構，一方面也照顧了整個道家傳承的大傳統，這種推論所得，在方法論上是相當堅實，也相當具有說服力的。⁵⁰

不過，也正由於牟先生順著王弼註，取消了「道」的客觀實有性，而謂之為「姿態」及主觀境界論，故亦造成了許多義理理解上的縫隙。莊耀郎先生便指出：

牟先生理解道家之「道生」義，即有取於王弼注，因此未能正視《老子》道之積極主動的涵義，而一貫地認為是「境界型態」而非「實有型態」。

⁵¹

⁴⁹ 徐復觀：〈有關思想史的若干問題〉，收入氏著：《中國思想史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年），頁113。

⁵⁰ 楊儒賓：《先秦道家「道」的觀念的發展》，頁40。

⁵¹ 莊耀郎：〈論牟宗三先生對道家的定位〉，《中國學術年刊》第27期（2004年9月），頁16。

換言之，「道家之形上學若說是純境界的形上學，則只是偏向無的這一面說，而忽略了道的『有』這一面。」⁵²楊儒賓亦言：

我們不是認為姿態說不可能，更不是認為姿態說沒有堅強的理論根據，問題在於：如何判定這些文句只是姿態？……對於一些具有宇宙論意義的道字，視為境界型態，終有窒礙。……我們如再看四二章：「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為和。」像這類具有明顯的宇宙生成的句子，如果將它還原為境界型態的意義，我們認為單單在文字解釋上就有困難。⁵³

其實，所謂的「主觀境界」型態，在《老子》文本中，並非沒有文獻的支持。筆者上文在引到《老子》第 15 章與第 20 章之內容時，就曾指出這兩章皆有極為強烈的主觀境界意涵；惟我們並不能因此而取消在《老子》文本內同樣具有強烈意義的客觀性論述。因此循著楊儒賓的說法，我們便可以歸結出：由於牟先生於詮釋《老子》思想系統時，強化了某些主觀境界性較強的描述，而忽略《老子》文本中許多帶有客觀實有性與宇宙創生論的句子，從而使自身的詮釋立場稍嫌不穩。此正因我們在理解文本時，沒有以全面性之觀點將其籠罩，所帶來的後遺症。準上所述，袁保新所提出的詮釋學六項要點中的第二項，便有了非凡的價值與意義。可是，袁先生卻又說道：

絕對客觀的詮釋老子，其實只是詮釋者的理想。因為，在缺乏有利的客觀理解的條件下，老子思想的整體關懷與其基本概念的意義之間，相互牽連決定，這對於詮釋者而言，已然構成了一項「詮釋學的循環」（Hermeneutical circle）。若執泥於還原老子本來面目，則勢必將目前的研究引領到一項難以掙脫的困境中。⁵⁴

在此種詮釋理念的發露下，則我們處理文本章句的意涵時，便容易出現義理上的落差。因為，若我們加上其詮釋學六項要點的第三項，以「無疑義的段落詮釋有疑義的段落」的話，則《老子》哲學中客觀實存性與創生性，仍是較

⁵² 莊耀郎：〈牟宗三先生與魏晉玄學〉，收入李明輝主編，《牟宗三先生與中國哲學之重建》（臺北：文津出版社，1996年），頁321。

⁵³ 楊儒賓：《先秦道家「道」的觀念的發展》，頁41-43。

⁵⁴ 袁保新：《老子哲學之詮釋與重建》，頁10。



《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第四十期

為中堅之解釋。雖然，在脫離科舉考試而具有多元文化形態的今日社會，筆者並不認為我們還須將文本奉為絕對的圭臬，汲汲於文字考據與校勘以求其原始型態。事實上，每個生命主體都有自身所具備的詮釋前見，在此前見的運作中，經典之原始型態是否能如實地還原，也還是一個問題。⁵⁵其實，由於人類是一有生命、有情感的主體，因此，只要是人類所參與的活動，必有其前見涉入其中，而以其「思想」對「材料」進行檢視。因此從詮釋的角度出發，「創造性」就是不可迴避的存在。因此，筆者認為詮釋主體與文本之間的關係，應屬於「對話性」的；只是在這個對話結構裡，文本仍應居高位。換言之，每個詮釋主體雖皆能以自身的時代性、歷史性與特殊性之種種脈絡，參與哲學意義的創造，但仍必須以尊重文本之客觀性為前提，以不溢出文本之字義所蘊育之內涵與外延的態度作為解經前提。

其次，在袁保新所架構的六項詮釋學要點中的第四項，即「一項合理的詮釋應該將經典本身視為在思想上一致和諧的整體，避免將詮釋對象導入自相矛盾的立場。」其實若由這個詮釋理念出發，且加上考據學之功將文本整體籠罩的話，則綜合本文之各節論述，應當不會發出在前言之引文中提到的「陷老子思想於破裂的邊緣」才是。

最後，袁保新在論述徐復觀先生的《老子》詮釋時，曾批評到：「拘泥於文獻所解說的一套老子的宇宙發生論，不僅不能將老子的哲學有意義地傳達給現代讀者，而且也未必是忠於老子思想的詮釋。」⁵⁶而在評述牟宗三的詮釋時，卻又說：「令人難安的就是牟先生撤銷了『道』的實體性與客觀性，使得老子一些強烈暗示宇宙論的陳述，均需扭轉在主觀心境沖虛玄德之下，理解為『不生之生』」。⁵⁷然而，徐復觀的考據學論點，正好可以解決牟先生此項問題，也合於第一節討論的眾家學者之論述與《老子》文本，那麼袁保新先生之詮釋，是否合於其六項詮釋要點的第一項：「詮釋本身必須在邏輯上一致」，也是令筆者稍有疑惑的。

⁵⁵ 比如賴錫三對《莊子》文本之詮釋向度提出意見時，曾說：「學術本是一個語言運動的交織過程。身為當代學者，在面對《莊子》這一古典文本時，其觀看和理解視域實無法完全跳脫古今、東西的格義創造情境。面對這一更複雜也更豐富的差異語境，筆者的立場一向是：與其幻想可以撥開語言迷霧，找尋中心不變的那個貧弱且赤裸的本質原貌，不如破除這種幻想而適度接受語言延異過程所帶來的意義豐年祭。……若將這些詮釋的多元發展脈絡吸納進來，那麼《莊子》自然觀的豐沛語境和當代潛能，就比單純從《莊子》文本抽繹幾個封閉性的概念來還原其自然觀的單一原旨，要艱難駁雜得多，也豐富有趣得多。」請參：氏著：〈《莊子》自然觀的批判考察與當代反思〉，《東華漢學》第19期（2014年6月），頁2。賴錫三的這段言論所指涉的對象雖然是《莊子》；但是，筆者認為卻可以泛指中國思想典籍。何況《老》、《莊》既為同屬一家之思想脈絡，則賴錫三先生的詮釋觀點，當然也適用於《老子》文本。

⁵⁶ 袁保新：《老子哲學之詮釋與重建》，頁67。

⁵⁷ 袁保新：《老子哲學之詮釋與重建》，頁74。

五、結語

本文只是約略舉出了袁保新先生的詮釋模組，以申明其跳脫「天人和諧、主客滲透」的傳統而又一貫的詮釋方法之原因。然而，若我們欲在詮釋過程中，以經典的原貌作為詮釋出發點，則袁先生的論述雖是承繼與修正牟宗三的詮釋理路，亦認同傅偉勳與勞思光之觀點，解消「先天地生」之「先」與「道生一」之「生」的時間關係和創生關係，而改以「依存」和「範鑄」來解釋道與天地萬物之間的互動原則，仍不免又跳脫太過，而與其所提出詮釋學的六點原則之第三點：「一項合理的詮釋應該盡可能運用經典本身無疑義的文獻來解釋有疑義的章句，用清楚的觀念來解釋不清楚的觀念」之概念相左。換言之，若我們對《老子·42》的觀察能夠成立的話，則袁先生的詮釋，其實也存在著未照顧到文獻中較無疑義之語句的危險性。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袁先生也曾在書中說：「由於大量西方哲學概念的引入，也使的老子更容易陷入西方哲學系統與派別的窠臼中。為了補救這項可能的缺失，我們勢必將歷代重要的注疏成就與思想史的考察，也納入本文參考取材的資料範圍之內。」⁵⁸換言之，袁先生亦認為透過思想史進程的審查與考證學分析的方式，是了解《老子》哲學意涵的一個基礎工作，那麼在《老子》文獻中，無論是「先天地生」之「先」的時間關係或「道生一」之「生」創生性意義，在《老》學詮釋史上應是較有定論的。故周大興說：

袁教授這一「溫情主義」式的忠於老子思想，實際上乾淨俐落地把老子某些義理內涵給抽掉了，這種作法，似還不如徐教授的忠於章句訓詁、以及唐先生同樣發自溫情主義而耗費偌大工夫嘗試把老子言道六義加以貫通所做的努力。⁵⁹

準此，筆者認為在《老子》之「道」的核心意義上，袁氏究竟是欲採用文獻分析與訓詁成果來進行詮釋與發揚；或是欲以個人的學術關懷，導入西方哲學理論架構來嘗試建立一個新時代之《老子》經典，便是袁先生應將其立場清

⁵⁸ 袁保新：《老子哲學之詮釋與重建》，頁 11。

⁵⁹ 周大興：〈儒家道路道家棧——《老子哲學之詮釋與重建》評介——〉，頁 78。



《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第四十期

楚且堅定地表明的。

然而，筆者亦覺得與其將《老子》書中「道」的客觀形上實體、創生性格、第一因等特質剝除，嘗試讓它符合現代哲學對「存有原理」與「應然原理」的二元判準，倒不如持守舊說來得適切。因為在文獻分析上，「道」的不同性格本就是如陳鼓應所言「義涵雖不同，卻又可以貫通起來」的；換言之，它本來便是一個和諧的整體，並不需要我們特地想方設法去融貫它，而將「道」的不同表現面向過度分析與切割。如上文論述唐君毅也在進行道體不同面相之間的融貫工作，但卻並未將「道」視為異質異層的矛盾理論，而是直接以其為和諧之整體，來予以合理的詮釋。唐先生的作法，恰好符合袁保新提出詮釋學之六項要點中的第四項，即「道」的不同體性之間，本身就存在著一致性，它是「天人和諧、主客滲透」而無任何衝突的。因此，我們實際該解決的問題應是：若天地萬物真由那素樸無名的道所創生，那麼，素樸無名的道在現象界的活動中，為何最後會衍生出與其性格差異甚遠的情欲主體呢？申言之，為何道所創化出的天地萬物會產生「不道」的現象呢？筆者認為，這才是我們對《老子》文本進行文獻分析後應關懷的重點。

不過，袁保新先生也曾經提到：「對於老子《道德經》是否具有宇宙論的意涵，或者，只能從存有論的角度來解讀，我其實並沒有一定堅持的立場。」⁶⁰因此，筆者也僅是剋就其《老子哲學之詮釋與重建》一書以進行討論。事實上，袁先生的學術成果卓越，其地位亦早已是學界所公認，筆者初讀《老子》時，亦藉袁先生此書之力，而能有更深一層的理解。本文只是在閱讀過程中一些思考的具體呈現，以驗收自己的學習成果，內容尚不完滿之處，也祈能得前輩方家指正。

⁶⁰ 袁保新：〈再論老子之「道」的義理定位〉，頁 266。

徵引文獻

傳統文獻

〔魏〕王弼：《老子道德經注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

近人論著

〔美〕W.T. Stace 著；楊儒賓譯：《冥契主義與哲學》，臺北：正中書局，1998年。

〔美〕Huston Smith 著，劉安雲譯，劉述先校訂：《人的宗教》，臺北：立緒文化，1998年。

王叔岷：《莊子校詮》，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牟宗三：《中國哲學十九講》，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9年。

余英時：《論天人之際：中國古代思想起源試探》，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年。

李明輝主編，《牟宗三先生與中國哲學之重建》，臺北：文津出版社，1996年。

杜保瑞：《中國哲學方法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3年。

周大興：〈儒家大路道家棧—[袁保新著]《老子哲學之詮釋與重建》〉，《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7期，1992年9月，頁70-83。

吳汝鈞：《老莊哲學的現代析論》，臺北：文津出版社，1998年。

袁保新：《老子哲學之詮釋與重建》，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年。

袁保新：《從海德格、老子、孟子到當代新儒學》，臺北：台灣學生書局，2008年。

唐君毅：《中國哲學原論·導論篇》，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年。

唐君毅：《中國哲學原論·原道篇》，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年。

徐復觀：《中國人性論史·先秦篇》，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0年。

黃信二：《哲學表達及其基礎——中國哲學研究方法之新思維》，桃園：誠陽出版社，2005年。

黃懷信：《鶡冠子彙校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陳來：《有無之境：王陽明哲學的精神》，高雄：佛光書局，2000年。

陳鼓應：《老子今註今譯及評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1年。



《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第四十期

郭鶴鳴：〈「老子之道」詮釋觀點的重新擬議—讀劉笑敢教授「關於老子之道的
新解釋與新詮釋」與袁保新教授「再論老子之道的義理定位」後的思考〉，《國
文學報》第 27 期，1998 年 6 月，頁 119-146。

勞思光：《思辨錄》，臺北：東大圖書，1996 年。

楊儒賓：《先秦道家「道」的觀念的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87
年。

劉述先：《當代中國哲學論·問題篇》，美國：八方文化，1996 年。

劉笑敢：〈關於老子之道的
新解釋與新詮釋〉，《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 26 期，
1998 年 6 月，頁 1-40。

賴錫三：《當代新道家：多音複調與視域融合》，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2
年。

錢新祖：《中國思想史講義》，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3 年。

錢鍾書：《談藝錄》，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 年。

含冤而死・魂附於物——試析臺灣 〈蛇郎君〉故事中連續變形情節及變形物 之內蘊

江俊諺*

摘要

本文旨在先建構〈蛇郎君〉故事的主要情節，再以臺灣〈蛇郎君〉故事（含異文）為出發點，對於「連續變形」的部分探究定位，再將〈蛇郎君〉故事中的變形物群統攝在「食、衣、住、行」四大層面，可窺知本土文化的滲入，包舉節慶飲食、民間俗信，以及傳統家庭婚姻等文化肌理。又研究視域聚焦在傳統婚姻家庭中女性身分之定位，以及傳統社會結構對女性之期待。其中〈蛇郎君〉故事的最後情節常與「螺女型」、「巧媳婦妙對無理問型」結合的現象，得出結論即〈蛇郎君〉故事或許隱喻一位困陷在傳統父權婚姻社會下的女性，從「成妻」到「成媳」心路歷程的展演，更體現父權體系下女性為妻的典範要求——巧媳婦形象。

關鍵字：433D 型〈蛇郎君〉故事、連續變形、變形物群、巧媳婦形象、異文。

* 現為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所碩士三年級



Possessed on Objects to Seek Revenge: The Analysis of Change Shape in Taiwanese Story *Snake Husband*

Jiang-Jun-Yan*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to focus on three aspects. The first one is to construct the main plots of the Taiwanese story *Snake Husband*, and then to discuss the part on Change Shape based on this story with Different Editions included. The last part is to classify each object in the deformable group into the four categories: Eating, Clothing, Housing, and Traffic, in order to analyze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for example, food and festival, beliefs, marriage, and traditional Chinese family. In addition, this paper also focuses on female's status in Chinese traditional family, and how female is expected to behave under the traditional structure of Chinese society. The ending of *Snake Husband* is usually combined with *Field-Snail Woman* and *Question Answered by Absurd Counterquestion*. This is perhaps a metaphor to indicate that women need to be not only wives but also daughters-in-law under Chinese traditional society and that women are forced to fit in the figure of *Clever Daughter-in-Law* under the patriarchal society.

Keywords: *Snake Husband* type 433D, Change Shape, Deformable Group, *Clever Daughter-in-law*, Different Editions

* The student in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at the Soochow University .

一、前言

蛇郎類型故事在世界各地普遍性的流傳，可謂「一個著名的世界性的故事」，同時也形成了一個巨大流動的故事圈。劉守華參考斯蒂·湯普森 AT 分類法及丁乃通的《中國民間故事類型索引》¹再加上個人研究所得，將 AT 分類法上屬於 433 型的蛇郎，大致上區分為六個亞型：433A 型、433B 型、433C 型、433D 型、433E 型、433F 型。²前三種類型是印度、緬甸地區流行的，後三種常見於大陸地區，整體而言是兩個分別在不同民族文化的故事系統。³

其中 433D 型有關蛇郎與兩姊妹的故事為大陸獨有，廣泛流傳之下，當然連福建、廣東、浙江也不例外，之後隨著先民渡海來臺移墾後，同時 433D 型蛇郎故事也在臺灣各地聚落流傳著。⁴主要敘述妹妹嫁蛇後生活富厚、婚姻幸福，姊姊心生歹念加害妹妹，謀占原為妹夫的蛇郎，妹妹靈魂不滅，透過不斷變形與之鬥爭，姊姊終究形跡敗露羞愧而死，妹妹死而復生，夫妻終於團圓。鍾敬文認為蛇郎君故事，最重要的關鍵情節在於「蛇郎妻的冤死變形」，⁵亦即「爭鬥」的部分。⁶又爭鬥發展的場域就在「婚姻家庭」的層面，冤屈未償的女主角，藉由魂附於物的連續變形，讓假妻現形還原真相，同時也讓自我在婚姻家庭的場域中遂願為人妻，完成傳統華人社會倫理中妻子的責任。⁷於此顯示出幾

¹ 丁乃通：《中國民間故事類型索引》（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 年 4 月）。

² 劉守華：〈蛇郎故事在亞洲〉，《比較故事學論考》（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3 年 5 月），頁 475-481。劉守華以 433A 型、433B 型為典型的印歐型：一青年或王子被他人施諸魔法而變成蛇，必須獲得美好賢德女子的愛情後，才能解開魔法，過上幸福快樂的日子。433C 型為蛇郎與嫉妒的女人型：一女子嫁給神奇的蛇後獲得幸福，另一個女子嫉妒便要求也要嫁給一條蛇，最後不幸被蛇吞噬；433E 型是蛇精作祟型：蛇精化作美男子潛入女子閨房尋歡，後被人發現逐出打殺，現出原形；433F 型是蛇始祖型：女子上山遇蛇，與之婚配，子孫繁衍，成為蛇氏族的始祖。又陳麗娜細分 433A 型、433B 型兩類，前者為「解除蛇郎之魔法型」，後者是「娶賢婦，解除蛇郎之魔法型」。請參陳麗娜：〈《蛇郎》故事在臺灣的流傳與演變〉，《美和專校學報》第 16 期（1998 年），頁 188。

³ 劉守華：〈蛇郎故事比較研究〉，《二十世紀中國民俗學經典·傳說故事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 年 3 月），頁 211。

⁴ 簡齊儒：《台灣地區蛇郎君故事研究》（臺中市：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頁 8。本文所探究的蛇郎故事類型即 433D 型，之後論述皆以「蛇郎故事類型」表示，恕不復贅述 AT 代號。

⁵ 鍾敬文：〈蛇郎故事試探〉，《鍾敬文文集·民間文藝學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 12 月），頁 566。

⁶ 劉魁立：〈中國蛇郎故事類型研究〉，《民間文學論壇》第 1 期總 80 期（1998 年），頁 136。

⁷ 簡齊儒將蛇郎故事視作「女性故事」，揭櫫蛇郎君故事中種種「成妻」過渡儀式之隱喻及象徵手法，如何成功塑造一位傳統華人社會中妻子的典範。關於此論點，筆者大抵從之。請參簡



個問題：其一連續變形的情節在蛇郎故事中其定位如何？其在連續變形共性中的獨特處？又連續變形是考驗女主角從為人女到為人婦的的觀點，是否有更具體的補充觀點？其二連續變形中所呈現的變形物，其內蘊及文化象徵如何？變形物擇取上與蛇郎關係為何？其三臺灣的蛇郎故事是屬於移民產物，移植到臺灣後必受到風土民情、節慶信仰、飲食文化等等外在因素的影響，諸多影響是否反映在故事中的變形物選擇上？又與福建、廣東、浙江等大陸沿海地方盛行蛇郎故事中的變形物有何異同？

綜上所述，今即以「含冤而死·魂附於物——試析臺灣〈蛇郎君〉故事中連續變行情節及變形物之內蘊」為題，先建構蛇郎君故事中主要情節，再以臺灣〈蛇郎君〉故事為樣本，後針對「連續變形」的部分加以探究定位，輔以其他異文版本的〈蛇郎君〉故事，以及比較大陸沿海地區〈蛇郎君〉故事中變形物之異同，端現蛇郎故事在臺灣流傳後的變異性，並將變形物群統攝於「食、衣、住、行」四大層面。再者考察變形物群之內蘊，顯發其中關於臺灣的節慶飲食、宗教信仰、傳統婚姻家庭等文化，後主要聚焦在傳統婚姻家庭中女性身分之定位，以及傳統社會結構對女性之期待，終得出〈蛇郎君〉故事乃女子從「成妻」到「成媳」的心路歷程，以及女性仍困囿在傳統婚姻社會以男性為主權的結構。

二、〈蛇郎君〉故事中連續變形之情節定位

民間文學研究中往往以「母題」做為作品內容中最小的單元，或者說是最小的情節元素，近年來有學者或稱「情節單元」、「故事元素」。⁸而劉魁立認為：

母題是民間故事、神話、敘事詩等敘事體裁的民間文學作品內容敘述的最小單位。⁹

齊儒：〈從「成妻」過渡儀式解讀中國蛇郎君故事〉，《湖北民族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1卷第2期（2003年），頁2。

⁸ 金榮華持情節為生活中罕見的人事物；單元則是對上述罕見的人事物所做扼要而完整的介紹。請參金榮華：《中國民間故事與故事分類》（臺北：中國口傳文學學會，2007年9月），頁4。

⁹ 劉魁立：〈世界各國民間故事情節類型索引述評〉，《劉魁立民俗學論集》（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8年），頁376。

筆者根據諸位民間文學研究者針對蛇郎君故事的母題（情節單元）研究後，¹⁰大致將蛇郎君主要情節分成「嫁蛇」、「遇害」、「連續變形」、「回復原貌」、「團圓」五個部分。於此筆者以此五個部分下結合丁乃通的《中國民間故事類型索引》、胡萬川《臺灣民間故事類型索引》對於各部分之內容敘述，試圖補充中、臺兩地的蛇郎君故事內容之梗概。茲見下表：

	嫁蛇	遇害	連續變形	回復原貌	團圓
丁 乃 通 ¹¹	I、女孩許配給蛇 通常是三姊妹中季女唯一肯下嫁。季女嫁蛇原因不外乎其父偷摘蛇郎的花或是央求蛇郎幫忙某事。蛇郎從動物形轉變為人形求婚。	II、謀殺女主角 起因：小妹返娘家/老父與姐姐們去探望發現小妹生活富裕。 行動前：被害人已經有一個嬰兒/加害人換好跟被害人一樣衣服，藉口看水中倒影，推女主角落井。 行動後：加害人回到蛇郎與	III、女主角變鳥 嘲諷姐姐 鳥肉湯 屍體扔到花園 IV、女主角變植物 竹子、棗樹 V、其他化身 床架、小船、嬰兒推車、洗衣棒、線球、紡錘、剪刀、金像、戒指、花簇、饅頭等 變形物對加害人與蛇郎是兩種態度。 加害人最後將變形物丟入火堆後，會被燃燒小火星/小紅蛇弄瞎或殺死。	VI、驅除魔惑¹² 女主角靈魂所附物被帶往老婦人家。 趁老婦人外出，女主角往往會現形出來煮飯洗衣等。 老婦人發現後及時拖住女主角，不讓她再變回物狀，女主角求老婦人帶蛇郎過來 此段發展有些是從加害人吐出的鳥變回女主角指責姐姐/丈夫在煤	VII、夫妻團圓 重聚前有時會經過真假妻的考驗 考驗以夫妻頭打結、在尖銳竹釘上行走、跳過雞蛋、女主角提出難提蛇郎。

¹⁰ 有關學者對蛇郎君故事之母題（情節單元）分法，請參見以下學者專書，不復贅述詳細內容。請參丁乃通：《中國民間故事類型索引》（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4月），頁122-129。艾伯華：《中國民間故事類型》（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年），頁51-56。劉守華：《中國民間故事類型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年10月），頁2。劉魁立：〈中國蛇郎故事類型研究〉，《民間文學論壇》第1期總80期（1998年），頁136。鍾敬文：〈蛇郎故事試探〉，《鍾敬文文集·民間文藝學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12月），頁559。金榮華：《中國民間故事類型索引（一）》（臺北：中國口傳文學學會，2000年），頁29。胡萬川：《臺灣民間故事類型》（臺北：里仁書局，2008年），頁67。簡齊儒：《台灣地區蛇郎君故事研究》（臺中市：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頁76-103。林潔怡：《中國民間蛇郎類型故事研究》（桃園市：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6月），頁126-138。

¹¹ 丁本除了羅列主題情節外，還有增補詳細內容敘述。本文在此亦摘錄，以便讀者閱讀。

¹² 丁乃通以女主角解除魔惑，是合理化連續變形的說法。



		其生活以及照顧嬰兒/必須回應蛇郎對自己容貌行為的質疑		炭上倒百桶水替妻子驅魔/蛇郎經由鳥帶路認屍。	
胡萬川	<p>I、撿豬屎的老翁有三個女兒，老翁偷摘蛇郎的花被抓到。</p> <p>II、蛇郎要老翁把女兒嫁他。</p> <p>III、只有三女兒答應下嫁，蛇郎請蜜蜂/蚊子當媒人提親</p> <p>IV、三女兒用芝麻/土豆作記指路，被鳥吃掉。蛇郎變鳥指路。</p>	<p>V、三女兒在蛇郎家過得很好，二姐/大姐想霸佔三妹一切。</p> <p>VI、二姐或大姐把三妹推入井中淹死，自己假扮三妹</p>	<p>VII、三妹靈魂變成鳥，後被二姐害死/飛到蛇郎扁擔上，告訴蛇郎實情。</p> <p>VIII、死掉小鳥變成竹子，竹子被蛇郎做成椅子，蛇郎坐無事；二姐坐就跌倒，二姐氣到把竹椅拿去竈裡燒掉。</p>	<p>IX、竈裡灰燼出現紅龜粿，被隔壁阿婆拿回家，蓋在被子裡，變成原來的形貌。</p>	<p>X、透過隔壁阿婆，蛇郎和三女兒見面，知道了真相。</p> <p>XI、蛇郎殺了二姐，帶回三妹/三妹變成一缸水蛭，蛇郎騙大姐看水缸，趁機殺了她。</p>

從上表可以得知中台的蛇郎故事皆具備三妹靈魂不滅，連續變形抗爭的情節，¹³而且不難發現關於後三項情節變異性較大。另外，蛇郎故事還會與 876（巧媳婦妙對無理問）型複合，表現出「以難制難」的情節，促使女主角得到與蛇郎相認的機會，這類型的複合故事結構，除了臺灣地區外，目前僅見大陸沿海地

¹³ 劉守華：〈兩姊妹與蛇丈夫—「蛇郎」故事的中華文化特色〉，《湖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19 卷第 1 期（2001 年），頁 18。

區的福建了，¹⁴可見蛇郎故事傳承與保留仍有沿襲性。

因此，探究蛇郎故事之所以普遍流傳的原因，必須從扣緊「連續變形」情節。筆者欲將討論推致下一階段，即「連續變形」情節在蛇郎故事中的定位，試圖將蛇郎故事中的「連續變形」串聯多次的變形元素，¹⁵緊扣死生消長呈現出善惡對立的模式，以及透過三疊複沓的結構、俗韻歌謠的重複，達到故事人物中的彼此聯繫，同時也將蛇郎故事推向高潮，揭示連續變形乃蛇郎故事中承先啟後的一個重要環節，除了成就故事的發展情節外，也豐富了敘事文學的藝術性表現。

（一）死生互滲，善惡對立

在展開「連續變形」情節定位討論前，必須先從「變形」談起。如李豐楙所言：

古人觀物方式是認為生命是流動的、可變化的，萬物一樣平等，同秉於大自然中的生氣。因此動物可變為植物，人可變成動、植物，而生命仍然賡續不絕。¹⁶

由這段話我們可以得知變形指的就是人類與動物或植物互相的轉換變化。也就是生物屬性本質上的改變，實體可見的形貌也由之改變，但內在精神卻可能不變。¹⁷在蛇郎故事的「變形」是一連串複雜的變形方式，是故稱之「連續變形」的情結單元。而蛇郎故事裡冤死的女主角在一連串的變形，徹底表現出死亡即是再生的精神，進一步補償「非願而死的憾恨」。¹⁸從女主角靈魂變形大致經由「鳥→植物→器物→（灰燼）→食物→人」的途徑，其中會發現變形物始終保持對加害人的怨恨，並施以譏諷嘲笑，如魂附於鳥時便講「蛇郎吃的是肉，大

14 白易弘：《臺灣民間故事類型歸屬研究》（臺北市：中國文化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2年），頁108。

15 黃聖琪：《民間故事連續變形母題研究—以台灣漢語故事為例》（新竹市：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5年），頁18。

16 李豐楙：〈山海經的編成與內容〉，《山海經》（臺北：臺北金楓出版公司，1987年），頁17。

17 萬建中：《中國民間散文敘事文學的主題學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9月），頁248。

18 樂蘅軍指出「透過變形，死亡即是再生，可以補償人們非願而死的憾恨。」請參樂蘅軍：〈中國變形神話試探〉，《中外文學》第2卷第8期（1974年）。



姨吃的是骨」、附於竹椅時則說「蛇郎坐著好好好，大姨坐著跌一倒」，另一方面也看出變形物「同質異形」，其內在精神不變，始終表現出對丈夫蛇郎君的親暱照顧，以及充分發揮變形物的本質特徵。

代表善勢力的女主角在一連串變形中持續跟惡勢力的姐姐抗衡，當魂附於物再生時，除了顯示再次戰勝死亡的束縛，也彰顯勝過惡勢力姐姐的迫害，但當變形物又遭惡姐毒手的時候，惡勢力再次壓過善勢力，也凸顯謀害者的歹毒與險惡，達到雙倍的效果。¹⁹在這善惡對立關係進行中，蛇郎角色似乎隱藏起來，即使女主角再怎麼提示或暗指，蛇郎似乎都不為所動，而蛇郎不辨真假妻，似乎指涉人與動物身上尋求補償時一個潛在前提：人往往是高於動物存在的。²⁰

再論善惡對立關係發展到魂附於竹椅燒成灰燼時達到高峰，看似灰燼作為連續變形中一個特殊的休止符，實際上灰燼兼有死亡與再生的雙重意涵，²¹筆者支持黃聖琪所言灰燼是死亡的象徵，但對於其認為變成灰燼是「女主角沒有顯示出主體意識，空轉冒進的矛盾現象」的說法值得商榷，筆者以為變成灰燼是生死場域中的過渡期，也就是說化作灰燼是歸向死的場域，但絕非生的場域之結束。灰燼的功能作用正如劉魁立所言「使故事的敘述告一個段落，就此可以展開新的變形，新的一輪鬥爭，也可以把故事推向結局，完成整個故事」。²²完成整個故事的契機在於「死灰復燃」——紅龜粿、年糕、麵龜的出現，讓「神祕的幫助者」²³老婆婆前來借火種，發現糕粿取走的新情節，而筆者認為這樣的情節轉換主要烘托「好人得濟」的說法，引出善惡終有報的民間俗信。

是以，透過死生互滲的形式，女主角魂附於種種的變形物，這樣的過程如王孝廉先生所說：

在古代人圓形循環時間信仰下，死亡是取得再生的契機。個人的生命是不斷回歸，依照生成破壞死亡與再生的圓形而循環。死亡不是生命的終了，而是達到再生的過渡，這種由死而到生的過渡，通常是經過形體的改變來使之能夠完成。²⁴

¹⁹ 劉魁立：〈中國蛇郎故事類型研究〉，頁 143-144。

²⁰ 蔡春華：《中日文學中的蛇形象》（上海：上海三聯書局，2004 年），頁 88。

²¹ 黃聖琪：《民間故事連續變形母題研究—以台灣漢語故事為例》，頁 28-30。

²² 劉魁立：〈中國蛇郎故事類型研究〉，頁 144。

²³ 簡齊儒針對老婆婆的出現定位成「神奇的老人幫助者」，筆者從之，加以補充認為老婆婆出現呈現出「好人得濟」的概念。請參簡齊儒：《台灣地區蛇郎君故事研究》，頁 95-96。

²⁴ 王孝廉：〈死與再生—原型回歸的神話主題與古代時間信仰〉，《神話與小說》（臺北：臺北時報出版公司，1978 年），頁 127。

在連續變形的過程看到了善惡勢力彼此消長，呈現對立的狀況，也從女主角再生成的變形物看到她遇害的怨憤與委屈，模糊生死界線之目的，無非是想藉機喊冤，達到報復或是發洩所身受的冤憤。²⁵

（二）三疊複沓，承先啟後

三疊式故事結構是民間故事中常見的傳統性定式結構，其中複沓更是帶出民間故事口頭藝術的節奏性，在此種疊式故事裡存在著相同的敘事成分，也就是說故事中三個段落的功能素常常是一致的。²⁶

「連續變形」在蛇郎君故事裡是由多次變形一貫組成的情節體，有別於一般的變形。而連續變形的因素起訖一致，也就是上述所論女主角有冤未償，變形則未完。從上文論述女主角靈魂變形途徑大致採「鳥→植物→器物→（灰燼）→食物→人」的方式，檢視此變形途徑可以發現相互密切的關聯性。女主角變鳥遇害後化為植物，又遭惡姐破壞後次變器物，第三度遇害變為灰燼後，但轉為食物，終復人形的中間，似乎不見死而復生的過渡。這一點我們不妨可以視作為了還復人形的中介點，在前兩次的變形已經累積足夠的戲劇張力，到了這一步就告一個段落，開啟恢復人形的前哨站。所以我們可以將變形物途徑導向「變鳥」、「變植物（含植物製品）」、「變五穀食品」、「終復原形」四個恆常段落形態，依照關聯性可以用三疊複沓中「AA'B」型，說明經由一、二疊被害人逐漸層疊高漲的伸冤信念，到了第三疊戛然而止，開啟新的局面，扭轉已成「竈灰」的劣勢，²⁷女主角的冤情也得以水落石出，與蛇郎團圓相聚。是以，對於蛇郎君故事本身架構而言，筆者認為「連續變形」位居一個承先啟後的情節脈絡，承先處在於提示讀者聽眾接續女主角遇害身亡後，故事並未結束的玄機；啟後處則是暗示讀者聽眾女主角遇害後，反而替故事高潮的開始揭幕，也可以說是故事的轉折點。

（三）韻語唸謠，聯繫人物功能

在蛇郎君故事裡「連續變形」情節除了上述兩大特點外，又台灣蛇郎君故

²⁵ 鍾敬文：〈蛇郎故事試探〉，《鍾敬文文集·民間文藝學卷》，頁 567。

²⁶ 靳偉：〈對民間故事三種定式結構的考察〉，《民間文學論壇》總 26 期，頁 77-78。

²⁷ 黃聖琪：《民間故事連續變形母題研究——以台灣漢語故事為例》，頁 35-39。



事「連續變形」情節多有歌謠韻文的現象，筆者以為此部分與三疊複沓「AA'B」型可謂「連續變形」情節共性中的獨特處。又相關研究蛇郎故事「連續變形」情節中俗韻歌謠材料不多，²⁸其重要性不言可喻。如妹妹初變形化為鳥，被蛇郎家帶回家後，對姐姐、蛇郎吟唱的諷歌：

蛇郎君無目周，頭喉甜，二喉苦，大姨認做你的某。

羞！羞！羞！抹我茶籽油，睡我的新眠床、新蚊帳。²⁹

馬奴，馬奴，目睷乎屎糊，姨子推入古，大姨占做某。

羞呀羞！梳阮的金柴梳，抹阮的金茶油；羞呀羞！梳阮的金柴梳，抹阮的金茶油。³⁰

羞！羞！羞！梳阮的金柴梳，抹阮的茶籽油，拖阮的金被蓋目睷。³¹

啾啾啾，羞羞羞，大姐抹阮的茶籽油，睡阮的新床新蚊帳，假話騙人不長久。³²

從上述資料講述魂魄化為鳥的妹妹，積極藉由嘲諷歌試圖喚醒被惡姐欺騙的蛇郎君，另一方面從歌謠反覆出現的金字，暗示惡姐愛慕虛榮，貪圖蛇郎君富裕家室，而對親妹妹痛下毒手，此外歌謠中出現生活用品，也代表早期傳統生活常

²⁸ 簡齊儒、陳麗娜皆對蛇郎君故事中「韻散交錯」、「韻語歌謠」等表示興趣，但尚未深入研析。相關論述參見簡齊儒：《台灣地區蛇郎君故事研究》，頁 205、陳麗娜：〈《蛇郎》故事在臺灣的流傳與演變〉，頁 195。在此礙於本文探究焦點在於蛇郎故事中的「連續變形」情節，是以羅列出的俗韻歌謠皆屬「連續變形」情節之範圍。

²⁹ 陳慶浩、王秋桂編，《台灣民間故事》，收錄於《中國民間故事全集（一）》（臺北：遠流，1989 年），頁 243。

³⁰ 胡萬川、陳益源總編輯：《雲南縣閩南語故事集（一）》（斗六市：雲南縣立文化中心，1999 年 12 月），頁 148。

³¹ 黃哲永總編輯：《六腳鄉閩南語故事集·嘉義縣民間文學集（八）》（嘉義：嘉義縣立文化中心，1999 年 6 月），頁 136。

³² 原載張濤：〈閩南民歌—蛇郎君故事〉，《中央日報》（1992 年 12 月 28 日），轉引簡齊儒：《台灣地區蛇郎君故事研究》，頁 161。

見的器具。接著，惡姐忍無可忍，終於殺鳥煮成肉湯，給蛇郎君吃。此刻鳥肉還在鍋中吟出歌謠：

咄咄剝，大姐占了阮的厝，蛇郎吃阮攏是肉，大姐吃阮全是骨。³³

公仔食得肥朥朥，婆仔食得禡禡骨。³⁴

此處可見即使化為肉湯，妹妹仍是護夫心切，希望他享用時盡吃肉，而對大姐則以盡吃到骨頭作為懲罰。故事橋段來到大姐心生不滿，將全是骨的鳥肉湯倒在一處，不久此處長出一叢叢竹子，大姐又將竹子砍下做成竹椅，待蛇郎、大姐分別坐下時又唱起譏諷歌：

蛇郎君坐就好好，阿姐仔坐就蹺蹺倒。³⁵

蛇郎坐著就好好，大姨坐就跌一倒。³⁶

搖搖搖，搖搖搖，蛇郎坐著牢又牢，大姨坐就蹺蹺倒，頭頂隆個大肉瘤。

³⁷

此處仍是冤死的妹妹，對親夫與惡姐的差別對待。含冤而死的妹妹完整地進行魂附物「鳥→植物→器物」的歷程，呼應「AA'B」型的「AA'」階段，同時俗韻歌謠的藝術表現大抵告個段落。後來化為灰燼、最後復為人形的橋段，常複合

³³ 原載張濤：〈閩南民歌—蛇郎君故事〉，《中央日報》（1992年12月28日），轉引簡齊儒：《台灣地區蛇郎君故事研究》，頁161。

³⁴ 黃哲永總編輯：《六腳鄉閩南語故事集·嘉義縣民間文學集（八）》（嘉義：嘉義縣立文化中心，1999年6月），頁136。

³⁵ 胡萬川、陳益源總編輯：《雲南縣閩南語故事集（一）》（斗六市：雲南縣立文化中心，1999年12月），頁146。

³⁶ 陳慶浩、王秋桂編，《台灣民間故事》，收錄於《中國民間故事全集（一）》（臺北：遠流，1989年），頁243。

³⁷ 原載張濤：〈閩南民歌—蛇郎君故事〉，《中央日報》（1992年12月28日），轉引簡齊儒：《台灣地區蛇郎君故事研究》，頁161。



式接上「巧媳婦妙對無理問」、「螺女故事」等類型，此部分留待後文處理其象徵意涵。

胡萬川指出既是世俗娛樂的民間故事、敘事歌謠，注重聽眾與講述者間的情境互動，³⁸據此觀點審視「連續變形」情節中韻語唸謠的特點，作為變形物與假妻、蛇郎之重複互動，以詼諧、戲謔的歌謠俗韻，一來達到情節暗示、象徵的功能，二來聯繫故事人物彼此關係，小妹透過魂附於物的變形，試圖以唸謠譏諷方式洗清自己的冤屈，但是蛇郎先是不懂鳥語，就算蛇郎也用歌謠韻語回應「若是我的物，就飛來我的笨肩頭」³⁹，終究被大姐的謊言所騙，因此小妹的復仇即為隱形的存在，因此魂附物的小妹跟蛇郎關係是弱化的虛線。大姊一次次變本加厲的阻擋小妹復仇攻勢，弱化善良一方撥雲見日的可能，此時小妹與大姐關係則是強化的實線。而善惡對立更為彰顯，同時戲謔、誇張的歌謠韻語也加深聽眾的印象及講述故事的豐富性。

關於蛇郎君故事常有歌謠俗韻的現象，既說歌謠韻文同民間故事取源傳統民間社會。而台灣早期民間社會盛行歌仔戲等唱戲的活動，⁴⁰筆者大膽推測或許民間故事常被移上臺搬演，蛇郎故事即為一例，演出者配合故事情節設計唱詞俗韻，進而流傳且記錄下來；又或故事講述者從唱戲活動獲得啟發，因應故事情節發展而設計俗韻歌謠的對白，吸引聽眾目光。

整體來說「連續變形」在故事發展上扮演了「另一種運命系統的樞紐」⁴¹，以蛇郎故事角色發展來說，不外乎就是讓含冤而死的女主角藉著變形，完成某種「心願工作」，⁴²此心願即拆穿由惡姐冒充假妻的身分與報復惡姐不念手足之情而痛下毒手；以蛇郎故事情節結構的發展來說，就是以三疊複沓的敘事藝術，為故事增添戲劇張力，並前承善惡對立的線索，後繼邪不勝正必然的結局；⁴³以「連續變形」情節的共性來談蛇郎君故事，最突出的即三疊複沓的穩定，以及韻語唸謠，聯繫人物的功能。接續下章，欲探究蛇郎君故事中變形物群背後所隱含的文化內蘊。

³⁸ 胡萬川：《民間文學的理論與實際》（新竹市：清大出版社，2004年），頁20。

³⁹ 陳慶浩、王秋桂編，《台灣民間故事》，收錄於《中國民間故事全集（一）》（臺北：遠流，1989年），頁243。

⁴⁰ 簡齊儒持台灣早期社會老一輩的人，最大的偷閒就是聽唱戲。簡齊儒：《台灣地區蛇郎君故事研究》，頁115。

⁴¹ 浦忠成：〈神話之變形〉，《花蓮師院學報》第5期（1995年），頁50-54。

⁴² 鍾敬文：〈蛇郎故事試探〉，《鍾敬文文集·民間文藝學卷》，頁568。

⁴³ 黃聖琪：《民間故事連續變形母題研究—以台灣漢語故事為例》，頁44。

三、〈蛇郎君〉故事中連續變行情節及變形物之內蘊

民間故事可說是人們的社會環境和自然環境的反映，是人們對於所處環境，所營生活，所歷事變的一種記憶或說明，一種解釋或回想，一種智識或教材。⁴⁴也正如洪淑苓所言：

民間故事反映庶民百姓的日常生活；舉凡生、老、病、死、食、衣、住、行，各方面所觸及的細節，都可能創造出樸素、有趣的故事，傳達出庶民百姓對生活的理想、情感、信念，以及價值觀。⁴⁵

從這段話可以見得民間故事是平民百姓生活的縮影，或說是最佳寫照。筆者以為蛇郎君故事中連續變形的情節以及所變形物，皆能聚焦在「食、衣、住、行」四項層面，以下選擇兩則蛇郎故事連續變形的橋段作說明：

蛇郎在挑水時帶回一隻鳥，每早對大姐唱歌，大姐趁蛇郎不在煮鳥來吃，自己所吃卻很臭腥，乃倒在廁所邊，不久生竹，竹尾總勾住大姐頭髮，大姊食筍嚼斷牙齒，便砍竹做椅，大姐卻無法安坐，乃將竹椅、竹子丟入炭中。隔壁老媽子來要火炭，從灶裡拾得一龜，帶回家中養著。龜變成美女幫其燒飯洗衣，美女和老媽、孫子以兄妹相稱。孫子某日被蛇郎問題難倒，女子教其反問，蛇郎到家中讓女子敬茶，頭杯甜二杯苦，蛇郎問原因，才知道是小妹。⁴⁶

三妹變鳥對蛇郎去挑水的馬奴唱著歌，蛇郎要他帶回小鳥。大姊殺鳥並丟棄於竹叢，不久長出竹子，竹子被做成竹椅還會說話，大姊怎麼坐都不穩，於是又拿去燒。隔壁阿婆扒灰爐，卻發現灶中紅龜糶而帶走，咬一口後欲留給孫子吃，孫子掀開被窩發現三妹，三妹讓阿婆收為女兒。阿婆天天拔草，卻被蛇郎問倒，女兒請她反問蛇郎所騎之馬一天掉多少

⁴⁴ 萬建中：〈20世紀中國故事學：發現民間故事的現實意義〉，《大連大學學報》第32卷第4期（2011年8月），頁20。

⁴⁵ 洪淑苓：《牛郎織女研究》（臺北：學生書局，1988年），頁12-13。

⁴⁶ 此故事原屬冗長，筆者僅取連續變形橋段，稍做文字整理。中國民間故事集成全國編輯委員會：《中國民間故事集成·福建卷》（北京：新華書局發行，1998年12月），頁610。



毛，蛇郎來到阿婆家喝茶，透過頭杯甜、次杯苦的喝茶暗示，蛇郎乃知妻子被大姐殺害的經過，帶她回家團圓。⁴⁷

小妹死後變成小鳥，第二天早上蛇郎出外挑水，小鳥對著蛇郎叫：「郎君沒有眼，大姨當太太」，蛇郎覺得奇怪便將小鳥帶回家，小鳥又向大姐叫：「羞羞羞！抹我茶籽油；睡我新眠床；用我新枕頭」，大姐一氣之下把小鳥燒了做菜，蛇郎同來吃鳥，全是鳥肉；大姐吃的卻都是鳥骨。大姐氣憤之餘，將鳥骨丟到牆角，不久後牆角長出棗樹，蛇郎摘下棗子來吃，全是甜甜的棗肉，大姐一摘卻碰上滿樹毛毛蟲。大姐隨後又將棗樹砍掉，橋腳又長出竹子，蛇郎將竹子製成竹凳，坐起來平穩舒適，大姐一坐就跌倒，最後將竹凳當柴拿去竈裡燒。鄰家老婦來借火灰，發現竈裡有一個白龜粿，便帶回家放在被窩保溫，等待兒子返家後再給他吃。兒子返家後打開棉被發現沒有白龜粿，只有一美女坐在床上，後來美女跟老婦坦承自己就是小妹的還魂再生，以及被大姐殺害的過程，老婦便留她與自己同住，美女也幫助老婦洗衣煮飯。有一天傍晚，老婦在庭院除草，蛇郎騎馬路過，見老婦拔草，便出難題詢問老婦，老婦返家向美女求助，隔日反問蛇郎難題，蛇郎對老婦昨愚今慧的表現感到詫異，老婦這才透露原來有一美女指點，蛇郎隨老婦返家看美女，從美女的外貌跟言談，才知美女是真正的妻子，便偕同小妹回家後，故意將一堆雞蛋堆在地上，要求大姐、小妹跳過蛋堆，試探真假妻。小妹常做家務，身態輕盈一跳便過，大姐肥笨好吃，勉強一跳，跳在蛋上，蛋堆都碎了。最後蛇郎請大姐離去，與小妹過著滿滿的生活。⁴⁸

筆者針對三則故事中連續變形的橋段定位導向於「食、衣、住、行」四個層面，如下表呈現：

食	煮鳥肉、食筍、食棗、咬紅龜粿
衣	洗衣、煮飯
住	製成竹椅

⁴⁷ 此故事材料的處理方法同上註。陳朝蘭：〈蛇郎君〉，收錄於黃哲永總編輯：《六腳鄉閩南語故事集·嘉義縣民間文學集(八)》(嘉義：嘉義縣立文化中心，1999年6月)，頁134-140。

⁴⁸ 此故事原文冗長，筆者僅取連續變形橋段，稍做文字整理。參見鹿憶鹿編著：《台灣民間文學》(臺北：里仁書局，2009年9月)，頁224-225。

行	坐竹椅不穩、行走被竹子勾破衣服(妨礙生活作息)、跳蛋堆
---	-----------------------------

由上表清楚顯示蛇郎故事中關於連續變行情節與變形物，多與庶民生活息息相關，無不觸及群眾的日常生活。再看到上舉三則蛇郎故事，第一則材料取自於福建省永春縣，後兩則材料來自台灣地區。有趣的是三則蛇郎故事在「夫妻團圓」情節增設巧女問答的類型，正巧說明臺灣與大陸東南沿海地區的蛇郎故事具有緊密的關聯性。

既然說民間故事是反映民眾的生活寫照以及價值觀念，⁴⁹基於此觀點探求蛇郎君故事中「連續變形」情節單元中蘊藏的文化肌理與生命思維，其中文化肌理與生命思維之蘊藏，宜聚焦在「連續變形」情節單元中生成的變形物做討論。⁵⁰

目前對於解讀蛇郎故事中變形物的深層文化，相關研究論文頗為豐富，⁵¹雖然有如此壯觀的研究佳績，但筆者仍感到對於變形物深層內蘊的解讀，仍有發揮努力的空間，且若能從臺灣漢族蛇郎君故事的異文著手，更能深入體現蛇郎君故事移植臺灣地方後的再建構，其中所蘊藏的皆是臺灣真切樸實的本土文化。是故，筆者欲以臺灣蛇郎君故事為中心，以輻射狀投射在節慶飲食、宗教信仰、傳統家庭與婚姻三大方面，進一步透析變形物深層內蘊。

(一) 節慶飲食——紅龜粿、年糕、麵龜

台灣的族群多元，以漢族為主，而漢人多由中國的福建、廣東移民而來，在移民中也帶來原居地的生活習慣與歲時觀念，故台灣節日的風俗行事與飲食內容主體上仍與中國類似，有一脈相承的現象。長久移風易俗下來，台灣的節慶飲食有與大陸閩粵沿海地方也有所變易：節慶上如因應臺灣本島西部炎熱潮濕氣候，衍生送瘟出海的「燒王船」慶典，飲食上如食用艾草作成的「鼠麴

⁴⁹ 周福岩：《民間故事的倫理思想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年3月），頁4。

⁵⁰ 黃聖琪以「變形相群」指涉變形物之統稱，強調變形物內在連結情感。而筆者在此仍指稱變形物群。請參黃聖琪：《民間故事連續變形母題研究—以台灣漢語故事為例》，頁63。

⁵¹ 目前對於蛇郎故事中變形物深層民俗意蘊的相關論文頗為豐富，請參簡齊儒：《台灣地區蛇郎君故事研究》（臺中市：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林潔怡：《中國民間蛇郎類型故事研究》（桃園市：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6月）。黃聖琪：《民間故事連續變形母題研究—以台灣漢語故事為例》（新竹市：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5年）。蔡其蓉：《異類婚戀故事類型與性別文化研究》（臺北市：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粿」、「草仔粿」，用意在於清涼降火。⁵²這些都是因台灣所處地理與自然環境影響下生成的文化。

臺灣蛇郎君故事中變形物往往最後會是「紅龜粿」、「年糕」、「麵龜」這種龜粿、糕點類的食物，有別於大陸福建、廣東蛇郎故事中出現的麵包。⁵³這種現象即簡齊儒所言與「乞龜」習俗有關，由於龜被華人視為長壽的象徵，且龜、貴諧音，所以舉凡祝壽、祭祀、喜慶、中元都會擺上紅龜粿，以求身體安泰、事業亨通、富貴長壽。⁵⁴所以蛇郎故事發展到最後，女主角魂魄復為人形前楔入「紅龜粿」，除了象徵了女主角的否極泰來，也襯托自己的幸福與福氣。透過民俗意蘊嵌入文本上「內在替換」配合蛇郎故事發展剛好與祭竈、竈灰作連結，也因為紅龜粿的珍稀，更能吸引神奇幫助者老婆婆的目光，⁵⁵暗示女主角最後能與蛇郎一起迎接幸福美滿的生活。

至於變形物之一的「年糕」，雖然在臺灣蛇郎君故事出現的不多，但筆者以為也有其重要性。年糕又稱作「甜粿」，一般用在祭祀神誕，尤以過年常見甜粿擺於神龕祭桌上。其形大而圓，且味甜美，往往象徵甜蜜、圓滿之義。⁵⁶這樣的形象無怪乎能夠與紅龜粿同時作為蛇郎君故事中復為人形前的變形物，映照出女主角最終和蛇郎團團，迎接甜蜜生活的來臨。

（二）宗教信仰——道、佛兩教的俗信意識

從明清時期佛教、道教俗神崇拜隨著移民傳到臺灣，成為臺灣民間信仰的重要重要部分。⁵⁷以下先看到廣東這則蛇郎君故事中女主角回復人形前的描述：

七姑娘：「我是陰氣變的，沒有頭殼，骨骼，怎能變成個人？你拿蒲杓給我做頭，竹竿給我做腰骨，蓮梗給我做手骨腳骨，將衫褲給我穿上，叫了幾聲，我就可以弄成個美女，與你長在一處了。」老婆婆如命做去，真

⁵² 李姿儀：《台灣節日飲食及傳說故事研究》（高雄市：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年），頁211。

⁵³ 本文採錄一則福建地區蛇郎君故事，其中變形物是一隻「活龜」，然筆者以為無論是龜或是龜粿，頗符合中華民族性情視龜為神聖、長壽的象徵。

⁵⁴ 林國平：《閩臺民間信仰源流》（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96年12月），頁45。

⁵⁵ 簡齊儒：《台灣地區蛇郎君故事研究》，頁126。

⁵⁶ 徐福全：《台灣民間祭祀禮儀》（新竹：台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1996年5月），頁55。

⁵⁷ 林國平：《閩臺民間信仰源流》，頁76。

個面前多了一個俊俏美麗的少女。老婆婆膝下無子，老年寂寞，遂認之為女兒。⁵⁸

此則廣東輯錄的蛇郎君故事文字加粗的部分，就是講述女主角回復人形前必須靠一些外在物品才能夠還魂。據此觀點，再看到臺灣蛇郎君故事中也有相同的情況，但不是藉物還魂，而是藉由託夢、撿骨奉祀的宗教信仰：

二姐心原本就比較野，二姐想：「這些竹子，我一定要把你砍下來當柴燒。」剛好早期的人有做紅龜粿，真的去砍了竹子曬乾後拿來燒。粿蒸好後有一天晚上半夜時，被害死的妹妹來跟她說：「你這樣子砍我，已經把我的鎖骨砍壞了，看你要如何來賠償我？」二姐：「不然的話，是要如何賠你？」被害死的妹妹：「你必須去拿一根鎖骨來補還我，如此一來，姑念你我有姐妹之情，我就不為難你…。」於是二姐如她所願，幫她做好了被砍壞的骨頭，而被害死的妹妹也可以說是祝它們夫妻倆成功，結果是他們也有祭拜她。⁵⁹

小妹嫁給蛇郎後，過著榮華富貴的生活。大姐看了心生怨妒，便將小妹推落古井，小妹亡魂向蛇郎託夢喊冤，要蛇郎到古井掘土收屍，最終蛇郎仍離大姐而去。⁶⁰

在討論以上引文顯示出幾個有趣的問題之前，必須先澄清以上材料並非蛇郎君故事之原型，可以肯定的是蛇郎君故事訛誤變相的異文情節，⁶¹另外還有兩則臺灣蛇郎君故事可並觀討論：其一是出現蛇郎拿「仙光鏡」照壞心大姐，⁶²發現此人非善類而加以懲罰；其二是描述三妹其實是被大姐夫非禮後殺害，冤魂再三變形後變回三妹，跑回去跟大姐告狀，並表示自己是「請到閻王令，因為陽壽

⁵⁸ 張清水搜錄、婁子匡編纂：〈龍王的女兒及其他〉，收錄於《中山大學民俗叢書第七輯》（臺北：東方文化供應社出版，1970年），頁6-18。

⁵⁹ 陳惠美講述：〈蛇郎君〉，收錄於胡萬川、王正雄總編輯：《大安鄉閩南語故事集（三）》（豐原：台中縣立文化中心，1999年11月），頁120-130。

⁶⁰ 此則蛇郎君故事由簡齊儒採錄沈慧美口述，以閩南語音譯記錄文字。筆者於此配合書寫習慣，譯成白話語體。沈慧美講述：〈蛇龍王〉，收錄於簡齊儒：《台灣地區蛇郎君故事研究》，頁254-256。

⁶¹ 簡齊儒持此觀點，筆者從之，且此故事中還出現疑似蛇郎聯合二姐謀害三妹的情節。請參簡齊儒：《台灣地區蛇郎君故事研究》，頁75。

⁶² 程李石螺講述：〈蛇郎君〉，收錄於胡萬川、陳益源總編輯：《雲南縣閩南語故事集（一）》（斗六市：雲南縣立文化中心，1999年12月），頁104-155。



未盡，所以閻王同意讓她還魂」。⁶³後來三妹嫁給原本要娶二姐的蛇郎，因為二姐嫌蛇郎醜所以不肯答應，最後二姐看三妹與蛇郎生活富裕，心生歹念把三妹害死，換自己嫁給蛇郎，但蛇郎不肯。最後三妹的冤魂回來報仇把大姐與二姐捉走。

從上述第一則引文不難發現一件事，情節發展到最後是女主角大方祝福蛇郎與二姨子生活幸福成功，但在原型的蛇郎君故事裡，並無「寬恕反角」的情節，⁶⁴可以說是蛇郎故事極致變異的表現。其中變異橋段最精彩的莫過於是借物復形的意象，讓筆者聯繫到道教神祇中的哪吒，在哪吒復為人形前，魂魄受到佛祖或真人的指點救助，即「將碧藕為骨，荷葉為衣」⁶⁵的橋段，對照於蛇郎故事中女主角含冤而死，魂附於物，最後欲藉物復形而言，不妨視作同屬靈魂不滅，超越生死，可以依附於物隨時展現生命的存有。

又透過亡魂現形逼迫二姐撿骨祭拜的情節，以及女主角遇害向蛇郎託夢喊冤，要求蛇郎幫她收屍的橋段，或是另外兩則蛇郎故事提到的「仙光鏡」反照惡人、三妹亡魂透過地府還魂後再次遇害，變成冤魂捉大姐、二姐到陰曹地府受罪。總的來說，這些蛇郎君故事的異文，有著濃烈道教信仰的色彩，⁶⁶也印證道教幻想滲入民間故事變異往往發生在故事的情節結構、開頭結尾處。⁶⁷在民間社會生活的群體，被道、佛兩教信仰與教義融鑄陶冶自身心靈，且有共通的俗信意識，即認為受冤死者，魂魄不散，會留在陽間找索報，俗眾只能採取消極的祭拜奉祀來趨吉避凶。大眾信仰的核心精神「善惡報應」也反映在代表庶民日常生活的民間故事裡。⁶⁸雖然我們不能肯定地說臺灣蛇郎君故事是最典型的例子，⁶⁹但筆者認為我們至少能體察到蛇郎君故事中濃厚的民間信仰，是根植於民間老百姓心中對宗教俗信意識的堅持。

⁶³ 黃蔡套講述：〈蛇郎君〉，收錄於黃哲永總編輯：《東石鄉閩南語故事集（二）》（嘉義縣：嘉義縣立文化中心，1999年6月），頁66-71。

⁶⁴ 簡齊儒：《台灣地區蛇郎君故事研究》，頁100。

⁶⁵ 敘述哪吒復形原文「即將碧藕為骨，荷葉為衣」，轉引自鄭志明：〈哪吒神話的生命觀〉，收錄於國立中山大學清代學術研究中心、新營太子宮管理員會主編：《第一屆哪吒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新文豐出版社，2003年），頁87。

⁶⁶ 劉守華：〈中國民間故事結構形態論析〉，《廣西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4卷第5期（2002年），頁49。

⁶⁷ 劉守華：《道教與中國民間文學》，（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年12月），頁244。

⁶⁸ 吳欣蓓：《臺灣民間故事報應觀研究》（高雄市：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2年），頁184。

⁶⁹ 簡齊儒以為蛇郎君故事是最典型善惡有報的例子，筆者於此不敢百分之百將蛇郎君故事導向於必屬因果報應的典型範例，但至少與民間信仰有一定關係之聯繫。請參簡齊儒：〈從「成妻」過渡儀式解讀中國蛇郎君故事〉，《湖北民族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頁3。

(三) 傳統家庭與婚姻——媳婦典範：巧媳婦⁷⁰

「以夫為上，以家庭為重」⁷¹是普羅大眾對於家庭婚姻一位完美人妻形象的理解與塑造，體現在民間故事中是如此，在蛇郎君故事中更是如此，簡齊儒對此提出中肯的說法：

這一切變形物親暱舉動，就是現實生活中一個新婦幫夫、助夫的努力，所幻化的故事具體情節，象徵著對於夫妻和諧關係所做的協調與努力。⁷²

仔細考察變形物在故事情節中的主體意識，往往顯示出女主人親夫、尊夫的情態，變成鳥飛繞在蛇郎身邊，煮成鳥肉湯就讓蛇郎每口都吃到肉，再化作竹林讓蛇郎休憩乘涼，後變竹椅床提供蛇郎舒適安全的感受。而這一切都是運用了隱喻、象徵手法去建構傳統社會對女性變人婦的種種要求，讓蛇郎故事中女主角裹著「堅韌毅力、追求幸福的女性」糖衣，實際上象徵了父權社會被制約成工具化的妻子角色。⁷³

此處可以輝映第一小節談女主角最後變形為紅龜粿，除了彰顯台灣飲食文化承襲閩粵漢人制龜粿用於祭祀慶典的民情，也以龜粿類的變形物隱喻含冤而死的女主角終能幸福圓滿，與蛇郎相聚的結局。或許其中有更深一層的意涵，女主角最後變形成紅龜粿、年糕返回人形，象徵她重新得到主中饋的女主人位置。又筆者認為制龜粿或許牽涉台灣習俗「乞龜求子」的民情。回到此小節命題，對映蛇郎故事中亦常見變形物如「嬰兒」、「嬰兒床」，是否可以解讀成傳統家庭與婚姻對一位好妻子形象的要求，聚焦在能否綿延子嗣，得以讓家族血脈傳宗接代。基於此，審視其他民間故事如傻女婿故事類型，不難理解「傳宗接代」或許才是傳統社會幸福婚姻的定義。⁷⁴

又紅龜粿的出現，正好承襲故事發展到竈灰階段。此處爐竈牽涉到傳統節

⁷⁰ 巧媳婦故事類型於本文不作討論，筆者於此用巧媳婦用意，主要是延伸簡齊儒認為蛇郎君故事是「為婦」的心路歷程寫照，是以巧媳婦形象即傳統社會對於為人婦的最佳典範代表。

⁷¹ 謝麗霞、王迺：〈淺析中國蛇郎故事的文化意蘊〉，《安徽文學》第1期（2011年），頁289。

⁷² 簡齊儒：〈從「成妻」過渡儀式解讀中國蛇郎君故事〉，《湖北民族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頁8。

⁷³ 楊艾甄：《中國人蛇婚戀故事研究》（臺南：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博士班論文，2008年），頁149-150。

⁷⁴ 鹿憶鹿亦持傳統華人社會的婚姻，力求夫家血脈延續，子孫綿衍，方為幸福美滿的婚姻。請參鹿憶鹿：〈傻女婿的傻樣——兼論中國民間故事中的家族關係〉，《淡江中文學報》第31期（2014年2月），頁209。



慶習俗對女性也具制約的現象，「女不祭灶」就是最好的例證。善於持家的女性，在祭灶神的過程應當由男性主導，原因在於避免女人的碎嘴得罪竈神，讓他上天庭稟告，對一家人有所不利。⁷⁵整體而言，透過年節蒸煮紅龜粿，以及廚灶在傳統家庭中是象徵專屬女性的工作場域，在在揭示女主角雖然含冤而死，但始終未離開為妻子的職責。

另外，福建、廣東蛇郎君故事最後常複合「螺女型」、「巧媳婦妙對無理問型」的情節，前者指涉女主角變形物化作人形，趁老婆婆外出時，一個人在家先燒飯洗衣，等老婆婆回來發現屋裡空無一人，只留一桌飯菜，衣服也洗好的情節；後項情節描述女主角回復人形，認老婆婆做乾女兒後，由老婆婆或自己向蛇郎君提出難題對答，使蛇郎君發現自己就是真正的妻子。這種為大陸東南沿海特殊的蛇郎君故事情節，也同樣經常反映在臺灣的蛇郎君故事後半段。如下兩則引文：

灶內的火炭，滾出地下來，立即變生一個少年美麗的女子，**姍姍焉羞澀地捲起衣袖去洗碗、筷，燒飯菜。**老婆婆在門外張望得非常清楚，鼓起勇氣的（啾呀）一聲，推門進去，緊緊地箍住那個女子。老婆婆道：「你是人，是鬼，是妖怪，怎的從我的灶肚內爬出來？」那個女子（七姑娘），將以前種種冤屈申說出來了。老婆婆道：「你已很感激我，為什麼替我做好飯菜之後，還要跳進灶腹內去變成火炭呢？長是變個人，不也更好嗎？」⁷⁶

蛇郎君問老婆婆問題，說「阿婆，你在這裡拔草，一天拔幾根呢？」說完阿婆竟不知如何回答，回家後，就講給女兒聽，說：「喔，有一個白面書生，騎馬從我拔草的地方經過，他問我說：『阿婆，你一日拔幾根草呢？』這樣啦！」雞蛋臉說：「**你不會反問他…來，我教你，你今天去，就這樣問那位白面書生。**」阿婆於是問蛇郎君：「**你這個馬奴！你白面書生每天都騎馬，你的馬鬃有幾隻毛你知道嗎？**」蛇郎君於是問她：「阿婆，這是誰告訴你的？」她說：「我女兒。」蛇郎君繼續問：「你女兒叫什麼名字？」阿婆說：「我女兒名叫雞蛋臉。」他說：「阿婆，阿婆，我找一天來和你女兒認識好不好？」阿婆答：「我要回去問問女兒看看可不可以。」⁷⁷

⁷⁵ 洪淑苓：《民間文學的女性研究》（臺北：里仁書局，2004年），頁278-281。

⁷⁶ 張清水搜錄、妻子匡編纂：〈龍王的女兒及其他〉，頁6-18。

⁷⁷ 胡萬川總編輯：《南投縣民間文學集2：南投縣福佬故事集一》（南投市：南投縣文化局，2003年），頁169。

蛇郎君笑謔地問阿婆：「一穗稻子有幾粒穀子？」阿婆聽完卻無法回答，回家後跟女兒說這樁事，女兒教她方法。隔天，阿婆反問蛇郎君：「你騎的馬尾有掉幾根毛？」蛇郎君對阿婆聰慧的回答感到驚訝，推測背後有人教答，於是要求見阿婆的女兒(即女主角)。最終夫妻團圓，過著幸福美滿的日子。⁷⁸

老婆婆在庭院除草時，遇見蛇郎君騎馬經過，問道：「老婆婆，你一天到晚除了幾根草？」老婆婆不會回答。女兒(復活的小妹)教其反問：「你一天到晚在這園裡騎馬打圈子，跑了幾圈？」蛇郎君聽聞後，要求老婆婆帶他見這位教人巧答的智女，這才發現是自己的妻子。⁷⁹

細究這兩則故事材料之前，首先想針對故事後半段的老婆婆，提出一些想法。老婆婆的出現，在蛇郎君故事中扮演的角色及職業無固定，主要視故事發展而定，大抵或為借火種的老婦、認養女主角的老婦、除草的老婦、拔稻的老婦等形象。有論者以為老婦扮演民間故事中象徵「神奇的幫助者」，⁸⁰筆者認為老婆婆一角及所作何事，具備為後續「以難制難」、「數字謎題」橋段穿針引線之效，或許無實際層面上的文化象徵，不妨視作民間故事中人物具抽象平面性的特質，從中也反映出早期人物務農除草拔稻的鄉土情懷。

又台灣蛇郎君故事後半段，常以蛇郎君騎馬姿態出現，或以「馬奴」、「白面書生」稱呼蛇郎，若從文化意涵探析，或許由於移植到台灣後的蛇郎君故事，對於蛇郎一角，強化「郎君」的形象，配合早期台灣傳統社會對於知識份子、青年才俊的尊崇，打造出財富雙全的蛇郎君形象。⁸¹至於「馬奴」一詞則是蛇郎的一體兩面，目的同於老婦作用，以延續故事後面「問馬毛幾根」的數字謎題。若從民間故事版本探究，或許因為是蛇郎故事的異文版本，變異性較多也無可厚非。

⁷⁸ 此處，筆者加以整理擷取「巧女難題對答」的部分。陳健銘：〈蛇郎君的神話與傳奇〉，《民俗曲藝》第59期（1989年5月），頁74-79。

⁷⁹ 胡萬川總編輯：《臺中縣民間文學集5：石岡鄉閩南語故事集二》（臺中市：臺中縣文化中心，1993年），頁43。

⁸⁰ 雖然簡齊儒提出此觀點，但本身也質疑此論點的合宜性，畢竟老婦絲毫不具有神奇性。相關論述，請參簡齊儒：《台灣地區蛇郎君故事研究》，頁152。

⁸¹ 此部分參考簡齊儒對蛇郎君形象在台灣尊崇化的研究論述。簡齊儒從民間對蛇的信仰及傳統社會背景兩點著手討論，頗為詳實，值得參考。請參簡齊儒：《台灣地區蛇郎君故事研究》，頁107-115。



回到兩則故事材料而言，筆者認為這兩種複合情節正巧說出傳統家庭與婚姻中對典範妻子的職責，強調「婦主中饋」對於爐灶烹飪的熟稔，還必須有應對進退、機智伶俐的腦袋，好應付傳統家庭中瑣事。再審視〈蛇郎君〉故事後半段的情節發展，常結合〈巧媳婦〉故事中「反問難題型」的狀況，揭櫫身為妻子不僅要能洗手作羹湯，更需具備巧言、巧心、巧手，幫襯丈夫的不足（如傻女婿）。所以說「巧」字是女性隨機應變的特質展現外，更是傳統社會對女性的要求。⁸²肇因於華人社會大家庭的氛圍，女性身處其中必須扮演多種身分，即為人妻、為人母、為媳婦等多重角色，對內家務活、對外人際手腕皆能以「巧」為最。此處「巧媳婦妙對無理問」類型，亦可跟「問馬毛幾根」的數字謎題並觀討論，有別於以往逆來順受、有苦難言的女性形象，刻畫出能言善道、靈巧聰慧、隨機應變的女性，置於蛇郎君故事夫妻重逢的橋段隱含深意，暗指真正妻子的回歸，回到本屬於她的婚姻場域，及透過「巧」象徵世俗社會對傳統女性的期待，或說傳統社會對於選妻標準以「巧」為上。

據此延伸開展，有趣的是仔細體察台灣的民間故事有〈巧媳婦〉類型，相反也有〈傻女婿〉類型，呈現傳統社會對於選女婿、媳婦要求不一致的社會文化現象。選女婿、選媳婦的標準，以蛇郎君故事作為範例最適合不過。選女婿當以蛇郎君「財富雙全」為理想人選，反觀蛇郎君在故事中雖以其為題，但實際上算是一位可有可無的影子道具、模糊的角色。⁸³原因不外乎一來蛇郎與妻子成親後，卻無法辨認真假妻，僅僅懷疑容貌改變，假妻靠撒謊便能瞞天過海，身為夫婿的蛇郎對妻子的愛戀與情義未免也太薄弱，二來故事情節高潮就落在姐妹鬥爭的婚姻場域，當中涉及傳統社會中女性（依附者）仰賴男性（給予者）顯示出男尊女卑的現象，正所謂「女鮮則婿，而婚姻論財」⁸⁴的議婚條件，唯有許配到經濟能力強、社會地位崇高的男性，傳統華人社會倫理中的女性才擁有民間故事美好結尾——「過上幸福快樂的日子」。是以，蛇郎充其量僅代表既富有又俊俏的理想夫婿。或許，蛇郎君故事從傳統婚姻文化層面來說是沒有愛情，僅強調婚姻的故事；挑媳婦當以「巧媳婦」為理想典範，換言之，蛇郎故事中小妹有容貌又貼心、孝順，甘願犧牲奉獻的形象，即使含冤而死，魂附於物，種種變形物在故事中無不鮮露出親暱丈夫蛇郎的情態，雖然蛇郎大部分對變形物特殊表現無特別的反應，但從鳥、竹椅、紅龜粿、洗衣棒等變形物，在在揭櫫為妻、為婦的女性使命，同時捍衛自己才是蛇郎真正髮妻的身分，最

⁸² 鍾文伶：〈臺灣「巧媳婦」故事類型析論〉，《屏東教育大學學報》第 32 期（2009 年 3 月），頁 72。

⁸³ 金榮華：〈〈蛇郎〉故事探源〉，《愚公移山山還在一民間文學論集》（新北市：中國口傳文學學會，2013 年），頁 126-127。

⁸⁴ 轉引阮昌銳：《民俗與民藝》（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1984 年），頁 35。

後透過「以難制難」、「數字謎題」的方式，展現女性隨機應變、賢智巧心的特質典範。

從中值得我們省思處在於「惡姐真惡？善妹真善？」的命題，順勢一提，婚嫁後回娘家亦是蛇郎君故事常見的橋段。通常故事會帶到女主角婚嫁後沒多久會回娘家與老父、姐姐們敘舊團聚，這個看似平凡的舉動引來姐姐的殺機，導致後來一連串女主角「含冤而死，魂附於物」變形喊冤的引子。這個情節落實到民間習俗是可以呼應的，因為早期逢婚喪喜慶，女性勢必會回娘家共享天倫之樂，但是傳統華人家庭是複雜的，⁸⁵有手足情深，當然也有手足相殘，有姐妹情深，也會有姐妹比較。何況早期台灣社會講求婚姻是「父母之命」、「門當戶對」，傳統女性地位視男性(夫婿)而定，大姐見小妹婚嫁後生活無虞，自然臆測自己未來婚嫁命運的乖舛。即使嫁得出去，許配對象大有可能揀取自同父親從事的卑微職業。⁸⁶況且民間常見父母疼「么女」的狀況，⁸⁷身為長女、次女在這樣偏愛的環境下，心態自然而扭曲偏頗。然而，不管是大姐為經濟財富與美好歸宿，對小妹痛下毒手，抑或是小妹含冤而死，終究好人有好報，如願以償坐穩主婦一職，仔細深究皆隱喻受到傳統華人父權社會制約的女性，弱化自我社會地位與生存價值，這一切又必須仰賴男性給予，最終又回到傳統社會對女性既定的期待與形象典範。

整體來說，蛇郎君故事中的變形物群背後，蘊藏諸多的深層文化肌理，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就是傳統社會對女性步入婚姻後的期許與道德要求，也顯示出婚姻是傳統家庭中影響女性角色轉變最大的因素。要求為妻者必須達到勤勞良善、聰明機智、廚藝熟稔，最重要的是要傳宗接代，綿衍後代。這種種的要求統攝在一個女性美德的代表「巧」字上，融攝了女性靈巧的身手操持家務，也需有靈活的手腕處理人際關係。⁸⁸是以，簡齊儒以「成妻之路」象徵蛇郎君故事，然而，筆者或以為「成妻之路」不足以詮表〈蛇郎君〉故事的文化肌理，從臺灣〈蛇郎君〉故事的異文版本重新審視「成妻」的隱喻命題，在在指涉成妻的「典範」形象，某種層面上無非就是塑造民間故事中「巧媳婦」的形象。是以，〈蛇郎君〉故事不僅是一個女性故事，⁸⁹更是一個手足相煎、倫常失序的故事，也可說是一位困囿在傳統父權婚姻社會下的女性，從「成妻」到「成

⁸⁵ 鹿憶鹿以為華人的民間故事只要有家庭成員一定有兄弟爭產、姊妹相害等場面。請參鹿憶鹿：〈傻女婿的傻樣—兼論中國民間故事中的家族關係〉，頁 218。

⁸⁶ 蛇郎君故事版本中談大姐、小妹的父親職業，大多從事撿豬屎。

⁸⁷ 簡齊儒：《台灣地區蛇郎君故事研究》，頁 117。

⁸⁸ 洪淑苓：《民間文學的女性研究》，頁 226。

⁸⁹ 簡齊儒指出蛇郎君故事無論從內容上來談，皆圍繞在女主角的境遇上；從口傳故事講述傳承上，也受限於傳統社會多由女性負責幼童教導，因此整體而言蛇郎君故事就是一個「女性故事」。相關論述，請參簡齊儒：《台灣地區蛇郎君故事研究》，頁 146。



媳」的自我心路歷程。

四、結語

綜上所述，吾人可推知幾點具體結論如下：一、〈蛇郎君〉故事中的「連續變形」情節單元體現故事主角跨越生死界線，進行一連串善惡對立消長的抗衡；就結構來說位居承先啟後的重要核心情節，藉著三疊複沓彰顯戲劇張力，也豐富敘事文學的口頭藝術性。其中在「連續變形」情節共性中，蛇郎故事的連續變行情節獨特處，在三疊複沓結構下，以俗韻歌謠串起故事人物的關係功能。而俗韻歌謠的產生，或許牽涉早期傳統社會聽戲者與唱戲者的交互作用。二、透過考察臺灣〈蛇郎君〉故事的異文，可以往上追溯到大陸沿海地區的蛇郎故事，呈現出高密度的重疊性，如故事後半段連結「巧媳婦妙對無理問」型、「螺女」型，以及變形物復為人形前倚賴外物的助力，如涉及閩粵民間俗信的部分。三、細究臺灣〈蛇郎君〉故事中的變形物群，可以窺知本土文化的滲入，涉及節慶飲食、民間俗信，以及傳統社會婚姻。蛇郎君故事變形物移植到台灣後，從節慶飲食來談，選擇民俗性情所愛好的糕粿類作為變形物，舉凡如紅龜粿、年糕；白麵龜等；從民間俗信來看變形物的擇取，多有雜揉釋、道信仰，如出現撿骨祭拜、託夢徵兆等民間信仰之情節；從傳統社會與婚姻來談變形物五項展演歷程即「鳥(鳥肉湯)→植物→器物→(灰燼)→食物→人」，由此可見小妹魂附任一物，皆與捍衛自己為人妻、為人婦的職責有關。化為紅龜粿後恢復人形，則暗喻小妹重新得到「主中饋」人妻的位置。又蛇郎故事後半常結合「巧媳婦妙對無理問」類型的現象，體現出夫妻重逢前的深意，暗指真正妻子的回歸本屬於她的婚姻場域，也透過「巧」象徵世俗社會倫理對女性的傳統期待，或說傳統社會對於選妻標準以「巧」為法。又變形物群，在擇取上透露早期社會生活的民俗風韻，更顯示出小妹主體意識親夫、尊夫，及證明真實髮妻的身分。四、〈蛇郎君〉故事雖以蛇郎為題，但蛇郎君角色或為模糊，無法辨認真假妻，也無視小妹魂魄所變的變形物。以傳統婚姻文化來審視蛇郎君及其故事，前者充其量是理想多金的如意郎君，後者則是一位女性受制華人倫理重孝順，無辜奉獻後而幾經鬥爭，幸運賺到美好歸宿的故事。五、無論是辣手無情的大姐，還是犧牲奉獻的小妹，或許都象徵受到父權社會制約的女性，弱化生存價值及社會地位，在傳統社會刻劃出來的女性期待及形象中輪迴展

演。六、整體論述〈蛇郎君〉故事是具有誠實、孝順、報應等綜合性道德意義的民譚。⁹⁰其中〈蛇郎君〉故事裡連續變形情節及生成的變形物，表層以眾人熟知的事物引發聽者的共鳴；深層卻是一個〈蛇郎君〉故事的民間生活史，在不同時空環境投射出關於傳統社會中各種文化肌理的民俗情態。徵引書目

一、〈蛇郎君〉故事主要文本

中國民間文學集成全國編輯委員會，《中國民間故事集成》（北京：中國 ISBN 中心，1992-年）。

胡萬川總編輯：《台中縣民間文學集 11：東勢鎮客語故事集》（臺中市：臺中縣文化，1992 年）。

胡萬川總編輯：《臺中縣民間文學集 5：石岡鄉閩南語故事集二》（臺中市：臺中縣文化中心，1993 年）。

中華民族故事大系編輯委員會，《中華民族故事大系》（上海市：上海文藝出版社出版，1995 年）。

胡萬川總編輯：《彰化民間文學集 7：故事篇四》（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5 年）。

胡萬川總編輯：《臺中縣民間文學集 18：大甲鎮閩南語故事集》（臺中：臺中縣文化，1995 年）。

胡萬川總編輯：《臺中縣民間文學集 33：大安鄉閩南語故事集三》（臺中：臺中縣文化，1998 年）。

胡萬川總編輯：《雲林縣民間文學集 1：雲林縣閩南語故事集一》（雲林：雲縣文化，1999 年）。

胡萬川總編輯：《嘉義縣民間文學集 8：六腳鄉閩南語故事集》（嘉義：嘉縣文化，1999 年）。

胡萬川總編輯：《臺中縣民間文學集 34：東勢鎮閩南語故事集一》（臺中：臺中縣文化，2000 年）。

胡萬川總編輯：《桃園縣民間文學集 3：蘆竹鄉閩南語故事集一》（桃園：桃縣文化，2000 年）。

胡萬川總編輯：《臺南縣民間文學集 6：臺南縣閩南語故事集五》（臺南市：臺南縣文化局，2001 年）。

胡萬川總編輯：《南投縣民間文學集 2：南投縣福佬故事集一》（南投市：南投縣文化局，2003 年）。

張清水搜錄、婁子匡編纂：〈龍王的女兒及其他〉，收錄於《中山大學民俗叢書第七輯》（臺北：東方文化供應社出版，1970 年）。

⁹⁰ 施翠峰：《臺灣民間文學研究》（臺北：漢光文化公司，1988 年），頁 56-63。



陳慶浩、王秋桂編，《中國民間故事全集》（臺北：遠流，1989年）。

二、近人論著

丁乃通：《中國民間故事類型索引》（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4月）。

王孝廉：〈死與再生—原型回歸的神話主題與古代時間信仰〉，《神話與小說》（臺北：臺北時報出版公司，1978年）。

艾伯華：《中國民間故事類型》（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年）。

阮昌銳：《民俗與民藝》（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1984年）。

李豐楙：〈山海經的編成與內容〉，《山海經：神話的故鄉》（臺北：臺北金楓出版公司，1987年）。

林國平：《閩臺民間信仰源流》（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96年12月）。

周福岩：《民間故事的倫理思想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年3月）。

胡萬川：《民間文學的理論與實際》（新竹市：清大出版社，2004年）。

胡萬川：《台灣民間故事類型》（臺北：里仁書局，2008年）。

金榮華：《中國民間故事類型索引（一）》（臺北：中國口傳文學學會，2000年）。

金榮華：《中國民間故事與故事分類》（臺北：中國口傳文學學會，2007年9月）。

金榮華：〈〈蛇郎〉故事探源〉，《愚公移山山還在一—民間文學論集》（新北市：中國口傳文學學會，2013年）。

施翠峰：《臺灣民間文學研究》（臺北：土文，1982年）。

洪淑苓：《牛郎織女研究》（臺北：學生書局，1988年）。

洪淑苓：《民間文學的女性研究》（臺北：里仁書局，2004年）。

徐福全：《台灣民間祭祀禮儀》（新竹：台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1996年5月）。

鹿憶鹿編著：《台灣民間文學》（臺北：里仁書局，2009年9月）。

萬建中：《中國民間散文敘事文學的主題學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9月）。

蔡春華：《中日文學中的蛇形象》（上海：上海三聯書局，2004年）。

劉魁立：〈世界各國民間故事情節類型索引述評〉，《劉魁立民俗學論集》（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8年）。

劉守華：《道教與中國民間文學》（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年12月）。

劉守華：〈蛇郎故事比較研究〉，《二十世紀中國民俗學經典·傳說故事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年3月）。

劉守華：《中國民間故事類型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年10月）。

劉守華：《比較故事學論考》（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3年5月）。

鄭志明：〈哪吒神話的生命觀〉，收錄於國立中山大學清代學術研究中心、新營太子宮管理員會主編：《第一屆哪吒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新文豐出版社，2003年）。

鍾敬文：〈蛇郎故事試探〉，《鍾敬文文集·民間文藝學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12月）。

三、期刊論文

靳偉：〈對民間故事三種定式結構的考察〉，《民間文學論壇》總26期。

浦忠成：〈神話之變形〉，《花蓮師院學報》第5期（1995年）。

陳麗娜：〈《蛇郎》故事在臺灣的流傳與演變〉，《美和專校學報》第16期（1998年。）

黃琪雅：〈蛇郎與兩姊妹故事中的女性形象與女性意識〉，《佳木斯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0卷第5期（2012年10月）。

鹿憶鹿：〈傻女婿的傻樣——兼論中國民間故事中的家族關係〉，《淡江中文學報》第31期（2014年2月）。

萬建中：〈20世紀中國故事學：發現民間故事的現實意義〉，《大連大學學報》第32卷第4期（2011年8月）。

樂蘅軍：〈中國變形神話試探〉，《中外文學》第2卷第8期（1974年）。

劉魁立：〈中國蛇郎故事類型研究〉，《民間文學論壇》第1期總80期（1998年）。

劉守華：〈閩台蛇郎故事的民俗文化根基〉，《民間文學論壇》第4期（1995年11月）。

劉守華：〈兩姊妹與蛇丈夫——「蛇郎」故事的中華文化特色〉，《湖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19卷第1期（2001年）。

劉守華：〈中國民間故事結構形態論析〉，《廣西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第24卷第5期（2002年）。

鍾文伶：〈臺灣「巧媳婦」故事類型析論〉，《屏東教育大學學報》第32期（2009年3月）。

簡齊儒：〈從「成妻」過渡儀式解讀中國蛇郎君故事〉，《湖北民族學報》（哲學



社會科學版) 第 21 卷第 2 期 (2003 年)。

謝麗霞、王迺：〈淺析中國蛇郎故事的文化意蘊〉，《安徽文學》第 1 期 (2011 年)。

羅 釗：〈姊妹型故事與女性的道德教育〉，《雲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第 21 卷第 2 期 (2004 年 3 月)。

四、學位論文

白易弘：《臺灣民間故事類型歸屬研究》(臺北市：中國文化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2 年)。

林潔怡：《中國民間蛇郎類型故事研究》(桃園市：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年 6 月)。

李姿儀：《台灣節日飲食及傳說故事研究》(高雄市：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年)。

吳欣蓓：《臺灣民間故事報應觀研究》(高雄市：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2 年)。

黃聖琪：《民間故事連續變形母題研究—以台灣漢語故事為例》(新竹市：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5 年)。

楊艾甄：《中國人蛇婚戀故事研究》(臺南：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博士班論文，2008 年)。

蔡其蓉：《異類婚戀故事類型與性別文化研究》(臺北市：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

簡齊儒：《台灣地區蛇郎君故事研究》(臺中市：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

康熙朝的「臺灣文人」

——以府縣學貢生為觀察對象

黃瓊儀*

摘 要

歷來談到清領初期臺灣的文人，在「宦遊文人」以外，在地的「臺灣文人」身影似乎相對少了許多，但臺灣在康熙二十六年（1687）已經設有府縣學，曾經在臺灣的府縣學就讀過的學生為數不少，這批由臺灣府縣學出身的學生，實是值得我們注意的一群「臺灣文人」。

康熙朝的臺灣府縣學貢生們，若是被授以教職任用者，依例全部都在福建境內。除了擔任教職以外，投入方志的編纂工作也是康熙朝臺灣府縣學貢生的主要作為之一。康熙朝臺灣府縣學的貢生們在文學成就或者作品數量上，或許無法與宦遊文人相比，然而，他們從臺灣府縣學出身，並且擔任學官教職、投身從事編修方志等文教、著述活動，實該賦予他們「臺灣文人」的身分。

關鍵詞：臺灣文人、臺灣府學、臺灣縣學、貢生、康熙

* 雲林科技大學漢學應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三年級



“Taiwanese local Literati” in KangXi Dynasty: Study in the Students of the Prefecture and County Official Schools in Taiwan

Huang, Chiung-Yi

Abstract

During early Ching Dynasty, it seems to be more “Official-Traveling Literati” than “Taiwanese local Literati” in Taiwan. However, there were Prefecture and County Official Schools in 1687(26th year of KangXi Emperor), many students studied in those schools, and they should be some kinds of Taiwanese Literati in KangXi Dynasty.

After graduating from the Prefecture and County Official Schools in Taiwan, many graduates became teachers in Fujian. Some graduates compiled the local chronicles. Although the graduates of the Prefecture and County Official Schools in Taiwan were commonplace than “Official-Traveling Literati” in Literature, they were considered as “Taiwanese local Literati” by their teaching and writing.

Keyword: “Taiwanese local Literati”, Taiwan Prefecture School,
Taiwan County Schools, tribute student, KangXi

一、前言

康熙二十二年（1683）陰曆六月，施琅在澎湖打敗劉國軒。七月，鄭克塽向施琅上降表。八月，施琅率領官兵從澎湖進發前往臺灣，從鹿耳門登岸，清廷接受已經薙髮的鄭克塽「歡呼踴躍」投降，鄭氏在臺灣的政權從此告終。康熙二十三年（1684），清政府在「臺灣棄留」論戰後¹，決定將臺灣納入版圖，始設一府（臺灣府）三縣（臺灣縣、鳳山縣、諸羅縣）²，同時也陸續籌設府縣學。康熙二十六年（1687），一府三縣的府縣學正式開設³，屬於清政府官方的教育體制開始在臺灣運作。

歷來談到清領初期臺灣的文人，在「宦遊文人」以外，在地的「臺灣文人」身影似乎相對少了許多，但臺灣在康熙二十六年（1687）已經設有府縣學，曾經在臺灣的府縣學就讀過的學生為數不少，這些人應該可算是具備有基本文人的條件，而且他們大多數被認為是臺灣人，這批由臺灣府縣學出身的學生，實是值得我們注意的一群「臺灣文人」。學生中，有所謂「生員」與「貢生」，生員又可分附學生員、廩膳生員、增廣生員⁴，貢生又可分歲貢、恩貢、拔貢、副貢、例貢、優貢等⁵。本文中暫以清領初期康熙朝臺灣府縣「貢生」為

¹ 《清聖祖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16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年），頁 127-132。

² 高拱乾纂修：《臺灣府志》（1696）卷一〈封域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06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頁 5-6。

³ 關於臺灣一府三縣儒學的設置與正式開始運作的時間點，各方志所載頗有異說與模糊，林孟輝文詳加考證分析，認為當在康熙二十六年（1687），本文從其說。林孟輝：《清代臺灣學校教育與儒學教化研究》（臺南：成功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1999 年 6 月），頁 65-67。

⁴ 童生考入府縣學，尚無月米食餼可領者，稱為「附學生員」，簡稱「附生」。附生入學後，各治一經，學官每月有課，每季有考，等到別有等差之後，再冊報學政舉行歲科考試，考取其最優者，可以領月米食餼於學官，稱為「廩膳生員」，簡稱「廩生」。在固定的名額外，另增加錄取的生員，不領月米食餼，地位次於廩生者，稱為「增廣生員」，簡稱「增生」。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人事編》第二款「階級」第一「紳衿法例」（一）學制：「生員」，《臺灣文獻叢刊》第 11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頁 100。

⁵ 歲貢：廩膳生員食餼年久者，依次充貢，府學每歲一人，縣學間歲一人，謂之歲貢生。恩貢：遇國家廣佈恩澤時，以本年正貢作為恩貢，謂之恩貢生。拔貢：每十二年，學政於科考考後，合兩試優等生員考擇文行兼優者，由府學選拔二人，縣學一人，會同督撫覆試文藝，兼擇才品，疏請貢入太學，謂之拔貢生。從前或數十年、或十年、或六年舉行，至乾隆七年（1742），始以十二年定例云。副貢：每鄉試取中副榜，升入太學，謂之副貢生。副榜，指的是舊時鄉會試因名額限制，未能列於正榜而文字優良者，於發榜時別取若干名，列其姓名於正榜之後，稱之為「副榜」。例貢：生員不經考選，援例報捐為貢生者，稱為例貢。按，雍正二年（1724）後有「優貢」（學政每歲科試竣，於本學所報優生中擇其尤者送部考試），是以康熙朝尚無「優貢」之制，特此說明。歲貢、恩貢、拔貢、副貢、優貢說明，詳見孫爾準主修、陳壽祺總纂：《福建通志臺灣府》（1871）卷一六七「貢生」，《臺灣文獻叢刊》第 084 種（臺北：臺灣銀



觀察對象，原因在於比起散見於方志中「藝文志」或「人物志」的生員，方志「選舉志」中所列的貢生，是比較容易掌握且記錄完整的文人群，故本文暫以貢生為主。本文鎖定康熙朝由臺灣府縣學出身的貢生為研究對象，並將他們視為清領初期的「臺灣文人」，目的在於說明清領初期臺灣的文人活動，除了中國內地來臺的「宦遊文人」以外，應該還有值得注意的另一批文人群。或許，就目前可見，康熙朝臺灣府縣學的貢生們，其文學成就與作品數量，無法與宦遊文人相比，然而，他們何嘗不應該因為自臺灣府縣學出身後，進一步從事文化、教育與著述活動，而得到一個「臺灣文人」的身分？

二、康熙朝臺灣府縣學貢生群相概觀

明鄭在臺歷史雖只有短短二十二年，但其開發臺灣成為後來閩粵移民的沃土，推動文教使臺灣奠定漢人文治社會的基礎，從陳永華建聖廟設學校至鄭克塽降清，期間雖然只有十七年，但教化成果卓著。否則周昌不會在甫上任臺廈道時，即上奏朝廷請求開科考試，由此可見因前朝推廣教育，已培養許多應考儒生⁶。談到清朝在臺設學，有幾個文獻資料我們不可錯過，即季麒光的「條陳臺灣事宜」、周昌的「詳請開科考試」與福建陸路提督張雲翼的奏疏。季麒光的條陳是清代在臺設學的創議，但礙於遠洋重隔，並未有預期的迴響。至於周昌的「詳請開科考試」雖旨在呈復「查議設學開科」，但內容所涉及的相關史料包含了人事等多方面的問題以及時間的確立⁷。

清科舉延明制，以八股取士，舉人進士中式而進入官場，既然如此，這便取決於八股文寫作是否合乎標準，因此士子想要在科舉中取得成功，必須從童年開始便學會寫作八股文，於是，各類型的學塾據此安排課程，科舉就這樣最直接決定了學校的教育⁸。科舉時代的教育機構有學塾、府州縣學、國子監、書院及學校。學塾亦稱私塾，共有三類：教師在家設館授徒，學生多寡不等、官商富紳假祠堂廟宇等公眾處所，延師教授清寒子弟，不收束脩，或供學生食宿，謂之「義學」、仕宦人家或富戶禮聘教師來家教授子弟，供給食宿，謂之

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頁702。例頁說明，詳見國史館校註：《清史稿校註》第4冊，卷一百十三（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9年），頁3142。

⁶ 鄭道聰：〈從王忠孝公集二則史料談明鄭時代臺灣文教發展〉，陳益源、鄭大主編，《科舉制度在臺灣》（臺北：里仁書局，2014年12月），頁11。

⁷ 謝浩：《科舉論叢》（南投：臺灣文獻委員會，1995年10月），頁99-103。

⁸ 林冠夫：《中國科舉》（北京：東方出版社，2015年7月），頁118-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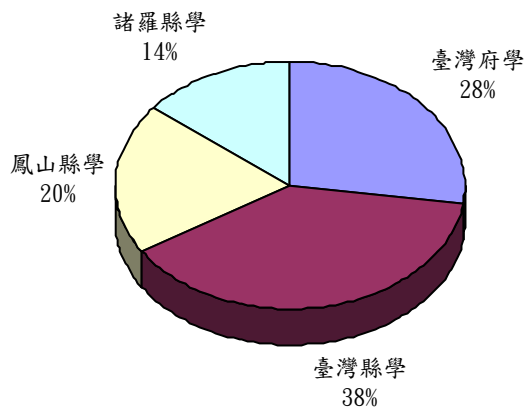
「專館」。府州縣學乃各府、州、縣所設，秀才應附入府、州、縣學中學習禮教、精研學業，定制教官應月課附生一次，後來教官不考課，附生不入學，府、州、縣學空有其名。國子監是國家最高學府，在其中讀書之監生曰太學生，監生有廩、增、附生、舉人、貢生、廕生、有舉監、貢監、優監、生監、恩監、廕監、例監各名稱，並收滿州八旗子弟。清初鑒於明代東林黨之禍，禁止設書院，以杜批評朝政，後因多數疆臣建議，始准興建，惟一反明制，改由各級政府控制書院，生徒分生員童生兩種，生員為廩、增、附、監生，童生為文童，皆無年齡限制。滿清政府為維護滿蒙民族利益，設學校教授滿蒙子弟，如宗學與旗學⁹。

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臺灣入清朝版圖後，次年設置臺灣府，下置臺灣、鳳山、諸羅三縣，隸屬於福建省。因視此為逆巢，故治臺官員頗重視設立儒學，舉辦考選，做為綏臺之重要政策，對於童生之進學考試、生員之名額規定、生員之歲考科考、貢生之考選、鄉試會試之參與等等，均仿照陸各省陳規施行。惟因臺灣孤懸海外，且係新開闢之地區，故其實施經過及內容容有特殊之處。臺灣在明鄭時代原有文廟一所，入清以後，雖經修繕，但規模不具，康熙二十四、二十五年（1685、1686）之際，首任臺廈兵備道周昌請求「設學校、開科考試」，康熙二十五年（1686），巡撫張仲舉准依所議，向清廷呈請，次年奉准設郡、縣儒學，量設廩、增生名額，即臺灣府學、臺灣縣學、鳳山縣學、諸羅縣學¹⁰。

本文以《鳳山縣志》（1719）、《重修鳳山縣志》（1764）、《臺灣縣志》（1720）、《重修臺灣縣志》（1752）、《諸羅縣志》（1724）、《重修臺灣府志》（1747）中所錄，整理出康熙朝臺灣府縣學貢生，按照其可考之所屬隸籍分，並另標註其所出府縣學，共得一百五十六人，如附錄表一。將表中的資料做量化處理後，康熙朝府縣學的貢生人數一百五十六人分別為：臺灣府學四十三名、臺灣縣學六十名、鳳山縣學三十一名、諸羅縣學二十二名，所佔百分比如【圖一】。若除去生員捐納的例貢生，則貢生人數有一百零四人，分別為臺灣府學四十二人、臺灣縣學二十一人、鳳山縣學二十人、諸羅縣學二十一人，所佔百分比如【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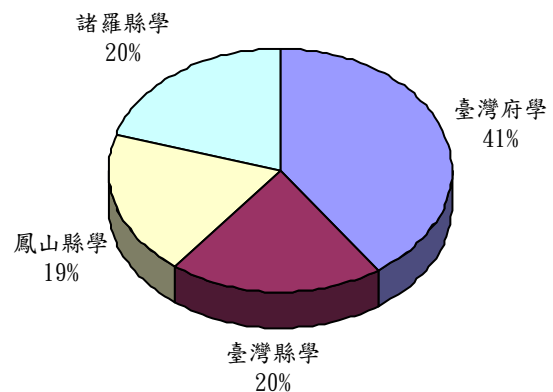
⁹ 劉兆瓚：《清代科舉》（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79年10月再版），頁110-116。

¹⁰ 楊紹旦：《清代考選制度》（臺北：考選部，1991年9月），頁311-314。



【圖一】

康熙朝臺灣府縣學貢生比例



【圖二】

康熙朝臺灣府縣學貢生比例
(不含例貢生)

透過量化的圖表我們發現：臺灣縣學的貢生人數竟比諸羅縣學、鳳山縣學，甚至臺灣府學都多出不少，這似乎違反了清廷以府學一年貢一人，縣學兩年貢一人的常例¹¹，不過「府學一年貢一人，縣學兩年貢一人」指的乃是歲貢生，所以，從不含例貢生的【圖二】來看，大抵就符合了這個標準。由此可見，清初對於例貢生似乎沒有特別的規定，所以如果將全部有「貢生」名者合併計算，就會出現臺灣縣學在康熙朝一躍成為「全臺首學」——即貢生人數最多——的詭異現象。值得注意的是，臺灣縣學從康熙五十二年（1713）開始了一波捐納「例貢生」的熱潮，配合鳳山縣學的例貢生，可以說在康熙五十四年（1715），這一波捐「例貢生」的熱潮達到了最高峰。造成這波捐納高峰的原因，當係康熙五十二年（1713），福建省因山多田少，生齒日繁，為防荒災需貯備穀米，故開辦了為期三年（1713-1715）的捐納¹²。

¹¹ 劉良璧纂修：《重修福建臺灣府志》（1742），卷十一〈學校（書院社學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頁329-331。

¹² 「福建開捐事例」云：「康熙五十二年五月，戶部覆准尚書張等為請旨事。查閩省山多田少，生齒日繁，若不預籌捐穀積貯，無以備用，應如尚書張等所奏，令其捐納……勒限不可太近，應勒限三年，分別州縣大小積貯，捐納限滿，即行停止。」詳見山鄂纂輯：《六部則例全書》（1716年序刊本），〈戶部：捐敘〉，頁106b-107a，美國國會圖書館藏數位檔。

三、康熙朝臺灣府縣學貢生的作為

筆者考索康熙朝臺灣府縣學貢生往後的發展與曾經做過的事蹟，有文獻可徵者的發展與事蹟如下：

(一)、擔任官職

此處所謂「官職」，包含了教育學官與其他官職，表列如下：

康熙二十八年（1689）	諸羅縣歲貢生蒲世趾	任福建福州府古田縣教諭
康熙二十八年（1689）	臺灣縣歲貢生王弼	任福建建寧府松溪縣訓導
康熙三十年（1691）	臺灣縣歲貢生蔡復旦	任福建福州府閩清訓導 陞任福建龍岩州漳平縣、 延平府永安縣教諭
康熙三十年（1691）	臺灣縣歲貢生馮崑玉	任福建福寧府壽寧縣訓導
康熙三十二年（1693）	臺灣縣歲貢生陳逸	任福建福寧府福安縣訓導
康熙三十二年（1693）	諸羅縣歲貢生馬廷對	任福建泉州府南安縣訓導
康熙三十三年（1694）	鳳山縣歲貢生莊一熿	任福建延平府訓導
康熙三十四年（1695）	臺灣縣歲貢生鄭萼達	任福建福州府永福縣訓導
康熙三十四年（1695）	鳳山縣歲貢生蔡邦彥	任福建寧洋訓導
康熙三十四年（1695）	鳳山縣歲貢生柳夢和	任福建龍岩州訓導 陞福建延平府沙縣教諭
康熙三十四年（1695）	諸羅縣歲貢生許汝舟	任福建福寧府壽寧縣訓導
康熙三十五年（1696）	諸羅縣歲貢生王日登	任福建邵武府泰寧縣訓導
康熙三十六年（1697）	鳳山縣歲貢生梁六善	任福建福州府閩縣訓導
康熙三十六年（1697）	* 鳳山縣拔貢生施世榜	任福建福寧府壽寧縣教諭、 後授鳳山縣兵馬司副指揮
康熙三十六年（1697）	臺灣縣例貢生吳元之	任福建汀洲府歸化縣訓導
康熙三十六年（1697）	臺灣縣例貢生林廷芳	任福建延平府沙縣訓導
康熙三十六年（1697）	臺灣縣例貢生李士敏	任福建漳州府詔安縣訓導
康熙三十六年（1697）	臺灣縣例貢生張方高	任福建建寧府浦城縣訓導 陞任福建福州府永福縣教諭
康熙三十七年（1698）	臺灣縣歲貢生黃元倬	任福建延平府尤溪縣訓導 陞福建延平府尤溪縣教諭
康熙三十八年（1699）	臺灣縣歲貢生張銓	任福建汀洲府歸化縣訓導
康熙三十八年（1699）	鳳山縣歲貢生張祚任	任福建延平府南平縣訓導
康熙四十一年（1702）	臺灣縣歲貢生陳道南	任福建漳州府長泰縣訓導



《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第四十期

康熙四十二年（1703）	臺灣縣歲貢生陳尚昂	任福建龍岩州寧洋縣訓導
康熙四十三年（1704）	諸羅縣歲貢生江琳	任福建興化府莆田訓導
康熙四十四年（1705）	臺灣縣歲貢生施璋	任福建福州府侯官縣、 汀洲府上杭縣訓導
康熙四十四年（1705）	臺灣縣歲貢生葉昕	任福建汀洲府武平縣訓導
康熙四十四年（1705）	諸羅縣歲貢生陳誌	任福建福州福清縣訓導
康熙四十五年（1706）	諸羅縣歲貢生林彥瑛	任福建永春州大田縣訓導
康熙四十六年（1707）	臺灣縣歲貢生顏我揚	任福建汀州府歸化縣訓導
康熙四十六年（1707）	鳳山縣例貢生林其贊	任福建邵武府泰寧縣訓導
康熙四十六年（1707）	鳳山縣例貢生饒嗣珍	任福建永春州大田縣訓導
康熙四十六年（1707）	* 鳳山縣例貢生王純	任福建汀洲府上杭縣訓導 累遷帶管江蘇通州坐糧廳事
康熙四十七年（1708）	臺灣縣歲貢生林萃岡	任福建興化府訓導
康熙四十八年（1708）	鳳山縣歲貢生郭必捷	任福建龍岩州寧洋縣訓導
康熙四十八年（1708）	臺灣縣歲貢生葉道坦	任□□訓導
康熙四十九年（1709）	鳳山縣歲貢生蔡光座	任福建汀洲府長汀縣訓導
康熙五十年（1711）	臺灣縣歲貢生張纘緒	任福建泉州府同安縣教諭
康熙五十年（1711）	鳳山縣歲貢生張應時	任福建延平府沙縣訓導
康熙五十年（1711）	諸羅縣歲貢生蘇克纘	任福建福州府羅源縣、 福建建寧府崇安縣訓導
康熙五十年（1711）	* 臺灣縣副榜貢生許宗岱	任山西代州州判
康熙五十一年（1712）	諸羅縣歲貢生許岡	任福建邵武府泰寧縣訓導
康熙五十二年（1713）	臺灣縣歲貢生林璫	任福建福州府永福縣訓導
康熙五十二年（1713）	鳳山縣歲貢生蔡振聲	任福建福州府長樂縣訓導
康熙五十二年（1713）	諸羅縣恩貢生洪登瀛	任福建福州府羅源縣教諭
康熙五十四年（1715）	鳳山縣歲貢生鄭其灼	任福建福州府長泰縣訓導
康熙五十四年（1715）	諸羅縣歲貢生鄭隆彤	任福建泉州府南平縣訓導
康熙五十四年（1715）	臺灣府歲貢生蔡邦俊	任福建汀洲府長汀縣訓導
康熙五十四年（1715）	* 臺灣縣例貢生王鳳來	任福建龍岩州漳平縣 累遷至兵部武選司員外郎
康熙五十四年（1715）	* 臺灣縣例貢生吳振經	訓導，陞開封府同知、署知府 累遷刑部員外郎
康熙五十六年（1717）	諸羅縣歲貢生許琇	任福建福州府閩清縣訓導
康熙五十八年（1719）	諸羅縣歲貢生蔡纘烈	任福建邵武府光澤縣訓導

康熙 六十年 (1721)	鳳山縣歲貢生李欽文	任福建漳州府南靖縣訓導
---------------	-----------	-------------

本來，進入官方府縣學就讀的目的，應該是希望能夠「學而優則仕」，不過我們可以發現，康熙朝臺灣府縣學的學生，被選為貢生之後，不管是歲貢生、例貢生絕大多數都被授任為學官，擔任地方的訓導或教諭，擔任訓導或教諭者，依例全部集中在福建一省¹³。從學官再陞任其他官職者，有康熙三十六年（1697）的鳳山縣拔貢生施世榜、康熙四十六年（1707）鳳山縣例貢生王純、康熙五十四年（1755）臺灣縣例貢生王鳳來、吳振經等人。

施世榜，字文標，是我們較為熟悉者，他先授福寧府壽寧縣教諭，後又至臺，改授鳳山縣兵馬司副指揮，曾參與平定朱一貴事件的軍事行動¹⁴。王純，字希文，號德庵，臺灣縣西定坊人，先由例貢生補福建汀洲府上杭縣訓導，後升任安徽廬州同知、刑部員外郎，再轉戶部四川司郎中，累遷至帶管江蘇通州坐糧廳事，給假歸而逝。王鳳來，字瑞周，號竹山，臺灣縣寧南坊人，本籍，由例貢生補福建龍岩州漳平縣司訓，後補蘇州督糧水利同知，陞任刑部安徽司員外郎，改河南懷慶知府，累遷至兵部武選司員外郎。吳振經，字子常，臺灣縣西定坊人，由例貢補訓導，後特陞開封府同知，署開封府篆，行取刑部員外郎，後假歸而逝¹⁵，至於吳振經「由歲貢補訓導」是補何處的訓導，由於文獻上的線索實在太少，實在無法判斷。此外，尚有康熙五十年（1711）臺灣縣副榜貢生許宗岱，他似乎沒有被授任學官，而直接被授以山西代州州判一職¹⁶。

整體而言，還可以發現一個奇怪的現象，這些文獻上留有名字的貢生們，日後沒有任何一個人繼續投身科舉考上舉人，當然，更不必說要在進士名單中找到他們的蹤跡了。筆者查找資料後發現，這有可能是因為當時的地理因素以及名額限制的關係。在當時社會上錢財艱難，各地交通皆不便，行旅費用較多，寒士應鄉試常賴親友資助「科費」，才能成行¹⁷。更何況臺灣遠隔重洋，赴京應試需要跋涉萬里，令人裹足不前。此外，舉人考試分在各省舉行，臺灣士子若要參加舉人考試，依規定須在福建應試，福建省規定每科舉人中式名額最

¹³ 歲貢、例貢於福建省內擔任學官，係為常例，據《清史稿》卷一百十三〈志八十八：選舉一〉載：「五貢就職，學政會同巡撫驗看，咨部依科分名次、年分先後，恩、拔、副貢以復設教諭，歲貢以訓導選用。康熙中，捐納歲貢，並用訓導。雍正初，捐納貢生，教諭改縣丞，訓導改主簿。既仍許廩生捐歲貢者，用訓導；恩、拔、副貢年力富強者，得就職直隸州州判。」又卷一百二十三〈志九十八：職官三〉載「儒學」記學官員額品秩條，最末有註云：「例用本省人，同府、州者否。江蘇、安徽兩省通用。」詳見國史館校註：《清史稿校註》第4冊，卷一百十三（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9年），頁3143、3329。

¹⁴ 王瑛曾主修，黃份纂輯：《重修鳳山縣志》（1764）卷十〈人物誌〉，《臺灣文獻叢刊》第14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頁254。

¹⁵ 魯鼎梅主修，王必昌總纂：《重修臺灣縣志》卷十一〈人物志〉，然其稱王鳳來、吳振經為歲貢生，恐係有誤，頁375-376。

¹⁶ 魯鼎梅主修，王必昌總纂：《重修臺灣縣志》卷十〈選舉志〉，頁361。

¹⁷ 劉兆璜：《清代科舉》，頁16。



初為五十四名，臺灣當時設學未久，應試者甚少，且亦無法與福建士子競爭¹⁸。

附帶一提的是，雍正朝的臺灣舉人，當然極有可能早在康熙朝就已經進入府縣學就讀，不過因為文獻上找不到他們進入府縣學時，是在康熙朝的哪一段時間，故暫不納入本文的討論範圍。

(二)、參與方志纂修

1. 自撰方志

康熙二十七年（1688）歲貢生，臺灣縣寧南坊人王喜，據《重修臺灣縣志》（乾隆十七年，1752）所載，稱其「多著作，嘗自撰臺灣志，勤於蒐羅，舊邑志因據以為藍本云。」¹⁹這裡所謂的「舊邑志」，指的乃是高拱乾的《臺灣府志》²⁰。很可惜，我們現在已經看不到王喜的「多著作」，而《重修臺灣縣志·藝文志》裡竟然也沒有著錄他到底寫過哪些的著作，徒留一條「嘗自撰臺灣志」的線索，不過可以想見王喜的「臺灣志」水準大概不差，才能成為高拱乾修《臺灣府志》時參考的藍本。

2. 擔任方志分訂或纂輯

出版時間	方志	修志姓氏中所列為臺灣籍者
康熙三十五年 1696	臺灣府志	分訂： 舉人：臺灣縣人王璋 貢生：臺灣縣人王弼、臺灣縣人陳逸、鳳山縣人黃巍、諸羅縣人馬廷對 監生：諸羅縣人馮士鈺 生員：臺灣縣人張銓、臺灣縣人陳文達、臺灣縣人鄭萼達、臺灣縣人金繼美、鳳山縣人張紹茂、鳳山縣人柯廷樹、鳳山縣人張僊客、諸羅縣人盧賢、諸羅縣人洪成度
康熙四十九年 1710	重修臺灣府志	分訂： 貢生：臺灣縣人張纘緒、臺灣縣人郭必捷、臺灣縣人陳文達、諸羅縣人林中桂

¹⁸ 楊紹旦：《清代考選制度》，頁 328-332。

¹⁹ 魯鼎梅主修，王必昌總纂：《重修臺灣縣志》卷十一〈人物志〉，頁 378

²⁰ 連橫：《臺灣通史》卷三十四列傳（六）〈文苑列傳〉，《臺灣文獻叢刊》第 12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頁 970。

		生員：鳳山縣人李欽文、臺灣縣人張雲抗、臺灣縣人盧芳型、臺灣縣人蔡夢弼、臺灣縣人金繼美、臺灣縣人劉榮袞、臺灣縣人石鍾英、諸羅縣人洪成度
康熙五十八年 1719	鳳山縣志	編纂： 貢生：臺灣縣人陳文達（臺灣府學） 生員：鳳山縣人李欽文（鳳山縣學）、陳慧（諸羅縣學） 編次： 貢生：臺灣縣人陳逸（臺灣縣學）
康熙五十九年 1720	臺灣縣志	編纂： 貢生：臺灣縣人陳文達、諸羅縣人林中桂、鳳山縣人李欽文、 生員：張士箱
雍正二年 1724	諸羅縣志	編纂： 生員：李欽文 編次： 貢生：林中桂

王璋，字伯昂，明王忠孝侄孫²¹，臺灣縣人，一說為鳳山縣人²²，為臺灣府學附生，康熙三十二年（1693）中舉人²³，康熙三十四年（1695）擔任《臺灣府志》的分訂。初任知雲南宜良縣，累遷至監察御史，卒於官²⁴，被認為是「清初臺灣士人中宦跡最遠、官秩最高者²⁵」。今可見詩作有〈臺灣八景〉²⁶傳世。

王弼，本姓吳²⁷，字景良，臺灣縣寧南坊人，個性沈默，唯獨喜歡談論兵

- ²¹ 陳漢光編：《臺灣詩錄》第四卷（南投：臺灣省文獻會委員會，1984年6月再版），頁136。
- ²² 王瑛曾主修，黃份纂輯：《重修鳳山縣志》卷十〈人物誌〉，稱其為鳳山縣人，頁261。
- ²³ 王禮主修，陳文達纂輯：《臺灣縣志》（1720）〈選舉志五〉，《臺灣文獻叢刊》第103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頁146。
- ²⁴ 魯鼎梅主修，王必昌總纂：《重修臺灣縣志》卷十一〈人物志〉，頁373
- ²⁵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特藏資料編纂委員會編《臺灣文獻書目解題 第一種 方志類（一）》，〈〔康熙〕臺灣府志〉（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3年5月再版），頁199。
- ²⁶ 高拱乾纂修：《臺灣府志》卷十〈藝文志〉，頁290。另《臺灣詩錄》將鳳山縣人莊一煇所作〈詠魚骨鶴〉、臺灣知縣李中素（1695-1697在任，以勤政卒於官）〈題畫秋村疊嶂圖〉誤植為王璋所作，頁138-139。
- ²⁷ 孫爾準主修、陳壽祺總纂：《福建通志臺灣府》（1871），《臺灣文獻叢刊》第08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頁705。



事²⁸，康熙二十八年（1689）臺灣縣學歲貢生²⁹，康熙三十四年（1695）擔任《臺灣府志》的分訂。授任福建建寧府松溪縣訓導。

黃巍，鳳山縣人，康熙三十年（1691）鳳山縣學歲貢生³⁰。除了康熙三十四年（1695）擔任《臺灣府志》的分訂以外，文獻上尚未發現他有其他的活動。

陳逸，字豫侯，臺灣縣東安坊人³¹，康熙三十二年（1693）臺灣縣學歲貢生，康熙三十四年（1695）擔任《臺灣府志》的分訂，康熙五十八年（1719），分修《鳳山縣志》³²。任福建福寧府福安縣訓導。

馬廷對，字策生，原籍不詳，從小失去雙親，苦志讀書，後流寓於臺。康熙三十二年（1693）諸羅縣學歲貢生。康熙三十四年（1695）擔任《臺灣府志》的分訂，康熙四十三年（1704）董建諸羅學宮。年近八十，得任福建泉州府南安縣訓導，後以老乞休³³。

張銓，字君衡³⁴，臺灣縣人，康熙三十八年（1699）臺灣府學歲貢生³⁵，康熙三十四年（1695）擔任《臺灣府志》的分訂。任福建汀洲府歸化縣訓導。

陳文達，字在茲³⁶，臺灣縣人，康熙四十六年（1707）臺灣府學歲貢生³⁷，康熙三十四年（1695）擔任《臺灣府志》的分訂，康熙四十九年（1710）擔任《重修臺灣府志》分訂，康熙五十八年（1719）擔任《鳳山縣志》、《臺灣縣志》編纂。今有文〈臺灣學博陸公去思碑記〉、詩〈蝶園朝雨〉³⁸、〈蓮潭夜月〉³⁹等傳世。

²⁸ 魯鼎梅主修，王必昌總纂：《重修臺灣縣志》卷十一〈人物志〉，頁 378。

²⁹ 王禮主修，陳文達纂輯：《臺灣縣志》〈選舉志五〉，頁 146。

³⁰ 李丕煜主修，陳文達纂輯：《鳳山縣志》（1719）卷之八〈人物誌〉，《臺灣文獻叢刊》第 12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年），頁 129。

³¹ 薛志亮主修，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1807）卷三〈學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頁 223。又見同前，林焜熿：《金門志》，錄其為金門古區人，頁 184。

³² 《續修臺灣縣志》卷三〈學志〉中，謂陳逸「己亥分修《諸羅志》」，然考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總纂：《諸羅縣志》修志姓氏中，並未見「陳逸」，反於《鳳山縣志》修志姓氏中可見「陳逸」，此處「諸羅」恐係「鳳山」之誤。

³³ 魯鼎梅主修，王必昌總纂：《重修臺灣縣志》卷十一〈人物志〉，頁 378。

³⁴ 同前引，頁 378

³⁵ 王禮主修，陳文達纂輯：《臺灣縣志》〈選舉志五〉，頁 147。

³⁶ 魯鼎梅主修，王必昌總纂：《重修臺灣縣志》卷十一〈人物志〉，頁 378。

³⁷ 王禮主修，陳文達纂輯：《臺灣縣志》〈選舉志五〉，頁 147。

³⁸ 王禮主修，陳文達纂輯：《臺灣縣志》〈藝文志十〉，頁 260、268。

³⁹ 李丕煜主修，陳文達纂輯：《鳳山縣志》卷之九〈藝文志〉，頁 153。

鄭萼達，字伯謙，臺灣縣西定坊人⁴⁰，康熙三十四年臺灣縣學歲貢生，好吟詠，康熙三十四年（1695）擔任《臺灣府志》的分訂。任福建福州府永福縣訓導。金繼美，字云思，臺灣縣東安坊人，康熙五十四年（1715）歲貢生。康熙三十四年（1695）擔任《臺灣府志》的分訂，以歲貢終⁴¹。

張纘緒，字繩武⁴²，臺灣縣人，康熙五十年（1711）臺灣縣學歲貢生，任福建泉州府同安縣教諭。有詩〈輓鄭烈婦〉⁴³傳世。

郭必捷，臺灣縣人，康熙四十八年（1709）臺灣府學歲貢生。有詩〈過寧靖王墓〉⁴⁴〈魁斗山早春（山在寧南坊，與文廟相對）〉⁴⁵傳世。任福建龍岩州寧洋縣訓導。

洪成度，諸羅縣人，康熙五十二年（1713）諸羅縣歲貢生。康熙三十四年（1695）擔任《臺灣府志》的分訂，康熙四十九年（1710）擔任《重修臺灣府志》分訂。有詩〈岡山樹色〉⁴⁶傳世。

林中桂，諸羅縣人，康熙三十六年諸羅縣學歲貢生。康熙五十八年（1719）擔任《臺灣縣志》、《諸羅縣志》編纂。有詩〈弔殉節五妃墓〉⁴⁷傳世。

李欽文，字世勳⁴⁸，鳳山縣人，康熙六十年（1721）鳳山縣學歲貢生。康熙四十九年（1710）擔任《重修臺灣府志》分訂，康熙五十八年（1719）擔任《鳳山縣志》、《臺灣縣志》、《諸羅縣志》編纂。有詩〈九日北香湖觀荷〉⁴⁹、〈登紅毛城〉⁵⁰、〈輓鄭烈婦〉⁵¹、〈臺灣吟〉⁵²；賦〈赤崁城賦〉⁵³、記〈鳳山義學田記〉⁵⁴、〈平臺記〉、〈重修郡學櫺星門泮池碑記〉⁵⁵、〈重修府學文廟碑記〉⁵⁶等等傳世。任福建漳州府南靖縣訓導。

⁴⁰ 林焜熿：《金門志》錄其為金門人，頁 184。

⁴¹ 魯鼎梅主修，王必昌總纂：《重修臺灣縣志》卷十一〈人物志〉，頁 378

⁴² 魯鼎梅主修，王必昌總纂：《重修臺灣縣志》卷十〈選舉志〉，頁 364。

⁴³ 宋永清增修，施士嶽纂輯，周元文重修：《重修臺灣府志》（1712）卷八〈人物誌〉，《臺灣文獻叢刊》第 06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頁 274。

⁴⁴ 李丕煜主修，陳文達纂輯：《鳳山縣志》卷之九〈藝文志〉，頁 153。

⁴⁵ 王禮主修，陳文達纂輯：《臺灣縣志》〈藝文志十〉，頁 273。

⁴⁶ 李丕煜主修，陳文達纂輯：《鳳山縣志》卷之九〈藝文志〉，頁 155。

⁴⁷ 王禮主修，陳文達纂輯：《臺灣縣志》〈藝文志十〉，頁 269。

⁴⁸ 魯鼎梅主修，王必昌總纂：《重修臺灣縣志》卷十一〈人物志〉，頁 378

⁴⁹ 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總纂：《諸羅縣志》卷十一〈藝文志〉，頁 270。

⁵⁰ 李丕煜主修，陳文達纂輯：《鳳山縣志》卷之九〈藝文志〉，頁 153。

⁵¹ 宋永清增修，施士嶽纂輯，周元文重修：《重修臺灣府志》卷八〈人物誌〉，頁 274。

⁵² 王禮主修，陳文達纂輯：《臺灣縣志》〈藝文志十〉，頁 269。

⁵³ 薛志亮主修，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卷七〈藝文（二）〉，頁 533。

⁵⁴ 宋永清增修，施士嶽纂輯，周元文重修：《重修臺灣府志》卷十〈藝文志〉，頁 374。

⁵⁵ 王禮主修，陳文達纂輯：《臺灣縣志》〈藝文志十〉，頁 242、250。

⁵⁶ 薛志亮主修，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卷七〈藝文（二）〉，頁 484。



盧芳型，臺灣縣人，康熙三十六年（1697）例貢生，康熙四十九年（1710）擔任《重修臺灣府志》分訂，有文〈文論〉⁵⁷，詩〈池上〉、〈春暮〉⁵⁸ 傳世。

蔡夢弼，臺灣縣人，康熙五十二年（1713）臺灣縣學歲貢生⁵⁹，康熙四十九年（1710）擔任《重修臺灣府志》分訂。

劉榮袞，字子玉，臺灣縣人，康熙五十八年（1719）臺灣府學歲貢生⁶⁰，康熙四十九年（1710）擔任《重修臺灣府志》分訂。

石鍾英，字萃兩，臺灣縣人，康熙六十年（1721）臺灣縣學歲貢生⁶¹。康熙四十九年（1710）擔任《重修臺灣府志》分訂。

陳慧，康熙五十八年（1719）擔任《鳳山縣志》編纂。後於雍正七年（1729）為諸羅縣學歲貢生⁶²，有詩〈登紅毛城〉⁶³傳世。

張士箱，字汝萬，臺灣縣鎮北坊人，雍正十年（1732）臺灣府學歲貢生，康熙五十九年（1720）擔任《臺灣縣志》編纂。任福建漳州府司訓⁶⁴。有詩〈竹溪寺〉⁶⁵、〈瑯嶠潮聲〉⁶⁶、〈輓鄭烈婦〉⁶⁷等傳世。

另外，尚有鳳山縣人張紹茂、鳳山縣人柯廷樹、鳳山縣人張僊客⁶⁸、諸羅縣人盧賢、諸羅縣人馮士銑、臺灣縣人張雲抗等，則除了如上所述分修各方志以外，其餘事蹟不詳。

以上是康熙朝貢生參與纂修方志的情形。從上述資料的耙梳可以發現，陳文達與李欽文算是當時纂修方志的一時之選，從康熙三十四年（1695）一直到康熙五十八年（1719）間纂修方志的工作名單，都能見到他兩人的身影，特別是對於當時纂修臺灣、鳳山、諸羅三縣縣志而言，貢獻卓著。他們兩人又都是從生員一路「升學」到貢生，可見二人對於自我提升有自己的目標，而他們的

⁵⁷ 六十七《使署閒情》（1747）卷三〈雜著（一）〉，《臺灣文獻叢刊》第12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頁102。

⁵⁸ 魯鼎梅主修，王必昌總纂：《重修臺灣縣志》卷十四〈藝文志（二）〉，頁519-520。

⁵⁹ 王禮主修，陳文達纂輯：《臺灣縣志》〈選舉志五〉，頁148。

⁶⁰ 魯鼎梅主修，王必昌總纂：《重修臺灣縣志》卷十〈選舉志〉，頁364。

⁶¹ 同前引，頁364。

⁶² 六十七、范咸纂修，陳繩參閱：《重修臺灣府志》（1747），《臺灣文獻叢刊》第105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頁369。

⁶³ 李丕煜主修，陳文達纂輯：《鳳山縣志》卷之九〈藝文志〉，頁151。

⁶⁴ 魯鼎梅主修，王必昌總纂：《重修臺灣縣志》卷十一〈人物志〉，頁378。

⁶⁵ 王禮主修，陳文達纂輯：《臺灣縣志》〈藝文志十〉，頁271。

⁶⁶ 李丕煜主修，陳文達纂輯：《鳳山縣志》卷之九〈藝文志〉，頁155。

⁶⁷ 宋永清增修，施士嶽纂輯，周元文重修：《重修臺灣府志》卷八〈人物誌〉，頁274。

⁶⁸ 張遷客有詞〈彌陀室避暑（限韻調「木蘭花漫」）〉收錄在高拱乾：《臺灣府志》卷十〈藝文志〉，頁295。

表現，也算代表了臺灣本土文人第一次在學術成就上的里程碑。

四、結語

本文嘗試以康熙朝臺灣府縣學中的貢生為觀察對象，雖然他們不一定人人皆是土生土長的臺灣人，但如果著眼於他們人人都曾經在「臺灣」這塊土地上求學的事實，又曾擔任學官教職、編修方志等文教、著述活動，他們何嘗不應該能有「臺灣文人」的身分？談論清領初期的臺灣文學，在宦遊文人以外，這一批大多數被認為具有臺灣籍身分的府縣學貢生們⁶⁹，當然也有少數福建人⁷⁰，應該是一群值得繼續注意的文人群。

經追索他們在文獻中的身影後發現，首先，清初臺灣府縣學貢生的人數，大抵符合「府學一年貢一人，縣學兩年貢一人」的標準，不過對於例貢生似乎沒有特別的規定，所以如果將全部有「貢生」名者合併計算，會出現臺灣縣學在康熙朝一躍成為「全臺首學」——即貢生人數最多——的現象。其原因是因為臺灣縣學從康熙五十二年（1713）開始了一波捐納「例貢生」的熱潮，配合鳳山縣學的例貢生，康熙五十四年（1715）這一波捐「例貢生」的熱潮可謂達到了最高峰，這波高峰，當係福建省在康熙五十二年（1713）開辦為期三年（1713～1715）捐納的影響。

其次，透過表格化的處理，則可清楚掌握康熙朝的臺灣府縣學貢生們，若是被授以教職任用者，依例全部都在福建境內。除了擔任教職以外，投入方志的編纂工作，也是康熙朝臺灣府縣學貢生（或生員）的主要作為之一。值得注意的是，他們的詩、文、賦，如今都還可見保留在方志中的〈藝文志〉。透過這樣的整理耙梳，筆者希望在未來能更進一步，全面地以清代臺灣府縣學中所有學生（包含生員與貢生）為對象進行地毯式搜索，考察他們的群相，一窺清領時期臺灣文人與文學活動的蓬勃面貌。

⁶⁹ 例如：擔任《臺灣府志》分修的鄭萼達，在《臺灣府志》修志姓氏被列為臺灣縣人，但《金門志》卻告訴我們他原是金門人。

⁷⁰ 例如：康熙四十七年（1708）臺灣府學副榜貢生陳聖彪，據魯鼎梅主修，王必昌總纂：《重修臺灣縣志》（1752）卷十四〈藝文志（二）〉所錄其詩作，乃署為福建侯官人。



五、附錄

表一：康熙朝臺灣府縣學貢生

	臺灣縣	鳳山縣	諸羅縣	臺灣府
康熙 27 年 1688	王喜 臺灣府學歲貢生			
康熙 28 年 1689	陳天機 臺灣府學歲貢生	曾聯標 鳳山縣學歲貢生	蒲世趾 諸羅縣學歲貢生	
康熙 28 年 1689	王弼 臺灣縣學歲貢生			
康熙 29 年 1690				吳藻 臺灣府學歲貢生
康熙 30 年 1691	蔡復旦 臺灣府學歲貢生	黃巍 鳳山縣學歲貢生	周盛 諸羅縣學歲貢生	
康熙 30 年 1691	馮崑玉 臺灣縣學歲貢生			
康熙 31 年 1692	陳瀾 臺灣府學歲貢生			
康熙 32 年 1693	陳逸 ⁷¹ 臺灣縣學歲貢生	何則鳴 鳳山縣學歲貢生	馬廷對 諸羅縣學歲貢生	蘇知宜 臺灣府學歲貢生
康熙 33 年 1693	鄭萼達 ⁷² 臺灣縣學歲貢生	莊一媚 臺灣府學歲貢生		
康熙 34 年		蔡邦彥 鳳山縣學歲貢生	許汝舟 諸羅縣學歲貢生	

⁷¹ 按：據林焜熿：《金門志》（1882）卷八〈選舉表〉載，陳逸為金門古區人，《臺灣文獻叢刊》第 08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頁 184。

⁷² 按：據林焜熿：《金門志》卷八〈選舉表〉載，鄭萼達為金門人，頁 184。

	臺灣縣	鳳山縣	諸羅縣	臺灣府
1694				
康熙 34 年 1694		柳夢和 臺灣府學歲貢生		
康熙 35 年 1696			王日登 臺灣府學歲貢生	
康熙 36 年 1697	陳紹美 ⁷³ 臺灣縣學歲貢生	梁六善 鳳山縣學歲貢生	盧賢 ⁷⁴ 諸羅縣學恩貢生	
康熙 36 年 1697	蘇一鳴 臺灣府學歲貢生	郭允豪 鳳山縣學恩貢生	楊以仁 諸羅縣學拔貢生	
康熙 36 年 1697	鄭國對 臺灣縣學恩貢生	施世榜 鳳山縣學拔貢生	林中桂 諸羅縣學歲貢生	
康熙 36 年 1697	王聯魁 臺灣縣學拔貢生	鄭光基 臺灣府學歲貢生		
康熙 36 年 1697	黃位思 臺灣府學拔貢生			
康熙 36 年 1697	郭光萃 臺灣府學拔貢生			
康熙 36 年 1697	吳元之 臺灣縣學例貢生			
康熙 36 年 1697	林廷芳 臺灣縣學例貢生			
康熙 36 年 1697	李士敏 臺灣縣學例貢生			
康熙 36 年 1697	張方高 臺灣縣學例貢生			
康熙 36 年 1697	盧芳型 臺灣縣學例貢生			
康熙 36 年 1697	陳君錫 臺灣縣學例貢生			

⁷³ 按：據林焜燾：《金門志》卷八〈選舉表〉載，陳紹美為金門浯洲人，頁 184。

⁷⁴ 按：據林焜燾：《金門志》卷八〈選舉表〉載，盧賢為金門賢聚人，頁 184。



	臺灣縣	鳳山縣	諸羅縣	臺灣府
康熙 36 年 1697	林長盛 臺灣縣學例貢生			
康熙 37 年 1698	黃元倬 臺灣府學歲貢生			
康熙 38 年 1699	辜南金 臺灣縣學歲貢生	張祚 鳳山縣學歲貢生	薛維瑛 諸羅縣學歲貢生	
康熙 38 年 1699	張銓 臺灣府學歲貢生			
康熙 39 年 1700				蔡愷蘭 臺灣府學歲貢生
康熙 40 年 1701	林虞良 臺灣縣學歲貢生	王蕙崗 鳳山縣學歲貢生	林中駮 諸羅縣學歲貢生	
康熙 40 年 1701	許士騏 ⁷⁵ 臺灣府學歲貢生			
康熙 41 年 1702	陳道南 臺灣府學歲貢生			
康熙 42 年 1703	陳尚勛 臺灣縣學歲貢生	葉朝弘 鳳山縣學歲貢生	方宗偉 ⁷⁶ 諸羅縣學歲貢生	
康熙 42 年 1703		陳騰祥 臺灣府學歲貢生		
康熙 43 年 1704			江琳 臺灣府學歲貢生	
康熙 44 年 1705	施璋 臺灣縣學歲貢生	李為澤 鳳山縣學歲貢生	陳誌 諸羅縣學歲貢生	
康熙 44 年 1705	葉昕 臺灣府學歲貢生			

⁷⁵ 按：據林焜燿：《金門志》卷八〈選舉表〉載，許士騏為金門後浦人，「許士騏」，《金門志》作「許士驥」，頁 184。

⁷⁶ 按：據林焜燿：《金門志》卷八〈選舉表〉載，方宗偉為金門烈嶼人，頁 184。

	臺灣縣	鳳山縣	諸羅縣	臺灣府
康熙 45 年 1706			林彥瑛 臺灣府學歲貢生	
康熙 46 年 1707	顏我揚 臺灣縣學歲貢生	鄭其炳 鳳山縣學歲貢生	吳一鳴 諸羅縣學歲貢生	
康熙 46 年 1707	陳文達 臺灣府學歲貢生	王鳳來 鳳山縣學例貢生	王純 諸羅縣學例貢生	
康熙 46 年 1707		陳許楫 鳳山縣學歲貢生		
康熙 46 年 1707		林其蕢 鳳山縣學例貢生		
康熙 46 年 1707		饒嗣珍 鳳山縣學例貢生		
康熙 46 年 1707		李桃 鳳山縣學例貢生		
康熙 47 年 1708	林萃岡 臺灣府學歲貢生		陳聖彪 ⁷⁷ 臺灣府學副榜貢生	
康熙 47 年 1708	胡琛 ⁷⁸ 臺灣府學恩貢生			
康熙 48 年 1709	郭必捷 臺灣縣學歲貢生	陳宗達 鳳山縣學歲貢生	林濬 諸羅縣學歲貢生	
康熙 48 年 1709	葉道坦 臺灣府學歲貢生			
康熙 49 年 1710		蔡光座 臺灣府學歲貢生		
康熙 50 年 1711	張纘緒 臺灣縣學歲貢生	呂世昂 鳳山縣學歲貢生	蘇克纘 諸羅縣學歲貢生	

⁷⁷ 按：據魯鼎梅主修，王必昌總纂：《重修臺灣縣志》（1752）卷十四〈藝文志（二）〉所錄陳聖彪詩作，自署為福建侯官人，《臺灣文獻叢刊》第 11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年），頁 515。

⁷⁸ 按：據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總纂：《諸羅縣志》（1724）卷九〈人物志〉所載，胡琛乃康熙四十八年（1709）臺灣府學恩貢生，《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頁 186。



	臺灣縣	鳳山縣	諸羅縣	臺灣府
康熙 50 年 1711	許宗岱 臺灣縣學副榜貢生	張應時 臺灣府學歲貢生		
康熙 51 年 1712			許岡 ⁷⁹ 臺灣府學歲貢生	
康熙 52 年 1713	蔡夢弼 臺灣縣學歲貢生	吳臺成 鳳山縣學歲貢生	洪成度 諸羅縣學歲貢生	
康熙 52 年 1713	林璲 臺灣縣學歲貢生	鄭應球 鳳山縣學恩貢生	洪登瀛 臺灣府學恩貢生	
康熙 52 年 1713	黃師韓 臺灣縣學例貢生	蔡振聲 ⁸⁰ 臺灣府學歲貢生	林中梅 諸羅縣學恩貢生	
康熙 52 年 1713	陳國棟 臺灣縣學例貢生	張道昇 臺灣府學例貢生		
康熙 52 年 1713	鄭勳業 臺灣縣學例貢生			
康熙 52 年 1713	林懷西 臺灣縣學例貢生			
康熙 52 年 1713	李廷撰 臺灣縣學例貢生			
康熙 52 年 1713	丁宸 臺灣縣學例貢生			
康熙 52 年 1713	李國楨 臺灣縣學例貢生			
康熙 52 年 1713	郭邦英 臺灣縣學例貢生			
康熙 53 年 1714	蔡應新 臺灣府學歲貢生			
康熙 53 年 1714	黃國英 臺灣縣學例貢生			
康熙 53 年 1714	施士晟 臺灣縣學例貢生			

⁷⁹ 按：據林焜熿：《金門志》卷八〈選舉表〉載，許岡為金門後浦人，頁 184。

⁸⁰ 按：據林焜熿：《金門志》卷八〈選舉表〉載，蔡振聲為金門翔風里瓊林人，頁 184。

	臺灣縣	鳳山縣	諸羅縣	臺灣府
康熙 53 年 1714	陳應魁 臺灣縣學例貢生			
康熙 53 年 1714	黃長青 臺灣縣學例貢生			
康熙 53 年 1714	王克褒 臺灣縣學例貢生			
康熙 53 年 1714	陳國瑤 臺灣縣學例貢生			
康熙 53 年 1714	吳振統 臺灣縣學例貢生			
康熙 54 年 1715	金繼美 臺灣縣學歲貢生	鄭其灼 鳳山縣學歲貢生	鄭隆彤 諸羅縣學歲貢生	蔡邦俊 臺灣府學歲貢生
康熙 54 年 1715	施士安 臺灣縣學例貢生	蔡文達 鳳山縣學例貢生		
康熙 54 年 1715	劉榮遴 臺灣縣學例貢生	王麟 鳳山縣學例貢生		
康熙 54 年 1715	王鳳來 臺灣縣學例貢生	鄭應捷 鳳山縣學例貢生		
康熙 54 年 1715	傅汝梅 臺灣縣學例貢生	王應選 鳳山縣學例貢生		
康熙 54 年 1715	李霽 臺灣縣學例貢生	陳附柏 鳳山縣學例貢生		
康熙 54 年 1715	吳振經 臺灣縣學例貢生	林懷瑾 鳳山縣學例貢生		
康熙 54 年 1715	王應選 臺灣縣學例貢生	廖中起 鳳山縣學例貢生		
康熙 54 年 1715	陳焜 臺灣縣學例貢生			
康熙 54 年 1715	李明廷 臺灣縣學例貢生			
康熙 54 年 1715	林日陞 臺灣縣學例貢生			
康熙 55	董廷英	董大章		



	臺灣縣	鳳山縣	諸羅縣	臺灣府
年 1716	臺灣縣學例貢生	臺灣府學歲貢生		
康熙 56 年 1717	張天佐 臺灣縣學歲貢生	蔡駿聲 鳳山縣學歲貢生	許琇 諸羅縣學歲貢生	
康熙 56 年 1717		楊文定 臺灣府學歲貢生	王元輝 諸羅縣學副榜貢生	
康熙 57 年 1718	翁維藩 臺灣縣學例貢生			粘敏求 臺灣府學歲貢生
康熙 58 年 1719	陳鵬南 臺灣縣學歲貢生		蔡纘烈 ⁸¹ 諸羅縣學歲貢生	
康熙 58 年 1719	劉榮袞 臺灣府學歲貢生			
康熙 58 年 1719	鄭應捷 臺灣縣學例貢生			
康熙 58 年 1719	王朝鈺 臺灣縣學例貢生			
康熙 58 年 1719	陳應光 臺灣縣學例貢生			
康熙 59 年 1720	王良佐 臺灣縣學例貢生			鄭基岳 臺灣府學歲貢生
康熙 60 年 1721	石鍾英 臺灣縣學歲貢生	李欽文 鳳山縣學歲貢生	莊特遠 諸羅縣學歲貢生	黃必第 臺灣府學歲貢生
康熙 60 年 1721	鄭天樞 臺灣縣學例貢生			
康熙 61 年 1722	辜經 臺灣府學恩貢生			

⁸¹ 按：據林焜熿：《金門志》卷八〈選舉表〉載，蔡纘烈為蔡振聲弟，金門翔風里瓊林人，頁 184。

康熙朝的「臺灣文人」——以府縣學貢生為觀察對象

	臺灣縣	鳳山縣	諸羅縣	臺灣府
康熙 61 年 1722				孫文振 臺灣府學歲貢生



徵引文獻

一、傳統文獻

1. 高拱乾纂修：《臺灣府志》（1696）卷一〈封域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06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
2. 宋永清增修，施士嶽纂輯，周元文重修：《重修臺灣府志》（1712）卷八〈人物誌〉，《臺灣文獻叢刊》第 06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
3. 林焜燿：《金門志》（1882）卷八〈選舉表〉，《臺灣文獻叢刊》第 08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
4. 孫爾準主修、陳壽祺總纂：《福建通志臺灣府》（1737），《臺灣文獻叢刊》第 08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
5. 王禮主修，陳文達纂輯：《臺灣縣志》（1720）〈選舉志 五〉，《臺灣文獻叢刊》第 10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年）。
6. 六十七、范咸纂修，陳繩參閱：《重修臺灣府志》（1747），《臺灣文獻叢刊》第 10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年）。
7. 魯鼎梅主修，王必昌總纂：《重修臺灣縣志》（1752）卷十四〈藝文志（二）〉，《臺灣文獻叢刊》第 11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年）。
8. 劉良璧纂修：《重修福建臺灣府志》（1742），卷十一〈學校（書院社學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年）。
9. 連橫：《臺灣通史》卷三十四列傳（六）〈文苑列傳〉，《臺灣文獻叢刊》第 12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
10. 薛志亮主修，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1807）卷三〈學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
11. 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總纂：《諸羅縣志》（1724）卷九〈人物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
12. 王瑛曾主修，黃份纂輯：《重修鳳山縣志》（1764）卷十〈人物誌〉，《臺灣文獻叢刊》第 14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
13. 《清聖祖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16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年）。
14. 山鄂纂輯：《六部則例全書》（1716 年序刊本），美國國會圖書館藏數位

檔。

二、近人論著

(一) 專書

1. 林冠夫：《中國科舉》（北京：東方出版社，2015年7月）。
2. 陳益源、鄭大主編：《科舉制度在臺灣》（臺北：里仁書局，2014年12月）。
3. 陳漢光編：《臺灣詩錄》第四卷（南投：臺灣省文獻會委員會，1984年6月再版）。
4.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特藏資料編纂委員會編《臺灣文獻書目解題 第一種 方志類（一）》，〈〔康熙〕臺灣府志〉（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3年5月再版）。
5. 國史館校註：《清史稿校註》第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9年）。
6. 楊紹旦：《清代考選制度》（臺北：考選部，1991年9月）。
7. 劉兆瓚：《清代科舉》（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79年10月再版）。
8. 謝浩：《科舉論叢》（南投：臺灣文獻委員會，1995年10月）。
9.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人事編》，《臺灣文獻叢刊》第11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
10. 顧瑞雪：《科舉廢止前後的宛青社會與文學》（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5年11月）。

(二) 學位論文

1. 林孟輝：《清代臺灣學校教育與儒學教化研究》（臺南：成功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1999年6月）。

(三) 期刊論文

1. 林開世：〈方志的呈現與再現——以《噶瑪蘭廳志》為例〉，《新史學》18卷2期（2007年6月）。



東吳大學
Soochow University

《中文標章》

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

《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第四十期

試論袁瓊瓊〈爆炸〉中的死亡

陳立婷*

摘要

袁瓊瓊的〈爆炸〉，看似片段、零碎，但其實是在探討三位男性間錯縱複雜的情感。〈爆炸〉一文就如同「爆炸」本身，是將完整的故事爆炸、碎裂、分散成三十八個片段，每個片段間又涵蓋著「現在」與「過去」交錯，彷彿電影畫面般一幕幕能夠各自獨立，卻又同時訴說、傳遞著一種深刻的感情。故本篇論文，首先試以「意義」將文本片段整理、分類，盡可能還原整篇故事的原本樣貌，再分別從兩兄弟的角度去探析人物的性格、選擇，以及死亡的原因，藉此討論〈爆炸〉一文所要傳遞的壓抑情感。

關鍵字：袁瓊瓊 爆炸 死亡

* 東吳大學中文系研究所碩士生。



The Death in Yuan Qiong Qiong“Explosion”

Chen.Li-Ting*

Abstract

Yuan Qiong Qiong's novel, Explosion, looks like just a part of the whole article; however, it explores the complex emotions and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hree men. Explosion just as the "explosion", a complete story was separated and cut into thirty-eight pieces. Each piece involved in "now" and "past", like the scenes in the movie. Every scenes is independent, but tells and gives the deep feeling simultaneously. First, the writer tries to reduction the original story by categorizing every parts of the novel through “meaning”. Second, analyze the roles' personality, choices and the causes that they died to discuss what the repressed emotion that “explosion” try to express.

Keywords: Yuan Qiong Qiong, Explosion,Death

* MS Student,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Soochow University.

前言

〈爆炸〉為袁瓊瓊¹《又涼又暖的季節》²中所收錄的短篇小說，故事主要描寫安啟良、安頌良、周三位男性之間的關係與情感，並以顯性和隱性的筆法將安啟良、安頌良以「死亡」的方式來作為結局。而〈爆炸〉一文就如同「爆炸」本身，是將故事分散成三十八個片段，每個片段間又涵蓋著「現在」與「過去」交錯³，使得片段順序更加複雜，但又能在反覆推敲間看出故事整體的輪廓。〈爆炸〉的三十八個片段，其實並非亂無章法，它是有所邏輯、能夠分類，卻又並非有著唯一正解，有部分片段，它不單純屬於特定一類，它可能貫穿全文⁴，亦可能同時屬於安啟良、安頌良。這種複雜的情況使得片段間的閱讀順序，會影響對於故事本身的解讀，基於此點，筆者試將故事片段以「用意」作為主要分類，再以時間作為排序⁵以解讀文本：

	用意	片段排序
01	先由哥哥安啟良爆炸的現場帶到弟弟安頌良的上課現場，接著以順序方式描寫頌良從學校趕回家，並幫啟良收屍的內容。	23、22、05、07、04、06、09、10、18、14、12、20、24、25。
02	以頌良對啟良的回憶來呈現啟良的形象、兩人的相處、頌良對啟良的崇拜。	08、11、13、15、16、17、19、 21 。
03	先由啟良的遺物作為描寫，並不時插入關於啟良生前之事，接著遺書的發現，以及頌良和周的見面、親密。	27、28、29、32、 31 、26、 33 、30、 34 、36、 02 、01、35、37、 38 。
說	(1) 粗體字 片段，有重疊現象，將於後文討論。在此先以故事主要推進的單一歸類排序。	

1 袁瓊瓊(1950—)，為台灣作家、編劇家，另有筆名朱陵。作品有《春水船》、《自己的天空》、《紅塵心事》、《兩個人的事》、《滄桑》、《又涼又暖的季節》、《今生緣》、《恐怖時代》等。

2 《又涼又暖的季節》為袁瓊瓊的短篇小說集，收錄〈又涼又暖的季節〉、〈大茶花〉、〈爆炸〉、〈好客奶奶〉、〈妖精王子〉、〈夢精靈〉、〈夕暉〉七篇作品。

3 鄭明嫻在〈通俗文學與純文學〉中即是以時間做為分類，將片段以「安頌良的現狀」、「安頌良的過去」、「安頌良過去中的過去」、「安頌良過去的過去中的過去」、「安啟良的過去」、「啟良、頌良的結局」作為分類。本文收錄於林耀德、孟樊主編：《流行天下：當代台灣通俗文學論》（台北：時報文化出版，1992年1月），頁15—55。

4 例如片段3「他恨天氣，他覺得全身發黏。」即是無論放在哪個時間點皆可，因為無論是安啟良或安頌良在文本中，幾乎都是在炎熱、煩悶的天氣下進行動作。筆者認為這亦是呈現出兩人內心其實一直處於一種焦躁、煩悶的情況。

5 此項目所列片段，大致以故事主要推進者，也就是以弟弟安頌良為主要的時間先後作排序。



明 (2)片段 3，請參見註解 4。

【表格(1)】

羅伯特·麥基(Robert McKee,1941—)在《故事的解剖》(1997)中提出「觸發事件」(Inciting Incident)的概念⁶，指出主角的生活原本保持著某種平衡，而觸發事件便是徹底顛覆主角生活中所維持的平衡，主角對觸發事件會有所反應，並且喚起內心對某件事情自覺的欲望和不自覺的渴望。可以發現第一組關於安啟良的爆炸，其實便是安頌良生命中的一個轉折，它是一個帶出了整段故事的「觸發事件」，而這個觸發事件並非是意外，它是有跡可尋，並且有所影響。第二組便是造成此觸發事件的原因，藉由這些片段能夠發現安啟良的「爆炸」並非突然，在文本中是一直有所顯示與暗示。第三組則是觸發事件所造成的影響，也就是安頌良因為哥哥的爆炸，而與周有所接觸，最後「死亡」的一系列情節與反應。而如前文所言，〈爆炸〉還有一個「重疊」的現象，即部分片段並非單純屬於安啟良或安頌良，它可能同時代表著兩者：

啟良用冷水潑臉，水珠在臉孔上爆裂，化成細流往下流下去。……頌良不知道。頌良需要一個出口。(片段 33，頁 151)⁷

在此片段中一開始是「啟良」，而後變成了「頌良」，而由前後文來作推敲，擁有此心境的兩人在那個時間點，不僅不可能在同一個地方，甚至也不可能同時活著。這是文本中，最明顯將兩人「重疊」的意涵。以此為推論，便能大致整理出文本中的重疊片段：

片段	內容
02	他坐在電話旁等了一夜。
21	那一陣子，他天天在裝配什麼。
31	周從來不觸碰他的臉孔。
33	假如能流血就好了。
34	周用一種女人似地急切零碎的腔調講話。
38	周，我再也不能忍受這種事了。

【表格(2)】

6 參見羅伯特·麥基 (Robert McKee)：《故事的解剖》(Story: substance, structure, style and the principles of screenwriting) (台北：漫遊者文化出版，2014年7月)，頁189—207。

7 凡本文所引用〈爆炸〉之原文內容，均見於袁瓊瓊：《又涼又暖的季節》(台北：林白出版社，1986年2月)。下文引錄，於正文中註明片段、頁次，不贅述出版項。

片段 33，如前文所言，是本篇最為明顯將兩人重疊的片段，筆者認為這也能視為一種提示，讓讀者不會單純地將片段歸類；片段 02、31、34，文中出現的人物有「周」和「他」，以故事主要推進來說，「他」應該是指弟弟安頌良，然而「周」與兩兄弟皆有所接觸、親密，因此筆者認為，其實可以大膽假設，「他」同時代表著安啟良、安頌良，他們與周的相處皆經歷類似的模式，「他坐在電話旁等了一夜。」可以視為兩兄弟在不同的時空，對於同一個人，有著同樣一份焦慮。而這種煩躁、不安，會與片段 38 一起於後文中討論。

由前文可知，〈爆炸〉的三十八個片段，它能夠大致分類，亦能再重新排列組合，並且有著重疊的複雜狀況，因此本文以表格(1)為主，在輔以表格(2)作為討論，以此為基礎，分別探討造成安啟良、安頌良兩兄弟死亡的原因，以及其所代表的涵義。

一、群居的孤獨與渴望

以現代社會的結構角度而言，人是一種群居的動物，在出生的瞬間，我們便開始和身邊其他的「人們」交流、互動，並且在各個時間點，逐步建立起不同的親密關係。心理學者如佛洛伊德⁸（*Sigmund Freud, 1856—1939*）、阿德勒⁹（*Alfred Adler, 1870—1937*）等，都有探討關於「原生家庭」與「個人」的連結，這些理論亦廣泛運用於各方面，如 Gerald Corey《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與實務》¹⁰（2016）便指出這些理論時常用於當今各種不同類型的心理治療中，又如 William Indick《編劇心理學：在劇本中建立衝突》¹¹（2014）即提出「戀母情結」、「兄弟鬩牆」等衝突元素¹²，皆說明無論是在現實生活、學理、創作，「原生家庭」都是對於個人有著深遠的影響，而「兄弟姊妹」因為年齡相近、輩分相同，所以在相處模式、時間上面又往往與「父母」和「孩子」的意義有所不同。

8 佛洛伊德很多觀念、理論，例如「戀母情結」、「人格發展時期」等，均可以說有一定程度建立於與原生家庭的相處、互動之中。

9 阿德勒有提出「家庭星座」（Family Constellation）和「出生序」（Birth Order）的概念，說明孩子即使出生於同一個家庭，也會因為出生序的不同，而產生不同的心理位置。

10 參見 Gerald Corey：《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與實務》（*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10e*）（台北：新加坡商聖智學習，2016年6月），頁61—152。

11 參見 William Indick：《編劇心理學：在劇本中建構衝突》（*Psychology for Screenwriters: Building Conflict in Your Script*）（台北：五南圖書出版，2014年7月），頁3—14、191—200。

12 「戀母情結」主要源於佛洛伊德的理論、「兄弟鬩牆」則是源於阿德勒的理論。



筆者認為〈爆炸〉中的安啟良、安頌良，即是體現出「家人」和「兄弟」之間的關係。對於安啟良而言，在頌良出生前，他只是安啟良，他在父母的照顧下成長、學習，並且開始和同儕有所相處、認識，他是別人的兒子、別人的朋友，他在父母眼中是需要照顧的孩子，他在同儕之中和其他人沒有什麼不同，而在頌良出生後，他變成「哥哥安啟良」，建立一個不同以往「弱小」、「平等」的關係，他成為了「哥哥」，成為另一個生命心中「強大」的存在，成為影響安頌良的關鍵；安頌良，則是一出生就是有著「弟弟」的身分，他擁有一個「哥哥安啟良」，一個不同於父母的存在，安頌良在哥哥身上找到依賴、崇拜，但也讓他的生命產生重大轉變。

正因為人類群居，彼此影響、重視和在意，才能更加深刻明白、發現自身靈魂的孤獨與渴望，就像安啟良擁有著許多的身分、定位，但他終究與人們有著距離，他感受到格格不入，他感受到找不到可以全然依賴的對象，因此當他努力融入、追求群體，渴望找到認同，卻終究事與願違的同時，也讓本該有所不同、獨立的個體，產生難以負荷的壓抑、束縛，以致於最終不得不走向爆炸的結果。

二、釋放自身壓力的死亡

〈爆炸〉一文中明顯的死亡是來自哥哥安啟良的自殺，本文亦是以弟弟安頌良得知哥哥啟良的死亡作為故事開端，然而對於啟良的描寫，則大多在頌良的回憶中，由兩人相處中不時出現的女性，大致能夠看出啟良本身應該不會太難相處，並且有著自身魅力，但頌良卻始終沒有見過哥哥的任何一位情人，這也顯示著啟良對於戀情的保護與和家人間維持的距離。啟良雖然對於自身戀情低調，卻也藉由唸著書中的文字，展現他對愛情所懷抱的想望，然而「我找到了一個新的自我。」、「他在迷亂的意識中卻猛然驚醒。」¹³之句，多少顯露出啟良在沉醉愛情的同時，卻也產生了迷惘與煩惱。而由啟良的遺書可以知道他的自殺，其實是與戀情相關：

13 此句原文出自於加布列·賈西亞·馬奎斯 (Gabriel García Márquez) 的短篇小說〈這個城裏沒有小偷〉 (There Are No Thieves in This Town)，中文翻譯本參見楊耐冬譯：《馬奎斯小說傑作集》 (台北：志文出版社，1986年8月)，頁104—141。

周：我再也不能忍受這種事了。我覺得絕望，我沒有面目活下去，因為我竟然變成這樣不正常的人。（片段 29，頁 147）

可知啟良的自殺與「周」顯然是有著很大的關連，而由文本中可以推敲出啟良和周應是有著戀人的關係，然而兩人對於自己愛上同性，卻抱持著相當不同的態度：周的愛情觀是剎那、善變，甚至可以說是自私、貪婪，但同時也相對沒有受到傳統道德觀念的束縛，由他告訴頌良：「在我看來，所有的不正常，都是正常的；所有的正常，也是正常。」可以知道，他並不認為正常與不正常是以愛上同性或者異性來作為判斷。啟良則是無法像周一樣看淡兩人同為男性，卻為伴侶的事情，他同時也在遺書寫道：「我們只要求一點點正常的權利」、「但是這個念頭令我混亂。努力要求正常，不正是因為不正常嗎？」他無法逃脫出被當時社會所定位的「正常」與「不正常」框架，也無法不去質疑自己其實變成不正常的人，如此對於「新的自己」的否定，使其內心產生巨大的壓力，這也使啟良開始出現自殘的思維與行為，在弟弟頌良的回憶中，也可以發現啟良其實一直在嘗試接觸死亡：

那是黃昏，哥哥跟他從天橋上走過。天橋下就是流動的人與車。啟良站在天橋圍欄前向下看。火車帶了汽笛開過去。頌良覺得自己看見哥哥在這段時候，身子像要陷進去似地切進圍欄裏。火車吵嚷地經過。之後，啟良把身子離開圍欄。他皺著眉。頌良感到那雙眉頭後的陰影。（片段 17，頁 137—138）

另一次他在自己房中。……啟良顯然在無知覺狀態，他的口微張、舌頭露出來，勒在頸部的是一條皮帶。他眯了眼，眼白只存一線，陰陰地發出淡藍。跟那無感覺的面孔相反的，是他仍在不斷踢動的身子，他的手，和腿，不規則地向外彈動，撞著牆和桌腳，聲音是這樣發出來的。（片段 19，頁 138—139）

啟良並非一開始就選擇以「爆炸」這種充滿震撼力的方式結束生命，他最初是有所猶豫的，他在天橋上看著火車經過，便是在思考是否被火車撞死，所有的煩惱就能一起消失的問題，但他並沒有真正的從天橋上跳下去，他只是在「思考」，並未付諸行動。但在之後啟良開始嘗試較為容易的死亡方式，用自己隨手可得的東西——皮帶，勒住自己的脖子，以尋求窒息死亡，但最後的結果是被家人所救。可以說對於「死亡」這件事，啟良至少在他死前一個月，便開始慢



慢地由「思考」到「初步嘗試」，而最終選定以「爆炸」來釋放自己的壓力，所以他開始花時間在房間裝配炸彈。而由啟良在死前最後幾天所唱的〈棉花田〉¹⁴、〈鄉村小路帶我回家〉¹⁵、〈綠草茵茵的家園〉¹⁶等歌曲，其實便是與他此時的心境相呼應，顯示出啟良已經不再對死亡產生猶豫，甚至對於之後的「爆炸」是有一種執著與認定，相信它可以為自己的壓力帶來釋放，能夠得到解脫。

安啟良採用「爆炸」這種衝擊的自殺方式為自己的人生畫下句點，而在這震撼死亡的背後，是同志在戀情中所受到的壓力與沉痛，外在社會對於個人性取向的偏見，讓安啟良逐漸被「正常」與「不正常」所束縛。而周則是顯示出對於同志戀情的另外一種態度，社會對於同志所投射的「不正常」，在他眼中其實都是「正常」，正常的愛著一個人，正常的互相吸引、相戀，最後在一起或者分別，但是這樣的周卻又殘酷地說著自己的性格：

「知道嗎？」他說：「你不可以忘記，我們是自私的、貪婪的、沒有良心的。」他愛說「知道嗎」。

「知道嗎？沒有什麼是長久的，沒有什麼是可靠的。」周說：「我們的歡樂單位是用剎那計算，十個剎那、一百個剎那、一千一億個剎那。但仍然是剎那。」

「知道嗎？我隨時會變。」（片段 34，頁 152）

筆者認為周在文本中的定位，很明顯與安啟良、安頌良不同，他顯然擁有過比安氏兄弟來得多的愛情經驗，然而這些戀情最後卻都以失去作結，而對周而言不僅是失去一段感情，也是失去一段人生，因此周的這種「自私」、「貪婪」、「沒有良心」其實正是塑造出，即便周再能看透社會的偏見，他的另一半卻大多無法逃離，因此即使周付出再多，他終究換來分離的結果，而這種循環也讓周明白，所有的快樂都只是一剎那，所有的擁有都只是僥倖，因此周知道他必

14 〈棉花田〉（Cotton Field），是一首以黑奴制度為背景的歌曲，而當時黑奴所受到的不公平與歧視，筆者認為其實便是呼應啟良受困於社會對同志的歧視之中。

15 〈鄉村小路帶我回家〉（Take Me Home, Country Road），歌詞中有特別強調「回到屬於我的家」，能夠呼應啟良正在藉由死亡，找到一個屬於他的世界、歸屬，並且得到解脫。

16 〈綠草茵茵的家園〉（Green, Green Grass of Home），歌詞敘述一名死囚在臨死之前，夢見自己回到故鄉。對啟良而言，他已經將自己視為死囚，他的「爆炸」是無法也不會避免的。

須在短暫的時間，貪婪的獲得、享受、沉溺一切，然後在對方走不下去的時候，冷漠的放手，尋找下一個剎那。而周對於安啟良的死亡，他所說的「我很難過」，筆者認為這不單只是為「安啟良死亡」而難過，也為造成安啟良死亡的原因而難過，因為安啟良的選擇，其實也正是當時許許多多同志的選擇，是周所理解和能體會的結果。

〈爆炸〉以安啟良的死亡貫穿全文，而在文本中可以看出啟良的父母對於兒子的死亡是充滿著震驚與不解，不斷詢問著「為什麼呢？為什麼呢？」，弟弟頌良亦是充滿疑惑，而對周來說，啟良所選擇的死亡，周即使不認同但卻是能夠理解並且接受，筆者認為這是帶出同志戀情中容易出現的「距離」，因為社會的偏見，同志無法對親密的家人說出心中的不安與疑惑，而戀人雖然能夠理解自己，卻也同樣身處於大霧之中跌跌撞撞，這種情況讓啟良在最徬徨無助的時候，卻無法真正找到或者擁有一個可以無條件信任並且令他安心的存在，家人和戀人對啟良來說，是立場不同的親密，卻都又讓他有著難以跨越的距離，因此最終無法挽回啟良爆炸的結局。死亡對於安啟良而言，其意義並不是死亡，而是一種逃避和壓力釋放，他對於自己和周的關係有所壓力，然而他卻找不到可以傾訴、幫助自己的對象，所以他僅能用與自己體內累積快要爆炸的壓力相符合的「爆炸」來釋放自己的生命與情感。

三、由崇拜到重疊的死亡

安啟良的死亡與周密不可分，而安頌良的死亡則是與周和啟良有所關連。頌良因為啟良的遺書開始和周有所接觸，而且並非是一次的會面，日後兩人往來越來越頻繁，互動也越來越親密：

……那不可思議的手指。不可思議的臉孔。周在尾指根上戴戒指。手指撫著他時，小指根上的金屬一同刮著，溫柔而又凌厲。他喜歡用中指撫著他耳根，順脖頸滑下來。帶了銀戒指的小指頭微翹著。（片段 31，頁 148—149）

雖然無法確定此時頌良和周究竟相處多久，但可以肯定兩人已經開始漸漸脫離哥哥的情人和情人的弟弟這種單純的關係。然而無論兩人關係如何改變，對周而言，他仍然是維持自己「剎那的歡樂」、「隨時會變」的心態來面對頌良，可以說在周面前，安頌良和安啟良並沒有什麼不同。然而頌良的身心狀況卻開始



有了改變，他發現十九歲的自己不再是個孩子，他擁有了記憶中哥哥的一切，甚至在哥哥身體炸碎後，他的身體是比哥哥更加完好，但這卻令頌良感到害怕，因為他隱約感受到自己和哥哥相似的並不只有身體：

假如能流血就好了。假如能流淚就好了。啓良用冷水潑臉，水珠在臉孔上爆裂，化成細流往下流下去。他的身體像一面鼓似地兩面繃緊，沒有出口。到底希望能宣洩出去的是什麼呢？是罪疚，還是瘋狂？是痛苦，還是懼怕？頌良不知道。頌良需要一個出口。一切東西都在胸口裏塞著，在皮肉裏塞著，在毛孔裏塞著，在骨髓裏，在毛髮中，在指甲上。頌良也跟周一樣留了四方形的指甲。（片段 33，頁 150—151）

這段主角由啓良轉為頌良，藉由重疊現象可以推知兩人在不同的時空，擁有類似的情緒反應，他們極度渴望找到一個出口，來加以釋放自己。而頌良和周一樣留了四方形的指甲，這不僅是頌良發覺自己對周的情感，同時也意涵著頌良也和周一樣愛上了同性，也可以說是變得和啟良一樣。這種認知開始壓迫著頌良，他開始希望能夠將體內某種不明卻沉重的東西宣洩出去，而頌良與啟良的相似，並非是因為兩人愛上同一個男人，這種相似其實是出於一種崇拜的心理：

頌良有記憶以來，哥哥就是個大人。……哥哥牽著他的手。哥哥比他高一個頭。（片段 8，頁 131）

哥哥比他大很多。哥哥的世界他不了解。頌良上國中的時候，哥哥已經是大人。（片段 11，頁 133）

……哥哥的泳褲是時髦的三角式。頌良自己則是土土的、小孩氣的平褲管四角泳褲。……哥哥的大腿比頌良要寬了三分之一。（片段 13，頁 134）

啟良雖然與頌良保有距離，但仍然是照顧著頌良，而小時候的頌良對哥哥的印象便是：「大人」、「高大」、「時髦」和「壯碩」，而且即使因為年紀的差距，導致頌良小時後無法了解哥哥的世界，卻也因此造成了距離的美化，使當時還是小孩的頌良，無非有著「哥哥很厲害」的印象，而打從心底尊敬、崇拜著啟良，甚至有著「希望能夠有一天變得和哥哥一樣」的想望。這樣的情感，也並未隨著年齡增長而減弱：

……有隻蒼蠅停到頌良額頭上，他打了下來，那斃命的小生物流出濁黃帶灰青的液體。他覺得噁心。（片段 10，頁 133）

他沒有別的辦法。他一手提著塑膠袋，一手使著筷子，用筷子夾著，然後一塊塊撿進塑膠袋裏。白色透明塑膠袋。許多蒼蠅。惡夢般的蒼蠅，掠過皮膚表面，長了纖毛的蠅足，彷彿帶有某種邪惡似的，觸著頌良時，頌良就覺得一麻。出於對啟良的尊敬，他沒有讓自己嘔出來。（片段 24，頁 142）

在頌良為爆炸身亡的哥哥收屍時，即使看到破碎的肉骨、群聚的蒼蠅，但他卻展現出異常的冷靜，他能正視眼前這些殘破不堪的屍塊是自己的親哥哥，縱使現場充斥著蒼蠅、爆炸的化學味、屍體的肉味血味使他身體不自覺感受到嘔心，頌良仍然「出於對啟良的尊敬」而沒有讓自己將噁心展現出來，這些對於生理反應的隱忍、崩潰情緒的控制，都是顯現出頌良對於啟良的深切情感。

頌良對於哥哥的尊敬和崇拜，在啟良死亡後，逐漸在與周的相處中展現，因此筆者認為頌良對於周的感情，其實是頌良自身對於哥哥的崇拜，而使他心裡下意識的美化周，認為這個讓自己崇拜的哥哥愛著的男人，一定有著令人著迷的優點，所以漸漸和周親近而後執迷。以愛情的角度而言，安頌良其實不盡然「真正」的愛著周這個人，反而更可能是因為對哥哥的崇拜，而逐漸與啟良重疊的一種過程，而這種重疊過程可能是雙向的，頌良自己下意識的跟隨著哥哥的步伐前進，而周則認為頌良和啟良很像，這種相似也漸漸開始不僅限於外在條件，而是連內在性格都逐步重疊。

這種雙向式的重疊，使頌良在越來越像哥哥的同時也逐漸迷失自我，而同志戀情本來就承受許多不安與來自各方的壓力，然而周不僅沒有陪伴頌良面對，反而是以冷酷的態度來面對頌良，關係的不對等，使處於相對弱勢的頌良有著更多的無助和虛弱，周所說的那句「知道嗎，我隨時會變。」更是不時刺激著頌良心中所有的不安，讓他和啟良一樣內心充滿焦慮、痛苦，壓力既沉重又無法釋放，行為也開始有所異常：

……天橋那一頭，廣告牌上寫著「第一滴血」。他身上帶著美工刀。他把手插在口袋裡，捏著刀柄。出門時他重新換了刀片，新刀片上帶了油、鐵器的腥，頌良把它擦得乾乾淨淨。美工刀的刀刃，藍青色，寒寒的刃頭。（片段 1，頁 127—128）



「美工刀」和「第一滴血」廣泛來說，皆是暗示著頌良最後死亡的結局，而若是將之與啟良的狀況作為比對，〈綠草茵茵的家園〉等民謠代表著啟良當時的處境與心境，那麼頌良與「第一滴血」廣告牌的面對面，似乎也是一種類似的投射¹⁷，顯示出安頌良對於自己內心的沉悶情緒，無法在繼續保持沉默，他試著要去打破當下這種無法釋放的處境，同時也能將「第一滴血」和「美工刀」視為如同安啟良思索跳橋一般，為一種頌良初步嘗試釋放自己的方法。

頌良帶著哥哥的身體，在西門町的太陽下走著。第一次，周就說：「你真像啟良。」頌良就是啟良。他帶著啟良的肢體、啟良的臉孔、啟良的心，走在路上。周已使他變成了啟良。啟良在那個下午，帶著自製的炸藥包到了垃圾場，他的身體在那時候一定就像這樣，一面空虛的大鼓。全空了。空得沒有思想，沒有情感和記憶。需要的是一些聲音啊！一些聲音、一些灰塵。其他都不需要了。（片段 37，頁 154）

此時的安頌良已經成為安啟良，他失去了情感和記憶，身體成了空虛的大鼓，他們此時此刻最需要的便是「聲音」和「灰塵」，而能滿足這兩項渴望，又能釋放體內所有痛苦的方式，便是「爆炸」。安啟良當初想必便是發現「爆炸」是最能代表自己處境的釋放：

那一陣子，他天天在裝配什麼。他桌上放著電線、塑膠管、銅管、電瓶、裝在小罐子裡的液體，一些粉狀物，深黃色。裝了液體的小瓶子後來仍放在他桌上。頌良注意到，那上面寫著「硝化甘油」。那時候，一切已經過去了。（片段 21，頁 140）

若說頌良對哥哥的回憶是顯露出啟良「爆炸」的線索，那麼〈爆炸〉一文則皆是在為頌良的「爆炸」作安排。頌良為哥哥收屍的片段，便是藉由這種破碎卻強大的震撼，讓頌良心中將「爆炸」與「哥哥」深刻連結，而文本中多次提及「太陽」、「天氣很熱」、「黏」，以製造出一種「悶熱」感，同樣也是在呼應頌良在整段故事中內心是充滿焦慮、煩躁。因此啟良開始為自己的「爆炸」作準備，以「重疊」的角度而言，也能推斷頌良同樣也在他人人生最後的一小段日

17 《第一滴血》（First Blood, 1982），所描述的便是當時美國社會對於越戰老兵充滿誤解與歧視，而故事的男主角從沉默的不滿，到最後因為太多的不合理待遇而被迫不得不反抗。

子，天天在裝配著炸彈，以做好「爆炸」那一刻的準備。

啟良、頌良兩兄弟他們「爆炸」的目的，無非是因為身心承受著太多情緒，將自身填充到一種瀕臨炸開的狀況，因此他們藉由「外在的爆炸」來釋放他們「內在的爆炸」，以結果而言，兩兄弟是一樣的。然而啟良的「爆炸」在於他愛著周，卻又難以接受不正常的自己，可以說啟良的死亡，是與同志戀情中承受的壓力息息相關。

頌良的「爆炸」雖然看似也是因為他和周的感情，然而筆者認為頌良的死亡，其實並非是如啟良純粹的因為「周」或是「同志戀情」，因為頌良與周的關係是因啟良而有所連繫，他並不是像啟良那樣「真正的」愛著周，對頌良而言，「周」所代表的是哥哥戀人的位置、戀愛的方式，只是個代名詞，只要在同樣的情況下，無論是「周」還是「陳玲玲」，對安頌良而言，並不見得會有多少差別，而且他應該比啟良有著更多的機會，能夠避免死亡的結局，但卻因為崇拜，進而下意識地走上哥哥所選擇的道路，重複、重疊哥哥的結局。

安啟良在遺書上所寫「周，我再也不能忍受這種事了。」其實同樣能視為安頌良的遺書，只是安啟良不能忍受的是他和周感情中所承受的歧視與自我否定；安頌良無法忍受的除了是同志戀情的苦悶外，他也不能忍受自己已經成為安啟良的事實¹⁸。

結語

〈爆炸〉一文如同「爆炸」本身，將故事分為三十八個片段，每個段落看似破碎，實則能藉由文章所藏的線索，拼湊出故事的大致輪廓。而袁瓊瓊便是讓這種「爆炸」的意涵，以顯性和隱性的方式同時存在於安啟良、安頌良兄弟身上，用以串起兩兄弟最終選擇死亡的結果。

哥哥安啟良的死亡源於和周的同志戀情，受到外在社會的歧視、內在自我的否定，雙重的壓力，讓他體會著日復一日明明活著卻死去的行屍走肉，使他開始不斷地嘗試著自殺，由輕度到重度，不斷地想去釋放，而最後選擇以「爆

¹⁸頌良雖然相當崇拜、喜愛哥哥啟良，小時候亦有希望長大能成為像哥哥一樣的人，但當「幻想」成為「事實」，而那事實又與當初自己的預期遠遠不同時，筆者認為頌良其實是有著難以接受的情緒存在。



炸」作為人生的句點。袁瓊瓊以安啟良和周兩位性格、經驗完全不同的男性，以不同的方式、不同的選擇，在相同的時空共同傳遞著同志戀情中的痛楚與無奈，同時對於啟良的死亡，並未以誇張的筆法描寫，而是採用相對平淡的敘述，然而這種「靜」卻反而營造出一種如影隨形的感受，讓整篇故事充滿著一種沉默的苦悶、無聲的吶喊，而這也是筆者認為袁瓊瓊在敘述安啟良的「爆炸」的背後，對於同志戀情所受到來自社會的歧視，所表達的關懷，藉由「爆炸」的衝擊，給予讀者深刻的思索。

而對於頌良的死亡，袁瓊瓊並沒有明確寫出，然而由故事中的線索可以發現，弟弟安頌良的死亡雖然也與周有關，但更多的原因是建立在頌良對哥哥的崇拜，這種從小形成的仰慕，使頌良在啟良死亡之後，開始下意識的重複哥哥所走過的路，無論內在、外在也逐漸與啟良重疊，頌良成為了啟良，而安啟良的爆炸，也是安頌良無法逃脫的結局，使得他最終也選擇了死亡。

袁瓊瓊在〈爆炸〉中，以特殊的筆法，交織起安啟良、安頌良的死亡，片段既可獨立屬於啟良或頌良，亦有同時屬於兩兄弟，而故事中不斷強調的天氣黏熱，更是讓整篇作品，無時無刻皆呈現出一種悶熱，這種煩躁、苦悶，便是本篇所傳遞同志戀情中的煎熬，亦是兩兄弟內心被社會價值綑綁的深層壓力。

引用書目

袁瓊瓊：《又涼又暖的季節》（台北：林白出版社，1986年2月）

Gabriel García Márquez：《馬奎斯小說傑作集》（台北：志文出版社，1986年8月）

林耀德、孟樊主編：《流行天下：當代台灣通俗文學論》（台北：時報文化出版，1992年1月）

Robert McKee：《故事的解剖》（台北：漫遊者文化出版，2014年7月）

William Indick：《編劇心理學：在劇本中建構衝突》（台北：五南圖書出版，2014年7月）

Gerald Corey：《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與實務》（台北：新加坡商聖智學習，2016年6月）



東吳大學
Soochow University

《中文標章》

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

《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第四十期

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

第四十期

編輯者／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東吳大學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電話：(02) 2881-9471 轉 6076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出版

ISSN 2075-0404

Soochow Journal of Chinese literature online

No.40

CONTENTS

December 2017

- The Exposition of Fan Chung-yen's Military Thought As Well As His Military Literature.....Wang, Wei-chien.....1
- Discuss Lao Tzu's Dao---according to Yuan Bao-Hsin's interpretation.....Yun-Ru Hsieh.....31
- Possessed on Objects to Seek Revenge: The Analysis of Change Shape in Taiwanese Story *Snake Husband*..... Jiang-Jun-Yan.....59
- “Taiwanese local Literati” in KangXi Dynasty: Study in the Students of the Prefecture and County Official Schools in Taiwan.....Huang,Chiung-Yi.....87
- The Death in Yuan Qiong Qiong“Explosion”.....Chen.Li-Ting.....113
-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SOOCHOW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